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類	6216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類	6279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類	6442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類	6498

特 載

「燕巢區社區公車永續經營」公聽會紀錄	6654
--------------------------	------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民政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民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4 頁）

案由：為體念升斗小民謀生不易，建請市府研究規定轄內所有之區公所、農漁會、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管理委員會、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機構及民間社團之公告欄，均應規劃預留空間供小商販或工人張貼小廣告，以提供謀求工作生活之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40711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為體念升斗小民謀生不易，建請市府研究規定轄內所有之區公所、農漁會、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管理委員會、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機構及民間社團之公告欄，均應規劃預留空間供小商販或工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廣告物除廣告內容或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授權規定另有規定外，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及同條例第10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

		<p>人張貼小廣告，以提供謀求工作生活之機會。</p>		<p>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p> <p>二、另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3 月 6 日訂定「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其中管理辦法第 6 條至第 8 條為設置廣告板（欄）注意事項及申請文件之相關規定，民衆可依需求向本局申請設置廣告板（欄），經本局核准設置，即可合法張貼廣告物。</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民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4、3635 頁）

案由：建請貴府補助本市橋頭區德松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添置開會用桌椅，以便辦理里民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0710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貴府補助本市橋頭區德松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添置開會用桌椅，以便辦理里民活動。 說明：因德松里辦公處開會用桌椅已老舊損壞不堪使用，急需更新。	民 政 局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45,000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第8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不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購置桌椅。 二、本案經洽橋頭區公所，德松里里辦公處設置地點為社區活動中心內(非里活動中心)，不符「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所訂補助規定，但區公所已協助更換若干桌椅；另社會局近日已核定補助近

				10 萬元供德松里社區活動中心添購桌椅及施作防水工程等項目。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民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5 頁）

案由：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辦法：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18 高市府秘文字第 1040711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秘書處	本府對於大量且單一事由之公文書多已依照「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辦理多時，對於議員指教事項，本府仍持續推行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民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5、3636 頁）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登革熱疫情嚴重地區應採取公共衛生措施（加強稽查病媒蚊、水溝裝設紗網等等），而非短時間內重複性噴藥，除造成里民不堪其擾外，也必須思考是否造成抗藥性等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0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市府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登革熱疫情嚴重地區應採取公共衛生措施（加強稽查病媒蚊、水溝裝設紗網等等），而非短時間內重複性噴藥，除造成里民不堪其擾外，也必須思考是否造成抗藥性等疑慮。	民 政 局	本府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登革熱防治策略，以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研擬友善環境的全民防疫計畫，透過「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管理」及「行動資訊」5 大面向的防疫課題，期以達成「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及「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民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八一氣爆重傷者的代位求償，要站在傷者的立場拉高賠償金，不可依一般工安事件民事求償案例標準設限，壓低重傷者精神撫慰金及對加害者懲罰性索賠的費用，代位求償金額勢必會影響日後法院判決，市府不能為求儘速與業者達成和解而劃地自限，犧牲受傷者的權利而有負代位求償職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4711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對於八一氣爆重傷者的代位求償，要站在傷者的立場拉高賠償金，不可依一般工安事件民事求償案例標準設限，壓低重傷者精神撫慰金及對加害者懲罰性索賠的費用，代位求償金額勢必會影響日後法院判決，市府不能為求儘速與業者達成和解而劃地自限，犧牲受傷者的權利而有負代位求償職責。	法 制 局	一、高雄石化氣爆事件迄今已屆滿一年，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由本府法制局負責辦理，而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6

件起訴案件（合計人數共計3,127人），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8億7,714萬0,850元，俾為這些讓與債權予市府的民衆爭取最大的權益。

二、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64人，目前除有3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7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54位均已完成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三個月審議一次），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並無壓低重傷者損賠請求費用，但部分無法由行政機關自行裁量之項目（如精神撫慰金、勞

			<p>動能力減損部分) 均仍 需由法院為判斷或送請 鑑定, 市府始得依此補 足代位求償金額。至於 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 訟的民衆, 市府除充分 告知其應有權益外, 並 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 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 裁判費等費用補助。</p> <p>三、又和解是法律規定的定 紛止訟方式之一, 爲了 讓受災者及其家屬能早 日走出纏訟的折磨與紛 擾, 能早日走出氣爆的 陰霾, 能避免讓其面對 訴訟過程可能造成的二 度傷害, 本次氣爆事件 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 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 契約; 而重傷者每位受 傷狀況及後續復原期長 短均有不同, 目前刻另 擬定協商和解方式, 期 能儘快積極協助重傷者 與榮化及華運公司比照 前開方式試行和解, 迅 速彌補其損害及傷痛。 至於市府僅係站在協助 的立場, 盡力爲重傷者 爭取最大利益, 不會因 此犧牲重傷者的權益。</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民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大寮區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1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興建大寮區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民 政 局	本案前經本市大寮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增設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情形如下： 一、本案前經內坑里辦公處於104年3月31日以大區內坑里字第1040033號函予大寮區公所，建議以仁德段114地號設置里活動中心，後經大寮區公所查察前開地點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八之變更理由敘明，由於原大寮戶政事務所位於中心商業區內，停車困難，影響民衆往來辦公之便利，故利用大

寮區仁德段114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作本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以符合實際發展需求。該都市計畫已於103年1月14日公告實施，仁德段114地號逕為分割為114地號及114-1地號土地，其中114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4-1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故上述所提之地號不符合原計畫變更用途使用，合先敘明。

二、另查「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及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

充之。』。

三、綜上所述，大寮區內坑里目前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故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使資源有效利用，現階段將請大寮區公所優先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軟硬體設施，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以提供民衆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需求。

提案人：劉議員德林 2 大民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制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自治條例。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7 號	劉議員德林	建請市政府儘速制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自治條例。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查涉及人民生命或身體自由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等限制，並非僅限以法律或自治條例始得規範，倘法律或自治條例已具體明確授權，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則行政機關依該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授權，另訂定法規命令或自治規則，作為收取規費或限制人民其他自由權之依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現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係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訂定，符合上開所述自治條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且所收取之規費僅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授權明確，並無

				<p>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二、若貴會評估有提升為自治條例之考量，尚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辦理。</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民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7、3638 頁）

案由：推動宗教觀光。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0711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8 號	陳議員政聞	推動宗教觀光。	民 政 局	一、本市宗教教別多元、宗教元素豐富，具有許多知名的宗教聖地（如：岡山壽天宮、佛光山、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真福山及鹽埕教會等），也有獨樹一格的宗教慶典（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三太子文化節、茄萣燒王船、岡山媽祖文化節及傳愛久久一聖誕嘉年華），發展宗教觀光除能提昇大高雄地區之經濟發展外，亦能發揚本市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二、有關推動宗教觀光事宜，本府民政局已陸續就本市具有歷史、人文或建築特色之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進行相關資料之調查，並建置

				<p>在宗教故事網上 (http://temple.kcg.gov.tw/)，截至104年12月16日止，已建置566間；於宗教故事網上，民衆可查詢宗教團體基本資料及附近的觀光景點、美食、住宿等，更有登載各宗教團體慶典活動的日期及內容，供大眾至本市觀光參考之用。</p> <p>三、未來，本府民政局除賡續於宗教故事網上建置宗教團體資訊，亦會協助轄內宗教慶典活動，結合市府資源及各類管道共同行銷，讓更多觀光客認識高雄宗教之美，進而促進大高雄觀光產業發展。</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民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8 頁）

案由：建請針對高雄市各區特色辦理持續性的區特色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1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針對高雄市各區特色辦理持續性的區特色活動。	民 政 局	<p>一、縣市合併後，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依各區特色項目，諸如農漁特產、文史特色、自然景觀等，結合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規劃特色活動，並帶動地方經濟。</p> <p>二、經過市府努力，諸多特色活動已成為各區年度盛事及民衆期待參與的活動。有關區特色活動，本局除考量活動規模及辦理成效，核予適度的補助經費外，亦將協助區公所建全地方特色的發展，讓特色活動持續辦理。</p> <p>三、另為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未來區特色活動將</p>

				<p>朝區域整合方式舉辦，打破區與區之間的藩籬，採用帶狀區塊規劃，鼓勵區公所聯合鄰近區公所舉辦同質性活動，進而帶來更多的商機。</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民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8、36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規劃火化場空間與周邊動線，讓家屬有莊嚴的獨立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寧靜的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有良好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調整交通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0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火化場空間與周邊動線，讓家屬有莊嚴的獨立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寧靜的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有良好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調整交通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為規劃完善之火化場空間，於 102 年施作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使火化場內部空間更為新穎明亮，103 年新設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提供治喪民衆遮陽蔽雨空間，104 年委外經營家屬休息室輕食區及環境管理，提供便利的餐飲服務及優質的休憩空間。近期並辦理撿骨室內部改善整修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並施工整修現有撿骨室，給予治喪民衆莊嚴素雅之領骨場域。 二、為提昇優質殯葬服務品質，改善火化場工作人員環境，殯管處除施作

				<p>火化場空間改善工程外，並於101年至105年逐年進行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逐步改善操爐區機具設備與場域環境，目前已修繕完成使用良好。</p> <p>三、為改善火化場周邊動線及綠美化，殯管處已於生命廊道實施人車分道避免送葬隊伍受到干擾、並於 103 年底完成開闢後勤動線道路疏導園區車流，於周邊區域廣植樹木及花卉，營造綠意盎然的園區環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民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提升網路環境，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廣布網路點，讓國際人士在高雄生活無距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0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1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積極提升網路環境，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廣布網路點，讓國際人士在高雄生活無距離。	研考會 (資訊中心)	一、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由中央協同地方政府共同提供政府機關公共區域無線服務。高雄市迄今 702 個 iTaiwan 熱點；包含中央機關、區公所、戶政所、地政所、稅捐機關、圖書館、文教會館、公立醫院、捷運車站、遊客中心、郵局、銀行，提供民衆定點暫時性方便查詢資訊使用，105 年國發會規劃 iTaiwan 將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比照 GSN 網路模式方便機關申辦。目前本府除專注熱點定點式的服務外，後續在預算許可下增加熱點來加強普遍性。 二、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

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7-11（519）、全家（237）、萊爾富（167）、麥當勞（50）、肯德基（13）、摩斯（16）、星巴克（25）等業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時。104年8月「WIFLY 4FRee」聯盟提出行動廣告吸引顧客進而入店消費動機之創新商業模式。高雄市目前有近550個熱點，主要推動消費者於商家免帳號點閱廣告後，即可免費使用無線網路。商家可以藉著優質上網環境與行動經驗，即時媒體行銷在地資訊，並從分析消費者行動數據中分享利潤增加業績。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4年11月27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436699200號函請本市商業會轉知會員參考。

三、商家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後可利用 O2O(Online To Offline)離線消費模式：線上行銷及購買帶動到店消費體驗服務。進一步適時藉目前風行的物聯網之 QR cord、LBS(

				<p>行動適地性服務)、Beacon(小型訊息站可室內導航、行動支付、店內導購、人流分析),在大數據分析後以視覺化資料在社群 FB、Twitter、部落格行銷產品與形象增加效益。</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民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39、3640 頁）
 案由：改變地方政治文化，深化基層民主內涵，建請市府人事處負責議員職業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40710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2 號	蕭議員永達	改變地方政治文化，深化基層民主內涵，建請市府人事處負責議員職業訓練。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本府人事處負責議員職業訓練乙案，考量貴會及本府分別為地方自治團體中之立法及行政機關，且本府受貴會監督，貴會如修正通過「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議員之教育訓練由本府辦理，本府人事處當配合辦理相關訓練。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民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0 頁）

案由：為維市府公信，建請市府及法制局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辦法：

-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客觀評估市府應賠償比例，儘速返還李長榮「代墊」賠償金。
- 二、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
- 三、建請法制局審議所有協議內容，釐清市府應負起責任的範圍與紅線，不應有收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04071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3 號	郭議員建盟	為維市府公信，建請市府及法制局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法制局	本件謹說明如下： 一、和解是法律規定的定紛止訟方式之一，是為當事人免去纏訟之苦、及早獲得損害的填補。而達成協議，更是一種合意解決紛爭之合法手段，通常在雙方均無法達成合意協商的情形下，才會以提起訴訟作為填補損害的最後手段，合先敘明。查本案和解契約係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化公司)與氣爆罹

難者家屬簽訂，至104年11月18日為止，全部32位氣爆罹難者家屬均已完成和解簽約之簽署。而和解之目的，是爲了讓家屬能迅速彌補其損害及傷痛，早日走出氣爆之陰霾，並避免面對爭訟過程可能造成之折磨與紛擾，此亦爲罹難者家屬共同之企盼。再者，由榮化公司與罹難者家屬洽商和解事宜，並先行支付和解金，而非花費人民納稅錢或善款，更係基於督促要求榮化公司應主動先行承擔賠償責任及顧慮罹難者家屬及市民感受之作爲。至於本府參加三方協議，係因本府與榮化公司、華運公司三方未來可能成爲民事賠償責任之一方，在賠償比例未定前，由一方先負擔全額和解金額，日後三方或其他可能負擔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再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比例之賠償金額。換言之，市府僅係站在協助的立場，盡力爲罹難者家屬爭取最大利益。

				<p>二、至於有關和解及協議相關資訊之揭露部分，因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損害填補之措施，備受廣大市民之關切，本府均已主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多次於適當時候(如簽約時)以共同舉行記者會(可參閱 104 年 7 月 17、18 日各大平面、電子及網路新聞均大幅報導)、新聞稿及市長施政報告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主動公開相關訊息(如和解金額、和解人數、責任分攤之方式等資訊)在案，顯已兼顧政資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公益)以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之衡平立場。</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民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0、3641 頁）
案由：請民政局公告公立納骨塔空餘塔位等資訊放置網頁，供民衆參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18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4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民政局公告公立納骨塔空餘塔位等資訊放置網頁，供民衆參閱。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管理處規劃先設置本市「公立納骨塔使用情形一覽表」，放置殯葬管理處網站—主動公開資訊，方便民衆查詢各區納骨塔未使用櫃位之數量。 二、另殯葬管理處規劃 105 年度建置「墓政業務多元入口網」，可連結「大高雄墓政資訊管理系統」—便民服務，俾利民衆更清楚查詢各區納骨塔設置櫃位、已使用櫃位、未使用櫃位等相關資訊，俾便利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民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1 頁）

案由：請民政局督促鼎金公墓遷移進度，確實公告相關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5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民政局督促鼎金公墓遷移進度，確實公告相關資訊。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104年1月13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104年~109年，分6年5區(A~E)進行全區45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12,603座，遷葬經費概估為11億6,812萬元，殯管處104年11月30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16,339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5,773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及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葬經費。

- 二、為有效執行並加速覆鼎金公墓遷葬相關作業，殯管處已於服務中心1樓設置「覆鼎金公墓遷葬諮詢服務台」，增設遷葬專線服務電話2線（07-3818609；07-3818610）、遷葬傳真專線1線（07-3818617），俾利即時回應民衆諮詢需求；另亦於殯管處官方網站首頁\熱門服務\增設「覆鼎金公墓相關事宜」專屬頁面，公布最新遷葬相關資訊，如「遷葬諮詢服務台位置圖」、「遷葬簡述」、「遷葬期程」、「遷葬分區圖」、「遷葬相關法令」、「遷葬作業流程簡述」、「遷葬釋疑問與答（Q&A）」等，並隨時更新訊息，力求遷葬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市民及墓主查詢遷葬相關資訊的多重管道，並藉由遷葬資訊公開化、透明化，達到對市民權益充分保障與協助。
- 三、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及41條相關規定，墳墓辦理遷葬時，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應

於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張貼遷葬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墓主。殯管處另增加遷葬公告作為：一、遷葬墳墓範圍內主要通道設置大型遷葬公告牌，二、於報紙全國版刊登遷葬公告告示，以此宣達墳墓遷葬作為，提醒墓主主動辦理遷葬補償費申請之相關事宜。

四、為鼓勵市民及墓主配合遷葬執行並減輕其負擔，市府提供晉塔優惠措施，凡配合公益遷葬者，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各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50%計價晉塔安祀。

五、覆鼎金公墓由於年代久遠，墳墓後代子孫眾多，且墓區位處市中心，地方民衆、各級民意代表均相當關切，檢視本公墓墳墓型態宗教種類甚多，殯管處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間，分日分時段辦理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道教、一貫道等祈福祝禱、法會或科儀，向上蒼祈福、謝

				恩，持以弭災化劫之效，藉以撫慰家屬並超渡亡靈。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民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1、3642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成立「市府新行政中心籌劃小組」，由副市長領軍，
 以 10 年為期，著手推動市府新行政中心新建於鳳山國泰重劃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71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6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儘速成立「市府新行政中心籌劃小組」，由副市長領軍，以 10 年為期，著手推動市府新行政中心新建於鳳山國泰重劃區。	都市發展局	為利縣市合併後市民洽公便利，本府於 103 年新建啓用鳳山行政中心，以鳳山及四維雙行政中心運作模式，尚可滿足行政洽公需求，中長期將視財政及整體都會發展狀況適時評估新行政中心事宜。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民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2、3643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00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7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p>本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社會局及大寮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增設「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p> <p>(一)大寮區共設有 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座老人活動中心、1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 處公共托嬰中心、2 處身心障礙服務據點、3 處兒少服務據點、1 處婦女據點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 20 處相關據點，提供市民就近申請福利及使用服務。其中後庄里之「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p>

於102年6月新設開幕啓用，加強推展在地老人文康休閒服務，大寮區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亦於103年3月新設開幕啓用，服務在地育兒家庭。

(二)本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本府社會局評估該地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尙稱充足，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二、里活動中心設置法令及公共設施現況：

(一)大寮區後庄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8仟721餘人(104年11月底止)，檢視大寮地區都市計畫，後庄里內之公共設施包含2處學校用地(已開闢)、2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1筆已開闢、1筆未開闢)、1處市場用地、1處

停車場用地及位於成功路橋下102年6月啓用之老人活動中心1處。

(二)惟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三)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三、里內濱北街15號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1)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現況評估：

(一)查案地後庄段320、320-1、320-2、321、352地號土地現況為

停車場及一層樓構造物，位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案範圍內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均屬私人所有，面積合計約2,012.15平方公尺，用地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二)另公園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用約需5仟425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2仟200萬元、工程費500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8仟125萬元，目前本府工務局業列入本府105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檢討。

(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60%以外，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有關設置活動中心，該處建議另覓其他用地為宜。

四、綜上所述，大寮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且後庄里已設有老人活動中心，若設置里活動中

				<p>心，不符「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另考量公園規劃設計應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故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活動中心之規劃，現階段宜由區公所提升現有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提供民衆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需求。</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3 頁）

案由：持續檢討閒置校舍廳舍之使用，提高公共使用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86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18 號	邱議員俊憲	持續檢討閒置校舍廳舍之使用，提高公共使用效益。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104年初，經調查閒置空間63校(國小46校，國中12校，高中4校，特教1校)，271間(國小184間，國中72間，高中14間，特教1間)，並已規劃「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公開資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以提高空間使用效益。</p> <p>二、經本(104)年度10、11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摘錄如下：</p> <p>(一)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出租借給自造者發展學會。</p> <p>(二)三民區河濱國小等32校設置「社區大學」。</p> <p>(三)曹公國小等20校設置</p>

				<p>「樂齡中心或分班」。</p> <p>(四)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p> <p>(五)茄萣區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p> <p>(六)鳳山區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p> <p>(七)鳳山區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p> <p>(八)苓雅區英明國中租借4間教室給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p> <p>(九)鼓山區壽山國中目前由本局軍訓室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p> <p>三、有關閒置及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於網站更新，以建立營造學校與社區良善的互動關係，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3、36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與市議會定期檢視已通過相關自治條例，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43108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1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與市議會定期檢視已通過相關自治條例，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法制局	有關邱議員俊憲提案建議，因部分自治條例已施行多時，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配合市政發展，請本府定期檢視一案，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407111300 號函，請本府所屬各自治條例權管機關定期檢視，倘有不合時宜應即檢討修正，以維護市民權益。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4 頁）

案由：建請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加速周遭環境更新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加速周遭環境更新提升。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A～E）進行全區 45 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 12,603 座，遷葬經費概估為 11 億 6,812 萬元。 二、經殯管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 16,339 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 5,773 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有助於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

				<p>葬經費，並以縮短遷葬期程為4年為努力目標。</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後，可有效連接澄清湖與金獅湖等公園遊憩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改善市容觀瞻，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規畫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相關事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擴大社會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01.1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0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擴大社會參與。	人 事 處	<p>一、關於貴會建請本府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茲查本府具委員會之性質者為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所設置之任務編組，合先敘明。</p> <p>二、本府各任務編組整併及社會參與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各任務編組乃依據法令規定、政策需求或為完成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時而設置，爰各有其成立之任務。另本府每年均檢討是否有暫無運作或已無運作之任務編組，倘已無設置之必要，則要求各該機關應檢討</p>

				<p>設置要點廢止之相關法制作業。</p> <p>(二)檢視本府各任務編組除性質特殊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府各機關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外，其組成之委員均有府外人員參與。另各任務編組委員如有異動時，將會洽詢社會各界賢達，或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等，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報告、會談，促進意見交流，達擴大社會參與。</p> <p>(三)貴會邱議員俊憲提案，本府已函請各一級機關就所成立之任務編組檢討設置狀況，適度整併，並擴大社會參與以海納廣言。</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擬推動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求更加靈活運用現有之公共廳舍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711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政府研擬推動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求更加靈活運用現有之公共廳舍空間。	都市發展局	目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刻由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修訂，鑒於公共設施逐漸朝向多元服務使用，本府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7 月 15 日函提條文修訂意見予該署彙辦，建議評估納入公共或社福等使用項目，並將持續追蹤修訂進度及適時表達建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民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轉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整合臨時幼兒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將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並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0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700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將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轉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整合臨時幼兒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將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並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社 會 局	一、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本局以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新移民、經濟弱勢者等可近性之在地服務。 二、查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200處、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有19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有83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有5處、輔具服務據點有5處、生活重建據點有5處、身障日間照顧據點有3處、實物銀行有49處，相關社會福利照顧服務據點共計369處。 三、考量服務型態、服務設

				<p>施、人力因服務對象不同各具其專業性，本局將持續輔導培力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提升服務能量，並依服務空間需求，提供可運用的空間資訊（如社區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以鼓勵其依據在地服務需求擴充服務項目，投入照顧服務工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民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3646 頁）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非都地區之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研擬彈性設置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1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檢討非都地區之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研擬彈性設置方案。	工 務 局	一、非都市計畫區有公園綠地等休閒遊憩需求時，可由需地機關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或遊憩用地」後依規定辦理開闢事宜。 二、非都市計畫區內其使用分區及用地別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或遊憩用地」，該用地屬空地綠美化範圍，清潔簡易維護部分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維修部分由各公所擬具計畫向相關局處專案申請經費補助。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民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5 頁）

案由：針對覆鼎金公墓之縮短遷移期程。

辦法：建請民政局針對覆鼎金公墓遷移期程做出有效規劃並儘早完成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71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覆鼎金公墓之縮短遷移期程。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高雄市政府針對覆鼎金公墓，於104年1月13日公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墳墓使用、殯儀館用地、墳墓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預訂於104年～109年，分6年5區(A～E)進行全區45公頃，原預估地上墳墓12,603座，遷葬經費概估為1億6,812萬元。 二、經殯管處104年11月30日已完成全部查估作業，墳墓數計有16,339座，而其中已起掘骨骸者的空墓計5,773座，因涉及遷葬補償費降低，有

				<p>助於每年經費編列，目前殯管處將重新檢討遷葬經費，並以縮短遷葬期程為4年為努力目標。</p> <p>三、覆鼎金公墓遷葬完成後，可有效連接澄清湖與金獅湖等公園遊憩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與改善市容觀瞻，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規劃辦理「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相關事宜。</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民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6、3647 頁）
 案由：建請高雄的公部門展開節電比賽，若成效不錯則續推動到私部門，甚至各行政區或各里也可來競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711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高雄的公部門展開節電比賽，若成效不錯則續推動到私部門，甚至各行政區或各里也可來競賽。	經濟發展局	<p>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國政府莫不大力推動節能減碳，高雄市將帶頭示範，推動高雄市智慧節電計畫，依照機關（含大專院校）部門、服務業部門、住宅部門，依用電規模及特性辦理節電分組競賽，藉由獎勵誘導各類單位提出目標及落實節電措施，倡導自主性響應自己的電自己省的策略。</p> <p>高市府長期以來倡導節能減碳不遺餘力，並制訂公共部門節能目標，以政府採購經費擴展產業市場，吸引更多 ESCO（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相關業者投入發展，帶動高雄市綠能產業，市府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採購導入 ESCO 機制，訂定 ESCO 採購範本與 SOP 示範操作手冊，透過舉辦政</p>

				<p>府機關採購人員說明會，從實務示範案例培養政府採購種子人員，進一步提升進行 ESCO 導入。</p> <p>另執行能源雲示範系統，藉由台電新電費核算開票系統 (New Billing System, NBS) 用電資料，蒐集高雄市境內住商用戶之歷史帳單電費及用電資訊，並作為分析之資料來源。建立 web-based 之視覺化能源雲操作介面，使電力需求面管理圖形化，讓用戶更深入了解自身用電情形，增加改變自身用電行為之意願，鼓勵住商用戶一同節能減碳愛地球。</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民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7 頁）

案由：建請強化里長救災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統一發放識別標示清楚之設備如雨衣、安全帽及雨鞋等必要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711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民 政 類 第 2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強化里長救災設備。	民 政 局	有關強化里長救災設備乙案，因事涉各區經費運用，考量各區財務狀況不一，將請各區視財務狀況研議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民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7、3648、3649 頁）

案由：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凶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之法律行動，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辦法：鑒此，本議會本諸一貫對國際重大人權事件關注之精神，對於當前中國民衆為爭取司法正義及基本人權，依中國所簽訂之國際人權公約、憲法、刑法提告中共黨魁江澤民迫害法輪功違反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等多項罪責，表示聲援，並對其勇氣表示感佩，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5303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8 號	陳議員麗娜	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害法輪功之元凶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之法律行動，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社會局	一、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本市於 98 年 5 月 15 日成立了人權委員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提供本市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二、為落實城市人權，將人

權理念融入民衆生活，促進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包容與融合，98年於捷運美麗島R10-07販賣店設置「高雄市人權學堂」，目前由民政局委外經管。本市人權學堂藉由商店街店面之空間功能提供來往旅客、城市居民閱讀與認識各項人權知識和價值、作為一「人權知識轉運站」，展現本市推動人權之成果，並規劃城市人權宣導學堂，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成長活動等，依不同人權議題規劃各式人權倡導活動，以達城市人權教育與傳播之功能目的，提供往來民衆獲取人權新知場所。

三、本府民政局於103年發行「高雄人權地圖」，收錄本市24處人權景點，以分區方式配合地圖詳細介紹本市的人權史蹟，作為人權學習的教材，讓人權教育落實在生活環境中。另為推動本市人權景點的亮點，希望透過人權景點與歷史事件的連結，同時使民衆能與景點互動，達到

觀光與教育效益，亦於本市人權景點設置人權 LOGO，立體裝置設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3號出口（新興分局前）；平面紀念說明牌設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校門口右側牆面。

四、本市自100年起每年均派員參加韓國光州市舉辦世界人權論壇（WHRCF），104年由陳菊市長於會中發表「高雄的浴火重生：從國家暴力到人權都市的落實」，談美麗島事件後，對臺灣產生的後續效應、臺灣人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以及高雄市—美麗島事件的發生地，在人權工作上的重視與努力。

五、本市人權業務推展工作由本府各局處各司其職，例如：本府民政局除業管本市人權學堂業務外，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呈現高雄友善城市精神，亦辦理本市婦女參與促進、同性伴侶所內註記、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生活等各項人權維護工作。本府教育局辦理本市國中小學

校配合人權推廣並結合「友善校園」方案，將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並鼓勵踴躍參觀本市人權學堂；建置人權教育網站，隨時提供教師人權教育素材與教材；辦理兩公約種子教師研習；成立國教輔導團提供到校諮詢服務及巡迴論壇，介紹人權理念與如何融入各科教學，推動校園零歧視、反霸凌活動等。本府勞工局針對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各項權益予以保障，成立勞工博物館展示本市勞動人權，並特別針對身障勞動者提升其求職優勢，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視障就業、友善環境與輔具協助之理解。

六、另為營造「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之福利目標城市，本府社會局在各種弱勢人權維護及保障，有以下工作重點：

(一)兒少人權維護：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促進會」、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及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等，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二)婦女人權維護：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並開辦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提升婦女創業力。

(三)老人人權維護：分別從食、住、行、生活照顧面向，及失智老人、文康休閒、老人進修、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等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維護：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提供各式照顧服務、自

立生活支持、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辦理各項補助，建構完整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五)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24小時陪同偵訊，深入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兒童少年社區預防」校園宣導，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拒絕菸、酒、檳榔、毒品等有害健康物質等，加強維護弱勢兒少權益。

(六)經濟弱勢人權維護：持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提供街友服務、以工代賑、災害救助及辦理各種補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

				，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民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49、3650 頁）
 案由：建請區公所寄送「役男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上載明替代役資格被取消期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37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民政類第 29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區公所寄送「役男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上載明替代役資格被取消期限。	兵役局	本府兵役局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378000 號函函轉核定通知書範例（如附件）予各區公所，請各區爾後通知役男一般資格替代役核定結果時，於核定通知書上加註替代役資格嗣後可能遭撤銷或廢止之相關文字註記，以提醒役男並維護其權益。

高雄市 區 105 年(第 1 次)

役男申請服一般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台端以一般資格申請 105 年(第 1 次)役男服一般替代役作業，依「民國 105 年(第 1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公告，核定結果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核定結果：錄取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籤號：第○號(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

備註：

1. 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並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2. 本 105 年(第 1 次)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繼續升學(或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無法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由市政府廢止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3. 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本 105 年(第 1 次)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5 年 1 月 31 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4. 入營順序、時間：自 105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社 政 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社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持續舉辦公費托育人員訓練班，以照顧鳳山嬰兒，而成優良市民及國家棟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8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持續舉辦公費托育人員訓練班，以照顧鳳山嬰兒，而成優良市民及國家棟樑。	社 會 局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20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為協助民衆參加專業訓練以

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徵求設有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課程。

二、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主要係為培植托育人員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查本府社會局依前開計畫經公開徵求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上開訓練課程，104 年辦理自費班 30 班，共 1,373 人參訓，105 年規劃辦理 38 班，招生人數共 1,825 人。至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公費班，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招標辦理，招訓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中高齡者或原住民等具就業要求者，104 年辦理 17 班，667 人結訓，105 年規劃辦理 12 班，招生

				人數 510 人。本案建議事項，本府社會局已函轉該署卓處。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大社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0、3651 頁)

案由：高雄少子化是市政危機，建議市政府應將生育政策設定在第二胎，並調高津貼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 號	蕭議員永達	高雄少子化是市政危機，建議市政府應將生育政策設定在第二胎，並調高津貼補助。	社會局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查本市自99年起率先各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1、2胎者發給6,000元，另自102年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針對生育第1、2胎者可選擇領取6,000元

或價值1萬2,000元之免費48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育兒家庭不同選擇。

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合適方式，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

(一)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

(二)提供津貼補助：

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2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

。

2.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提供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

3.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6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2,000

				<p>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三)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據點)：</p> <p>1.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p> <p>2.設置15處育兒資源中心、29處幼兒遊戲據點，於社區中近便提供育有6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社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1、3652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積極爭取加工出口區勞動檢查權回歸地方政府，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80A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政府積極爭取加工出口區勞動檢查權回歸地方政府，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局	一、勞動檢查法第5條：「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前項授權之勞動檢查，應依本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u>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依受檢查事業單位之數量、地區特性，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第5條：「 <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u>

區之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之。

」

二、依現行法規制度下，本府對於轄內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無勞動檢查業務權限，形成政策執行及保障勞工權利之窒礙。勞動監督檢查乃維護勞工權益之所繫，「權責統一」為行政管理的基本準則，又齊一尺度乃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之前提要件，方符公平正義。惟現高雄市內勞動檢查權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管轄，導致勞動法令執行尺度未盡一致，形成區內一國多制情形，讓人民詬病政府服務效能。未來將朝向爭取勞動事務及勞動檢查權回歸本府而努力，落實本府維護勞工權益之決心。

三、本府爰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800 號函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就本市加工出口區管轄權限再行研議，俾利本府保障

				勞工市民朋友工作權益 及職場勞動條件。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社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2 頁）

案由：面臨人口老化，請社會局研謀整合社會照顧體系，並加強人力專業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4 號	蕭議員永達	面臨人口老化，請社會局研謀整合社會照顧體系，並加強人力專業訓練。	社會局	一、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96-105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目前本市所提供的長期照顧相關服務項目，由社會局提供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5項，另由衛生局提供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3項。 二、市府因應政策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方向：

(一)一區日照(托)：本市已於16個行政區完成22處日照(托)中心，後續規劃其餘22個行政區完成設立日照(托)據點，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共同完成。

(二)多元照顧服務：目前在本市38區規劃日間照顧、居家支援服務中心搭配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以社區在地化提供多元服務。

(三)失智老人照顧：已有1間失智日照中心、仁愛之家設有失智照顧專區、11間混合型日照中心，並廣發失智症安心手鍊、輔導團體辦理瑞智學堂、失智症互助家庭、失智症社區宣導、失智專線等相關服務措施，未來持續推動，並輔導團體增設失智症照顧專區。

(四)另為充足長照服務人力，目前居家、社區、機構等照顧人力已有3,059位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今(104)年也培訓1,271人，

				<p>推估未來將需求1,360位服務員人力。本府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人力、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提昇工作價值，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班級培訓人員。</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2大社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2、365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設立長期照護處，因應未來長照法上路後，人力與效率的整合。

辦法：成立長期照護處(社會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402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 號	鄭議員光峰	建請市政府設立長期照護處，因應未來長照法上路後，人力與效率的整合。	衛生局 社會局	一、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施行，社會局與衛生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界(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決議由衛生局先行彙整並研議本市長照服務設立單一窗口的可能性。 二、衛生局與社會局業已就現有服務資源進行盤點及規劃，刻正進行資料彙整；擬參考已整併(如宜蘭縣、台南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縣市之作法及廣納各界意見後，綜整相關資料，供設立長期照護處之評估與整備。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社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3 頁)

案由：請社會局順應市民實際需求，增加各區兒福公共託嬰中心託嬰名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社會局順應市民實際需求，增加各區兒福公共託嬰中心託嬰名額。	社會局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局業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2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至5,000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2,000元至5,000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

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

二、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故以未滿2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多且家庭外送托需求高區域，優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至未滿2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少、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比率較高區域，評估其家庭外送托需求、居家托育資源供給、機構托育需求，本局業設置社區保母系統提供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近便性托育服務。

三、本市公共托嬰中心基於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之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評估各中心收托名額。截至 104 年 12 月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其中 10%

				<p>為固定保留弱勢家庭兒童名額，計可收托 700 名未滿 2 歲兒童，目前收托 643 名兒童（旗山公共托嬰中心尚在報名階段）。另私立托嬰中心 40 家，可收托 1,259 名兒童，已收托 723 名，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率為 47.68%，均仍有充足收托餘額。</p>
--	--	--	--	---

提案人：俄鄧·殷艾議員 2 大社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3、365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培訓原住民長照服務員訓練證照考試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9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7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市政府培訓原住民長照服務員訓練證照考試事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明(105)年度將開辦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培訓暨考照訓練班，俾利培養原住民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回應人口高齡化之需求。</p> <p>二、為照顧本市原住民、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安定生活，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開辦各類原住民職業訓練班，並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團隊共同為協助族人就業努力，除積極輔導族人參與職業訓練、學習專業技能，並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持續輔導族人穩定就業。</p>

提案人：俄鄧·殷艾議員 2 大社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4、365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0699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8 號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乙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透過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每年原民會依年度預算規模開放名額予全國各地，有意且符合資格之立案團體提報執行計畫，經地方政府審查，原民會複審後辦理。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社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5 頁）

案由：建請研擬未來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9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擬未來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措施，如獨居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等多項政策。	社會局	一、為提供老人多元住宅服務，除有本局仁愛之家外，尚設有銀髮家園及老人公寓—崧鶴樓，目前皆尚有床位可提供長輩進住，另於三民區及新興區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規劃社會住宅，亦納入老人居住須求。 二、至對於需關懷的獨居老人，皆有本市結合 48 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20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公所等，提供獨居長輩日常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關懷服務，並於春節、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豪雨特報、颱風警報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且可依長輩生活照顧、住宅等個別需求提

供服務。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社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5、3656 頁）

案由：建請研議擴大辦理高雄市幸福移居津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44022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0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擴大辦理 高雄市幸福移居津 貼。	勞工局	一、本市為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本市產業發展，鼓勵專科以上具有工作經歷的專業人才移居本市工作，規劃辦理高雄移居津貼政策，期待藉由該政策之實施，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以提供本市市民更優質之產業環境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強化本市經濟結構體質。該項政策，自發佈以來被認為是具有創造性及感受性的嶄新政策，本階段之任務，著重在鼓勵產業投資本市，並挹注產業所需之「專業高階人才」為目標。 二、本府勞工局自 102 年起推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返回高

				<p>雄工作並設籍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返回高雄工作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今 104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240 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 142 件，吸引 112 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未來將視市府預算編列，積極爭取經費擴大辦理，以提升高雄競爭力。</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社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6 頁）

案由：建請研議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69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事宜。	社會局	<p>一、本府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6 項輔具補助基準表—電動代步車相關規定，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身分別補助：低收入戶 2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戶 1 萬 8,750 元、一般戶 1 萬 2,500 元，此為中央訂定之統一標準。</p> <p>二、為減輕民衆負擔，本市二處輔具資源中心亦提供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租借服務及二手輔具媒合，並將宣導鼓勵企業團體或社會慈善團體捐贈，以充實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器具數量。</p> <p>三、至研議修正補助辦法乙節，擬於相關會議建議中央參酌。</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6、365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社福排富」的制度做周全的審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針對「社福排富」的制度做周全的審視。	社會局	一、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4項優先檢討：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105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及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10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

				<p>象核發期限至105年12月止。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5,000元至3萬5,000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p>二、針對105年老人及身心障礙健保自付額補助調整，已透過各區公所、里幹事、里長協助宣導，並製印新制說明，隨同給長輩的一封信發送給即將屆滿65歲之長輩，另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規定。</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進行勞工權益檢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31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全面進行勞工權益檢查。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獲勞動部補助計畫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20名，已於104年6月陸續進用。104年度配合中央執行檢查專案計有：104年度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檢查專案、私立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工讀生、金融保險、勞動派遣、建教合作機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04年度第2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檢查專案、航空業、屠宰業、大專院校專案、百貨公司專案、獸醫服務業、保全業者未核備84-1專案及專門載運危險物品工時專案，共計19個專案。 二、另本府勞工局自行規劃

之專案：

(一)自主規劃：寒假工讀生專案檢查、新聞媒體業專案、104年幼兒園評鑑人事指標不符合單位、國道客運春節運輸專案、104年度自主實施轄內護理之家檢查案及104年度私立幼兒園自主專案檢查。

(二)配合法令修正：104年度商圈（零售及餐飲業）出勤記錄查核專案及104年度手搖飲料店基本工資查核專案。

(三)配合本府各局處專案檢查：監理所：遊覽車、客運業者工時查核及社會局公共安全檢查專案（含養護機構及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共計10個專案。

三、本府勞工局預計 105 年度勞動檢查將持續配合勞動部計畫辦理各項專案檢查，並增加檢查家次，且會因應新聞時事彈性規劃自主專案，持續提升勞動條件檢查頻率，落實在職人員教育訓練，進而提升勞動條

				件檢查素質，以期改善 勞工勞動條件水平。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7、365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0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基於保障勞工之立場，對於勞動派遣並不鼓勵。而運用派遣勞動與市府自僱臨時人員相比，不僅增加管理風險（督責派遣公司是否確依法令執行），並勢必減少勞工實質所得；因應本府各計畫人力需求，其勞務採購應依各計畫規定辦理，現階段本府各單位辦理勞務類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範遵循，並妥善運用相關勞動人員。且為保障勞工權益，本府業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府秘職字 10303063400 號函令本府各機關於 104 年度起，一律不用派遣勞工。

二、勞動部刻正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法制化，本府勞工局十分關注該法推動狀況，觀諸該法施行重點概分為（一）登記制，勞動部現正規劃草擬嚴格準則主義之登記制度，設定資本額及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等積極要件，本府勞工局建議派遣業管理制度採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制，相關會議上各縣市政府亦已向中央主管機關表示該法上路後，受地方政府財政限制及人力窘迫，應由中央辦理執行。（二）總額上限，為避免派遣關係影響企業自僱員工之穩定性勞動關係，草案目前限制派遣勞工人數不得逾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然針對各行業均統一使用百分之三之限制是否妥適，仍待勞動部會商相關機關再行研議。（三）要派單位就特殊事項應負的責任，共同雇主責任（要派單位負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事項、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事項、工作

場所工作時間、休息事項)、補充責任(積欠工資,派遣單位積欠工資,經勞工請求仍未給付,要派單位應付給付責任。)、連帶責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要派單位連帶負有勞基法第59條補償責任。)(四)均等對待,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就業與訓練條件、工作資訊、福利與公共設施使用、工資等權益事項應受均等對待之保護。(五)派遣勞動補充性原則,草案明定要派單位如有指定勞工之情形,實有人格從屬性之展現,故派遣勞工與要派單位派遣關係擬制轉換為僱傭關係;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滿一年後,並繼續於要派單位工作,可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述規定係避免企業運用派遣勞動關係,影響正職員工及長期僱用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派遣應為補充性及臨時性為原則,期以增加國人勞雇關係之穩定性

			<p>。派遣勞工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現正進行草擬階段，該法倘公布施行，定有違反該法之罰則，本府勞工局當依規定執法，以提升派遣勞工勞動條件，保障其勞動權益。</p> <p>三、另為使本府勞務委外從業人員勞動權益獲得保障，並提升市府從事勞務採購業務人員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之瞭解，本府勞工局會適時舉辦相關宣導會，並將針對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市府改善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立場詳細予以說明。而為保障勞動派遣勞工之權益，本府勞工局倘發現派遣事業單位違法事證，定依法裁處並公佈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使此議題能於社會醞釀、發酵，俾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並維勞工權益。督促事業單位改正違法行為，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社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妥善做好富民長青中心之空間規劃，除了年老的長輩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外，也必須兼顧長輩必須幫忙照顧孫子的需求，能夠規劃其孫子的活動空間，讓長輩能放心的在長青中心從事相關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5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妥善做好富民長青中心之空間規劃，除了年老的長輩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外，也必須兼顧長輩必須幫忙照顧孫子的需求，能夠規劃其孫子的活動空間，讓長輩能放心的在長青中心從事相關活動。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已向經發局借用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另自 105 年 1 月起將 2 樓空間納入社會局服務據點範圍，預計 105 年辦理工程修繕相關作業。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社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8、365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低收入戶列為給予大眾運輸補助對象。
 辦法：提供低收入戶優惠卡，以戶數或人數為單位，提供每月一定段次免費優惠，僅限搭乘捷運、公車、輪船等大眾運輸工具，未使用完之段次不可累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0699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16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市政府將低收入戶列為給予大眾運輸補助對象。	社會局	一、低收入戶之交通補助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且經查六都中，目前有臺北市、臺中市及本市設有相關補助，補助對象均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予以交通費補助，非針對所有列冊低收入戶者。本市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費補助之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及受益人次如下表所示： 二、本市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旨為鼓勵低收入戶學生積極就學，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查國中小學生屬義務教育並採學區制

				<p>，較無就學及交通障礙，為保障弱勢族群之教育權，並提升其教育程度，促使其接受高等教育，將該資源以補助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進入高等教育學習，提升人力資本，進而達到脫貧自立的目標。</p> <p>三、建議針對所有列冊低收入戶之民衆提供非法定補助，需經多方面評估及考量本市財政分析，本府社會局持續研議。</p>
--	--	--	--	--

年度	預算	受益人次
103年	348萬元	21萬1,089人次
104年	419萬元	21萬3,244人次 (截至104年11月底)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社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三民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招募以工代賑人員事宜。

辦法：招募以工代賑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7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市政府將三民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招募以工代賑人員事宜。	社會局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各區老人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老人活動中心以其所在地區公所為管理機關；其管理維護費用，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市三民區公所為維護三民公園環境與活動中心管理，每年編列20萬元經費，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經查該所已運用該筆經費聘用清潔人員協助廁所清潔。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社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59、3660 頁）
 案由：建請設立【一區一長青中心】，每一行政區都有一個長青中心，不僅做為銀髮族學習活動空間，同時具有公共托育、臨時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弱勢的中長期照顧服務、課後安親、新住民學習等多元功能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699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18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設立【一區一長青中心】，每一行政區都有一個長青中心，不僅做為銀髮族學習活動空間，同時具有公共托育、臨時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弱勢的中長期照顧服務、課後安親、新住民學習等多元功能中心。	社會局	一、茲查本市各類社會福利設施豐富，經資源盤點結果，截至104年10月底止，老人福利方面共計有146家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符合相關設立規範之標準，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另各區總計有59座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與198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障礙服務於各區佈有23家公私立機構提供機構式服務以及69處服務據點以提供日間照顧、技藝、休閒自理訓練及社區居住式服務；有15處公共托嬰中心及14處育兒資源中心，亦有

			<p>兒少社區照顧中心及據點共82處，提供可近性之社區照顧服務；同時有5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19處，讓新住民可以在本市得到妥適性之服務並滿足相關需求。</p> <p>二、本市福利規劃係以各區人口狀況與現階段資源分布，漸進式完成各相關服務據點佈建。惟如欲同一空間融合各類族群之中長期照顧服務，因涉各福利服務據點之設立皆有各需適用之不同法規，以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力比例須符合各所屬之規定等實質課題，欲達成統整目的實有限制。</p> <p>三、惟本府仍將積極協助各服務據點間建立資源網絡，以進行服務輸送，並秉持可得、可及與可負擔為原則。</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社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0、3661 頁）

案由：建請深入社區創設【照顧服務便利站】，一里一站以上，進行【社區照顧類型整合】，整合現有人力及社區人力投入，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包括老人供餐、老人、弱勢、幼兒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課後安親，均可在社區便利站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7001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1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深入社區創設【照顧服務便利站】，一里一站以上，進行【社區照顧類型整合】，整合現有人力及社區人力投入，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包括老人供餐、老人、弱勢、幼兒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課後安親，均可在社區便利站服務。	社會局	一、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本局以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設置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兒少、新移民、經濟弱勢者等可近性之在地服務。 二、查本市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200處、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有19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有83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有5處、輔具服務據點有5處、生活重建據點有5處、身障日間照顧據點有3處、實物銀行有49處，相關社會福利照

				<p>顧服務據點共計 369 處，其中有 17 處提供 2 項以上照顧服務的綜合型服務據點（如附件）。</p> <p>三、考量服務型態、服務設施、人力因服務對象不同各具其專業性，本局將持續輔導培力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提升服務能量，鼓勵其依據在地服務需求擴充服務項目，投入照顧服務工作。</p>
--	--	--	--	---

本市提供2項以上服務之綜合型服務據點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服務類別	地點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路7號
2	社團法人台灣信德蓮池功德會	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177號
3	高雄市靈雲功德會	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美濃區德興里永華街60號
4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79號4樓
5	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鐘慈善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	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435號
6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福氣教會	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三民區明哲路33號B1
7	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01號9樓
8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	大寮區中興文化路2巷2號
9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路9-1號
10	高雄市長春老人關懷服務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三民區永吉街113號
11	高雄市六龜區義實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	高雄市六龜區維新街1巷2號
12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新興路49-1號
13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66號
14	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女發展協會	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實物銀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37號
15	高雄市茄萣婦女工作協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實物銀行	高雄市茄萣區忠孝街29號
16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安南路1-2號
17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實物銀行、老人社區照顧懷據點、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民權路30巷38號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2 大社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1、366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為提升本市生育率，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案。

辦法：請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699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0 號	張議員勝富	建請市政府為提升本市生育率，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案。	社會局	<p>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本市生育津貼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生育津貼或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生育第 3 胎以上者可領取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及滿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 7,908 元，合計 5 萬 3,908 元。本市生育第 3 胎以上生育津貼核發額度為六都最高，以鼓勵父母多生養。</p> <p>二、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p>

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

三、是以，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辦理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措施，針對父母親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保母）資格，補助每名幼兒保母托育費用每月2,000元至5,000元。對於為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無法就業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幼兒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育兒津貼。同時首創辦理支持夜間工作者家庭育兒服務，父母因晚間需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6歲幼兒，送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市府教育局並辦理4歲幼兒照顧與教育補助，就讀立案幼兒園之4歲幼兒每學期補助5,000元；目前亦正研議規劃就托幼兒園之

				<p>2至3歲幼兒照顧及教育補助措施，並配合中央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爰本市對於未滿6歲兒童托育、學前照顧均已規劃相關補助措施。</p> <p>四、鑑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非僅發放現金補助措施即可周全，為因應家長多元育兒需求，本市推展支持育兒政策係採多元措施，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設置 29 處幼兒遊戲據點、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辦理親職教育課程等，及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以營造具廣度、深度及多元之友善育兒環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社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2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慎防無薪假損及勞工權益。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0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1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市政府慎防無薪假損及勞工權益。	勞工局	一、據勞動部104年12月中旬統計全國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9家，通報人數計4,382人，實際實施人數計4,377人。其中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家，共94人，實施期間自104年12月份至105年2月份止。觀察該4家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規模別係屬中小型事業（勞工人數約28人至55人），且行業類別亦各有不同，目前掌握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並無特別偏重於某行業類別，亦未有發現之前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岡山螺絲工廠實施無薪休假情形。

二、倘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有強制員工排定休假日甚或安排所謂「無薪假」之情事，須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注意事項」規定，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同時應取得勞工同意，個別簽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清楚約定此乃暫時性措施，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20,008元），以維護勞工基本生計。

三、如事業單位未與勞工協商，逕自實施無薪假且片面降低工資，本府勞工局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22條、27條、79條暨80條之1相關規定，分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府勞工局非常重視轄內事業單位是否有無薪假之情事，前已於104年10月13日以高市勞條字

第1043797880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接獲或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即時知會勞工局。另於104年10月12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84400號函請本府勞工局相關附屬單位，如有接獲民衆申訴有關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或輾轉得知相關單位實施無薪假資訊，應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了解事業單位經營狀況，如確因經濟不景氣，接單不順，確有不得不實施無薪假之必要時，會協助事業單位與勞工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並定期通報勞動部進行列管，以保障勞工至少每人每月20,008元基本工資之收入來源，並協助知悉相關職訓資源。

五、本府勞工局近期接獲疑似無薪假申訴的事業單位，多屬積欠勞工工資或低於基本工資等情事之一般性勞資爭議，均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

				<p>檢查，持續深入了解。如確有符合無薪假規定，會協助其完成無薪假通報及與勞工簽署相關協議，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p> <p>六、勞動部業已啓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準備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作為協助「無薪休假」勞工充電學習之用。一旦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立即主動聯繫提供協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企業申請辦理之課程，除補助訓練費用外，並於在職勞工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每小時 120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以維持其生計。</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2 大社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2、366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清豐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40707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2 號	周議員鍾濞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清豐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社會局	一、經查楠梓區社會福利資源概況，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中心、1 站式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3 處、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處、老人活動中心 2 處，已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二、因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再設置綜合型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

元社會福利方案。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2 大社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0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3 號	周議員鍾濞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民 政 局	一、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一)楠梓區老人人口數計 17,470 人，佔全區總人口 9.7%（統計至 104 年 4 月底止），經盤點該區老人福利資源，楠梓區共計有 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藍田及援中港附近清豐里、大昌里、仁昌里、宏昌里及翠屏里等 5 里已分別由清豐社區發展協會、大昌里辦公處、仁昌里辦公處、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各設置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餐飲服務、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二)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地區老人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老人福利方案。

(三)楠梓區鄰近本案地區之里活動中心，計有翠屏里活動中心及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其中翠屏里活動中心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

二、另經本府文化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

本市為提供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楠梓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已設置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目前尚足以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且有鑒於綜合活動中心多為動態活動之辦理，與圖書館寧靜氛圍功能明顯不同，並不適合共構。為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

				<p>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為全年不打烊服務，100年也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左楠地區附近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高雄大學特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p>三、另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之標售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需地機關使用，以利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p> <p>四、綜上所述，經社會局、文化局及楠梓區公所評估結果，考量空間資源已達多元應用之效能，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社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福、泰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0707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4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福、泰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民政局	一、本案所在第 37 期重劃區，本府地政局表示同意讓售該重劃區之抵費地，惟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該土地僅得以公開方式辦理標售，即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向地政局價購。另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如有新建里活動中心需求，擬新建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先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利用既存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應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以作為里活動中心

設置完成之管理基金。

二、鄰近該地區里活動中心有廣昌等四里、宏昌等六里、加昌里、仁昌里等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的情況下，目前無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之規劃需求，未來將視人口成長趨勢及福利資源考量評估其他閒置空間活化做為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三、有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部分，宏昌聯合活動中心設有老人活動中心、楠梓社區照顧關懷站與社福中心，加上鄰近的佛光山楠梓社區關懷站、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高雄市生命樹生命關懷協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等，已有多處服務據點。茲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福利資源有限

				<p>，暫無於本區新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p> <p>四、綜上，目前朝舊有閒置空間活化、鄰近既有活動中心資源（包含附近廣昌等四里、宏昌等六里、加昌里、仁昌里等活動中心、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等）多加利用，增加公有空間使用率等方向辦理，暫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規劃。</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社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3、366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	社會局	一、本市非法定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對象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採綜合所得稅率作為排富依據，係因該稅率之適用是以全家收入扣除扶養人口相關扣除額後之淨所得，扶養人口愈多可扣除金額就愈多，且為全國適用，資料取得較具公信力，所得稅率 5% 即為全年收入淨所得 52 萬元。 三、老人健保調整後節餘經費仍運用在長輩身上，發展老人日照（托）服務及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讓老人服務更優

				質化，促進在地安養的目標。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社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生育津貼」政策，並提高第二胎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07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6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生育津貼」政策，並提高第二胎補助。	社會局	一、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查本市自 99 年起率先各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者發給 6,000 元，另自 102 年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針對生育第 1、2 胎者可選擇領取 6,000 元

或價值1萬2,000元之免費48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育兒家庭不同選擇。

二、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合適方式，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

(一)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

(二)提供津貼補助：

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2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

。

2.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祖父母）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補助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2,000元至5,000元。

3.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6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2,000

				<p>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三)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據點)：</p> <p>1.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p> <p>2.設置15處育兒資源中心、29處幼兒遊戲據點，於社區中就近提供育有6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社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4、3665 頁）

案由：為避免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不公，建請社會局增加排富條件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辦法：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規劃增列以下條件：

1. 軍公教退休人員列為排富對象。
2. 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金額納入考量，並將月平均所得高於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金額者納入排富。
3. 納入現有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存款、動產、不動產作為評估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7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不公，建請社會局增加排富條件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社會局	一、本市非法定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採綜合所得稅率作為排富依據，係因該稅率之適用是以全家收入扣除扶養人口相關扣除額後之淨所得，扶養人口愈多可扣除金額就愈多，且為全國適用，資料取得較具公信力，所得稅率 5% 即為全年收入淨

				<p>所得52萬元。</p> <p>三、有關再新增其他排富條件，例如軍公教退休人員、存款、動產、不動產…等，將研議評估。</p> <p>四、老人健保調整後節餘經費仍運用在長輩身上，發展老人日照（托）服務及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讓老人服務更優質化，促進在地安養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社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5、3666 頁）

案由：為防堵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度闕漏，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儘速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辦法：

- 一、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該法應列入：（1）將 16-18 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產後續追蹤至嬰兒 3 歲。（2）另設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通報心理師，以類似轉診方式請小媽媽轉赴心理師所屬院所就診，進行專業心理諮商，並於一周期限內將個案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屬社政系統。
- 二、自非中央法定社福排富所結餘經費，轉而增加補助九間民間社團增聘社工人力經費，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援輔導能力。
- 三、增設 6,000 元產檢補助，增加懷孕少女接受輔導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4070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28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防堵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度闕漏，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儘速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社會局	一、強化未成年懷孕及生子案件通報機制： 已請各責任通報單位人員知悉有未成年懷孕及生育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進行通報，希能健全未成年懷孕或未成年生育通報機制及法源依據，避免發生未成年懷孕及生育之遺漏案件。

二、已訂定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計畫：

現行產檢費用由健保給付，社會局針對個案自費篩檢等費用，補助服務個案之相關醫療費用；為協助因懷孕而離家生活或影響生活必要支出的個案及減輕未成年父母因產後復學及參加職業訓練期間育兒負擔，補助包括房租津貼、房屋租賃押金補助、托育補助及緊急生活費補助。

三、加強衛政、教育及社政橫向聯繫：

(一)自104年10月起，衛生局每月提供未成年生育者名冊，並由社工人員與公衛護士共同訪視，每案應至少1次共同訪視，共同訪視後再由社工人員及公衛護士視個案狀況評估後續訪視頻率。

(二)教育局針對國中生未繼續升學者，由學校端持續追蹤關懷6個月，另國中中輟者由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個案管理中心進行輔導

處遇。

四、依據個案需求由社工人員轉介心理輔導支持：

(一)社會局依現行機制受理通報後，由專案社工人員評估未成年懷孕個案及家庭需求，提供經濟、醫療、就學、待產安置、法律諮詢等服務及心理輔導支持，如經評估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再轉介心理師。

(二)針對議員建議由醫師先轉介心理師接受心理諮商後再通報社政系統，因與全國通報流程不符，且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及法規規範權限，尚不宜施行。

五、正規劃進行未成年懷孕及生育服務議題研究：社會局將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未成年懷孕少女及生子之生活樣貌研究，預計訪談未成年懷孕或生子之少女及其家長，了解其懷孕歷程、家庭情形、生活現況、求助過程及福利需求等，探討本市未成年懷孕及生子者資源使用情形及取得困境，藉以發展本市

				<p>未成年懷孕及生子處遇服務模式。</p> <p>六、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人力案量負荷現況及後續因應策略：</p> <p>本市104年委辦「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人力計24名，每人平均案量為30案；若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人力達滿案，社會局針對後續案件將由所轄五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接案提供服務，維護高風險家庭受服務權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6、366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閒置公共空間拿來作為托老據點，給予長輩們更多的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2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將閒置公共空間拿來作為托老據點，給予長輩們更多的照顧。	社會局	<p>一、本市已設置 12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以閒置空間辦理者，包括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的梓官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p> <p>二、在地老化、在地照顧為老人照顧服務的規劃原則，本市將持續充實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佈建一區日照（托），並積極尋覓社區可供運用的閒置空間，以達成福</p>

				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 贏。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積極善用現有資源，推廣居家照護相關政策，亦可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以老人的利益為最大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積極善用現有資源，推廣居家照護相關政策，亦可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以老人的利益為最大宗。	社會局	一、為因應本市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本市有衛生局與社會局推動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並為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市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網羅長照領域專家學者，另有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交通局等跨局處合作，推動行政部門統合機制，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聯繫協調機制持續調整、修正合作推動機制，以跨部門分工模式，統整照顧管理制度，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 二、為充實社區型照顧服務資源，推動「一區一日

			<p>照」，由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等共同佈健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家庭托顧等資源，截至去（104）年12月底已設置12家日間照顧中心、11處日間托老據點及3處家庭托顧據點，共涵蓋16個行政區，將持續由社會局、衛生局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護理之家等民間單位辦理日照（托）及家庭托顧等服務；另有32個單位提供居家服務，使用人數為全國最多。</p> <p>三、此外，為推廣長期照顧服務，積極辦理各項推廣宣導，有效提升民衆使用比率，目前本市長照使用人數截至去（104）年12月底已達22,721人。另為使年滿65歲長輩瞭解各項老人福利，社會局每月寄發老人福利簡介予本市二個月前將屆齡年滿65歲之長輩，宣導長輩年滿65歲之相關福利，增加對老人福利之認識及瞭解，進而善用相關資源。</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7、366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協助評估建置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07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政府協助評估建置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都市發展局	本市現有社會住宅共 258 戶，主要協助對象為勞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本府刻正評估新建社會住宅之可能性，並以修繕既有國公有閒置房舍作為社會住宅主要方向，除可減輕財政負擔外，藉此活化閒置資產，以期逐步滿足本市社會住宅數量需求。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社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大寮區「上寮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未來將成爲和發產業園區與里民最重要的睦鄰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40707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3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大寮區「上寮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未來將成爲和發產業園區與里民最重要的睦鄰據點。	社會局	一、查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設立，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新建里活動中心需求，擬新建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先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利用既存公有閒置建物設置者應籌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以作爲里活動中心設置完成之管理基金。 二、至於社會福利資源概況，大寮區目前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 處、老人活動中心 3 座、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處、身心障礙福利據點 2 處、兒少服務

				<p>據點3處、公共托嬰中心1處、婦女服務據點1處等20處服務據點，提供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p> <p>三、因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再設置綜合型活動中心規劃，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社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8、366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持續檢討非法定社福預算，擬定相關合理排富條件，將資源挹注於真正需要的族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政府持續檢討非法定社福預算，擬定相關合理排富條件，將資源挹注於真正需要的族群。	社會局	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4項優先檢討：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105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及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10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105年12月止。對於經濟弱

				<p>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社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69 頁）

案由：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具體長照方案，擴大社會討論層面，以求方案之完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34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具體長照方案，擴大社會討論層面，以求方案之完整。	社會局	<p>一、本市截至104年11月底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34萬8,651人，佔全市人口12.54%，推估需要被照顧的失能人口約2萬7,264人。</p> <p>二、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的長期照顧需求，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於96-104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目前本市所提供的長期照顧相關服務項目共計有8項，說明如下：</p> <p>(一)由社政單位主責服務項目：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p>

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5項，截至12月底服務15,462人。

(二)衛政單位主責的服務項目：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3項。

三、社會局未來規劃長照服務方向：

(一)一區日照(托)：本市已於16個行政區完成22處日照(托)，後續規劃其餘22個行政區完成設立日照(托)據點。

(二)多元照顧服務：目前已規劃設立左營區、鳳山區、旗山區3處，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搭配居家服務，並同時可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以同時提供多元的長照服務。

(三)失智老人照顧：已有1間失智日照中心、11間混合型日照中心，並廣發失智症安心手鍊、輔導團體辦理瑞智學堂、失智互助家庭、失智症社區宣導

				<p>、失智專線等相關服務措施，未來持續推動，並輔導團體增設失智照顧專區。</p> <p>(四)另為充足長照服務人力，目前居家、社區、機構等照顧人力雖已有3,059位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去(104)年也培訓1,037人，推估未來因應長照保險法實施後仍將不足1,360位服務員人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人力、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班級培訓人員。</p> <p>四、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相關議題如機構管理、人力管理、失能人口推估及長照整合等，進一步規劃研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社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0 頁）

案由：面對重要的長照問題，建請市政府應考慮以自籌財源來辦理相關政策，或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來因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5 號	黃議員淑美	面對重要的長照問題，建請市政府應考慮以自籌財源來辦理相關政策，或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來因應。	社會局	一、105 年社會局編列辦理老人及身障之長期照顧預算計 7 億元（地方自籌 1.4 億元、中央補助 5.6 億元），推估 106 年長照法上路後需新增 7.5 億元（地方自籌 1.5 億元、中央補助 6 億元），如未來長照保險法通過將由保險費項下支應。 二、另為建構長照服務體系，市府設置「長照推動小組」，網羅長照領域專家學者，另有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交通局等跨局處合作，推動行政部門統合機制，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聯繫協調機制持續調整、修正合作推動機制，

				<p>以跨部門分工模式，統 整照顧管理制度，促進 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 動。</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社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6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市政府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社會局	<p>一、茲查本市老人社會福利設施豐富，截至104年10月底止，共計有146家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另各區總計有59座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198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50個餐食服務據點等，提供社區式相關服務。另開設相關長青學苑課程，讓長輩可在地學習。</p> <p>二、本市老人福利規劃係以各區老人狀況與現階段資源分布，漸進式完成各相關服務據點佈建。惟如欲同一空間融合各服務設施，因涉福利服務據點之設立皆有各需適用之不同法規，以及</p>

				<p>服務對象與服務人力比例須符合各所屬之規定，實有限制。</p> <p>三、惟本府仍將積極協助各服務據點間建立資源網絡，以進行服務輸送，並秉持可得、可及與可負擔為原則，滿足本市各福利需求人口，以期達到服務均衡，資源共享之目標。</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社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1 頁）
 案由：建請提昇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0707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3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提昇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社會局	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重點工作任務係為規劃婦女權益政策、提供相關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及督促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關注議題包括就業安全、人身安全、社會參與、福利促進、健康維護、教育文化及環境空間等七大面向。另本市亦組成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除人事處、研考會、主計處、法制局及社會局等，並外聘婦權會 7 小組組長擔任委員，專責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二、上開兩機制運作、功能任務及委員組成皆相互交融並整合，委員提供市府各項婦女及性別政

				<p>策建言，督促各局處橫向連結、協調，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婦女相關政策。</p> <p>三、另查6都委員會設置情形，僅臺中市合併性別主流化及婦女權益等事項，已變更為性別平等委員會，餘5都名稱仍維持婦女／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p> <p>四、至本建議案將提案到本市婦權會研議。</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社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1 頁）

案由：面對未來長照之需求，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相關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7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38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未來長照之需求，建請市政府儘速提出相關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照顧。	社會局	<p>一、本市現階段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之財源係由中央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95%經費，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社政主責服務經費比率5%。</p> <p>二、為因應未來長照之需求，有限財源能有合理及有效分配，社會局持續盤點各項服務措施，從區域性及需求性加以檢視配置，另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穩定長期照顧財源，用於支持老人家庭照顧功能、綿密老人照顧服務網絡。</p> <p>三、至有關「長期照顧保險」實施後的財源，中央規劃以自助互助之社會</p>

				<p>保險理念，主要財源為保險費，由政府、僱主及被保險人三方負擔，目的在分擔失能家庭之長期照顧負荷及財務風險，以獲得長照的保障。整體長照財源以「長照基金」發展長照基礎建設；以「長照保險」提供服務費用，可達永續照顧之效。</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1、3672 頁）

案由：請原民會、新工處向中央爭取梅山里安定橋、桃源里日月橋、建山里建國橋等橋梁新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0707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39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原民會、新工處向中央爭取梅山里安定橋、桃源里日月橋、建山里建國橋等橋梁新建案。	原民會	一、建國橋：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9.2 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04.10.26 核定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核定版），於 104.12.10 函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工程經費。 二、安定橋、日月橋：本府原民會已於 104 年度多次向中央爭取補助，依中央原民會 104.7.15 召開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第二次）會議紀錄內容表示，此工程非該會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補助範疇，暫不予補助，惟本會仍於

				<p>104年11月18日函文中央原民會爭取補助，爰中央原民會於104年11月27日函復仍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2 頁）

案由：原鄉（原住民區）有必要辦理相關民宿、露營創業說明會，以協助原住民規劃民宿、露營等產業。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0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0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鄉（原住民區）有必要辦理相關民宿、露營創業說明會，以協助原住民規劃民宿、露營等產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議員關心案件經請相關局處研議後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 本府觀光局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2、13 日於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三原住民區舉辦民宿及旅館申請設立說明會，會中已詳細告知與會業者申設時應附文件及涉及相關法規，日後若再有需求，將前往辦理民宿申設說明會。另小型露營區目前尚無涉及相關法令，可洽詢土地管理機關，經允許後設置。 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

				<p>委員會辦理「高雄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以整合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資源，並針對各產業缺口予以輔導，如旅遊線培育人才計畫及產業店家營運輔導，為因應未來輕旅行計畫推動，面臨住宿品質及數量問題，將於原鄉召開共識會議以瞭解住宿需求，並辦理民宿及露營創業之說明會。</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2、3673 頁）

案由：請市政府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提出桃源區拉芙蘭溫泉開發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5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53008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1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市政府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提出桃源區拉芙蘭溫泉開發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業由本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0407097200 號函請桃源區公所就拉芙蘭里溫泉整體開發研提計畫書（含開發位址、範圍、溫泉取用量、溫泉露頭及利用現況等）後，報送本會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社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3 頁）

案由：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25,918,000 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45,000,000 元；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55,519,000 元，該等重大建設計畫案，擬請移轉給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0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2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25,918,000 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45,000,000 元；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55,519,000 元，該等重大建設計畫案，擬請移轉給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預算委託工務局代辦乙案，依據本府陳副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105 年度所有原鄉工程案件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之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一、105 年度原民會工程委託新工處代辦，將由原民會辦理案件會勘確認工程、經費籌措等先期作業，後再由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 二、經協商 105 年度委託新工處代辦詳細業務如下：

- (一) 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8,874 萬 7,000 元：其中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33,228,000 元（中央補助 25,918,000 元，地方自籌 7,310,000 元）已核定；尚未核定金額為 55,519,000 元，將俟中央核定後再由新工處代辦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 (二) 部落安全計畫 4,500 萬元：含道路、部落基礎設施工程案，由原民會確認工程項目後交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 (三) 部落永續造景計畫 353 萬元：含部落基礎設施、文化聚會所、造景工程（如：入口意象）等。俟中央核定後再由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作業。
- (四) 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158 萬元：由原民會確認工程項目後交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施

工監造作業。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社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3、3674 頁）

案由：針對日托老人中心照顧服務員之提高聘用人數。

辦法：建請社會局是否增加其補助費用或研擬其他相關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9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4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日托老人中心照顧服務員之提高聘用人數。	社會局	<p>一、本府社會局為提供老人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使老人在社區中就近取得資源，滿足學習、休閒等需求，並增進人際交流及豐富晚年生活，特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4項服務，每個據點均可提供3項以上的服務。</p> <p>二、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有意願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培訓服務人力，提供據點所需之專業知能，特辦理生活輔導</p>

員訓練，對於完成訓練的志工頒發生活輔導員證書，以提升據點服務能量。生活輔導員任務包括據點動、靜態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擬定及帶領、協助長輩參與健康促進活動課程，與領有照顧服務技術證照之照顧服務員不同。

三、為穩定據點服務志工人力，本府社會局補助每週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食服務2天（含）以上且服務長輩人數達15人之優、甲等據點，依服務人數及天數，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優等據點服務長輩達10人，每日補助1名生活輔導員，最高補助3名；甲等據點服務長輩未達20人，每日補助1名生活輔導員，達20人以上補助2名生活輔導員，據點開放長輩使用天數增加，人員及補助經費相對亦提高。

四、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達成 368 鄉鎮佈建日間照顧服務之目標，特擬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規劃提升現

				<p>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擴大服務項目與時段及規劃財務自主運作機制，針對健康及亞健康長者設計社區日間托老服務模式，提供每週五天（包含禮拜六、日），每天至少 6 小時之服務，該計畫補助項目含服務費（服務人員 1 名）、專案活動費、設施設備費、行政管理費等，以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提供老人照顧服務，逐步朝向居民自主參與、服務單位自給自足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社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4 頁）
 案由：針對嬰幼兒托育中心，政府應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辦法：建請社會局確實掌握轄內保母人員及其收托意願，並評估轄內幼兒送托需求等資訊，有效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09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嬰幼兒托育中心，政府應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社會局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府積極推動多元支持家長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長「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雙薪家庭補助因就業需將子女送托社區保母系統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補助每名幼兒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另全國首創辦理支持夜間工作者家庭育兒服務，因應父母晚間需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請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人

員照顧者，加碼每月最高補助2,000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

二、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凡於居家環境托育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之托育人員（即保母），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因應家長居家式近便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設置 6 區社區保母系統，並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媒合托育服務、辦理在職訓練，並依據「居家式托育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托育人員收托個案需回報系統，以即時登錄全國托育人員資訊系統，隨時掌握托育人員收托狀況，俾利媒合，並落實居

				<p>家環境與照顧品質監控。至符合托育人員資格照顧三親等親屬之親屬托育人員，亦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送托家長即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1 月底領有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 2,405 名，親屬托育人員 2,586 名。</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2 大社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4、3675 頁）

案由：向社會局申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宿或照顧費用』補助案，
是否能夠簡化審核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709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45 號	李議員眉蓁	向社會局申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宿或照顧費用』補助案，是否能夠簡化審核流程？	社 會 局	一、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審核。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由本局向國稅局查調身心障礙者家戶所得（財產、所得、稅籍），並審核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不符補助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平均作業時間為 15 天。 二、惟因本項補助經費有限，而申請人眾多，故本局按每年預算額度採總量控管，依據申辦者之

				<p>經濟狀況、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照顧人力、年齡、設籍時間及申請時間等積分排列依序遞補，惟特殊情況會審酌個案實際所需，予以緊急安置或縮短候缺時間。</p> <p>三、申請人於候缺期間，可繼續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亦可申請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減輕家屬照顧壓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社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視福利制度，平衡照顧弱勢和財政負擔。並請社會局在 2016 年 3 月前（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重新檢視社會福利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0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4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視福利制度，平衡照顧弱勢和財政負擔。並請社會局在 2016 年 3 月前（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重新檢視社會福利計畫」。	社 會 局	一、社會局業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等非法定福利 4 項優先檢討： (一)老人及身心障礙非法定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及 1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因未設排富條款，僅以設籍時間為申請條件，且申領者非經濟弱勢者，不符合公平原則，已於 104 年 7

				<p>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105年12月止。對於經濟弱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5,000元至3萬5,000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p> <p>二、社會局亦持續檢視非法定社福支出及評估民衆的需求，使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俾利提供更多弱勢照顧服務措施。</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社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5、367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明確化災防假的準則，例如跨日或大夜班的放假準則，不要僅讓雇主和勞工雙方協議，以維勞工的人身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4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政府明確化災防假的準則，例如跨日或大夜班的放假準則，不要僅讓雇主和勞工雙方協議，以維勞工的人身安全。	勞工局	一、查勞動部針對天然災害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作為勞工及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出勤相關勞動權益之參考。 二、惟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公私部門勞工出勤權益差異，本府勞工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752800 號函勞動部，針對颱風假為使公私部門勞工同獲保障，建請勞動部將天然災害假法制化。經勞動部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惟考量

				<p>各行各業性質不同，天然災害期間，民生服務需求亦不相同，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並於會議結論中建議，輔導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事項。</p> <p>三、基此，本府勞工局會積極輔導，請各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並積極宣傳事業單位如要求勞工於颱風天出勤，仍須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社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技職教育並督促學校爭取廠學工作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積極落實技職教育輔導，並爭取如中鋼或中油等大型企業工讀機會以增加就學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2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48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技職教育並督促學校爭取廠學工作機會。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的危機，提高在地學校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高中就讀，推動所轄學校辦理特色課程，與地方優質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建立優質且銜接就學與就業的學習環境。</p> <p>二、本市目前已整合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並透過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專班模式等四種模式進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三、未來本府教育局擬依整體辦理成效，並調查在地產業辦理意願，持續列入日後擴大辦理之參考。</p>

			<p>四、本市各國中（含完全中學）每學年度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申請相關經費，以積極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p> <p>。各國中學校透過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七大學習領域教學、進行技藝教育、中介教育、心理測驗、職業探索、生涯達人講座等活動，俾學生達到「自我覺察與探索」及「生涯覺察與試探」、「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學習目標。</p> <p>五、本府教育局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之子計畫「國中小產業參訪認證地圖」，係整合業界資源建立平台，篩選符合勞動條件及安全維護之機構名冊，並結合經發局的產業培植規劃，建立產業地圖，以提供國小 5、6 年級及國高中學生進行產業參訪活動，俾利職業試探教育向下扎根。</p>
--	--	--	---

辦 理 模 式	學 校、科 班 名 稱	合 作 機 構 及 大 學	特 色	班 級 及 人 數
特 色 課 程 模 式	林園高中（化工）	台灣中油	保障至少10名留用	2班80人
	路竹高中 （領導人才培育）	川湖科技、川益科 技、劉嘉修醫院	保障至少30名留用	1班40人
	仁武高中（石化）	仁大工業區共13 家廠商	保障至少10名留用	1班40人
	小港高中（機電）	台電、高應大	保障至少10名留用	1班40人
	六龜高中（產學專班）	台虹、巴沙諾瓦、 日月光、統昶行銷 、樹德科技大學	擇優留用	1班30人
產 學 攜 手 模 式	中正高工（造船）	台灣造船、高雄海 科大	直升國立科大，畢 業擇優錄取	1班30人
	高雄高工（精密機械）	上銀科技、雲林科 大	保障100%以上留 用	1班40人
建 教 合 作 模 式	中正高工（電機）	中國鋼鐵	保障70%以上留用	3班120人
	高雄高工（機械）	中國鋼鐵	保障70%以上留用	2班80人
就 業 導 向 專 班 模 式	樹德家商（美髮技術）	姿也、曼都	保障80%以上留用	3班100人
	國際商工（精密扣件）	晉禾企業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21人
	復華高中（餐旅服務）	高雄國賓、千葉餐 飲、巴沙諾瓦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30人
	立志高中（餐飲技術）	大八、國泰商旅、 漢來、麗尊、麗景 、潮坊	保障80%以上留用	2班80人
	立志高中（門市服務）	七熹、九乘九、浮 力森林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30人
	立志高中（電機技術）	日月光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40人
	海青工商（商業服務）	第八街生活百貨	保障80%以上留用	1班20人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社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6、3677 頁）

案由：高雄市的高齡人口與廣大面積，更需要智慧醫療與照護。

辦法：責由社會局和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0710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49 號	陳議員政聞	高雄市的高齡人口與廣大面積，更需要智慧醫療與照護。	衛生局 社會局	本府衛生局、社會局辦理智慧醫療與照護現況，說明如下： 一、智慧醫療部分：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促進院際交換，在患者同意下，可以直接傳輸至轉診之醫院，方便民衆就醫亦降低醫療資源耗用。 (二)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立健保雲端藥歷資料庫，除了能減少醫師重複處方提升病患用藥品質外，亦可以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健康存摺」系統，民衆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健康存

摺」，可免費取得個人最近一年就醫資訊（如：門、住診資料、牙科就診紀錄，過敏資料、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防接種等），以利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二、智慧照護部分：

(一)辦理「高雄市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利用資通科技與行動載具結合，於本市社區與居家設置血壓、血糖量測據點，民眾可使用本府衛生局發行之「高雄市民健康樂活卡」（一卡通）於社區據點量血壓，上傳數值至本府衛生局資料庫；居家個案使用智慧手錶上傳數值，手錶具緊急通話功能。樂活卡具票證功能，可使用於交通及小額消費，讓民眾的使用服務更加多元化。

(二)上傳資料遠端服務係與克魯斯健康科技公司合作，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遠距照護系統，由專業護理師24小時

提供民衆量測提醒與追蹤，如量測異常或未定時量測。民衆可申請量測曲線圖，於就醫或回診時提供醫護人員參考，並提供健康諮詢及緊急就醫協助等服務。

(三)目前本市38個行政區設有120個社區量測據點，每區至少有一處，如：社區藥局、老人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宗教機構、交通運輸業及職場等。另有150位居家據點，對象以獨居老人及雙老家庭爲優先。

三、目前健保卡有重大傷病、藥品及檢查(驗)、預防保健等項目註記，讓醫師在診療時參考，民衆亦可利用健保署「健康存摺」自行查詢就醫紀錄。由於健保卡註記功能涉及健保署權管，有關與健康照護服務功能結合事宜，本府衛生局將評估可行性另與健保署相關單位研議。

四、本府社會局自98年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至今，補助設籍並

實際居住於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為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包括一組電話主機及無線遙控防水防塵之隨身壓扣，當有意外事件時，只要立即按下壓扣，求援訊號透過主機，傳送至24小時監控服務中心，值勤人員立即透過語音系統了解狀況，可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與救護車前往救援，協助就醫，保障獨居長者之生命安全與生活品質。截至104年10月底本市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249人，自98年起至104年10月底共計服務19,332人次。

五、為落實高齡者「在地老化」理念，給老人一個健康、安心、安全的生活，建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一)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自97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設置長期照

顧單一窗口服務，並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6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提供高齡者在地化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二)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 1.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式（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社區式（日間照顧、輔具購買及租借）。另創新服務包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爬梯機、沐浴車、居家營養、居家口腔照護等。
- 2.104年1-10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管理共13,117人。照顧服務人數（以服務項目計數）共14,667人、1,192,786人次，其中居家服務6,880人(1,133,047人次)、日間照顧259人（42,103人次）、家庭托顧服務4人（614人次）、輔具

購買及租借544人
(544人次)、居家
護理874人(1,247
人次)、居家復健
1,631人(3,844人次
)、喘息服務4,355
人(11,267人次)、
居家營養93人(93
人次)、口腔照護27
人(27人次)。

3.為充實社區式照顧
服務資源，並配合
中央「一區日照
」政策，由本府社
會局、衛生局及原
民會等共同佈健日
間照顧、日間托老
資源，截至104年11
月底已設置12家日
間照顧中心、10處
日間托老據點，共
涵蓋16個行政區，
105年持續由本府
社會局輔導財團法
人、社團法人、社
會福利團體等民間
單位辦理日照(托
)服務。另本府衛
生局輔導護理之家
向中央申請日間照
顧服務經費，本(104)年輔導岡山區
和春護理之家設置
日間照顧中心獲衛

				<p>生福利部照護司通過，刻正進行空間擴充作業；105年將持續輔導護理之家提出六龜、美濃、小港、林園及楠梓等區日照服務設置計畫。</p> <p>(三)機構式照護：</p> <p>針對本市 146 間老人福利機構及 65 家護理之家辦理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並結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進行查核，維護市民住安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社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7 頁）
 案由：為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規劃青年社會住宅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10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0 號	陳議員美雅	為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規劃青年社會住宅案。	都市發展局	一、內政部刻正加速研修住宅法新增青年生活住宅相關條文，歷經9月25日、11月6日及11月2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與修法會議，將於12月29日召開第四次修法會議。 二、青年生活住宅係由政府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興辦，專供出售予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無自有住宅青年家庭，本府俟修法完竣後，儘速依修法結果進行評估及規劃。 三、本市目前暫朝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為主，青年家庭可視自身需求及條件，選擇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
本府同時尋求國公有（營）閒置與低度利用房舍，修繕整維，活化再生作為出租公宅，可提供青年居住。

四、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城市及產業轉型，並將青年之居住需求納入住宅政策，以吸引青年回流。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大社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7 頁）

案由：建請各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以提供長輩運動、休閒及學習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40710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1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各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以提供長輩運動、休閒及學習的環境。	社會局	一、本市高齡化社會教育之權管單位為教育局，長者學習途徑有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除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支應外，民間單位亦可申請衛福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樂齡課程補助款辦理老人進修課程，學習資源尚稱充足，本市目前高齡學習據點共計有214處，除田寮區尚未設置學習據點外，其餘37區已有據點設置。 二、經查104年度除本局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

				<p>苑外，教育局在34區設置樂齡中心、12區樂齡大學、並有5區設有松年大學、3區公所自辦長青學苑、17區設置市民學苑及社區大學、部落大學…等，學習資源尙稱充足。</p> <p>三、目前本局長青學苑暨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語言、保健、電腦資訊、音樂、藝術…等十類課程，滿足長者多元學習需求。另爲提供社區長者就近學習，鼓勵公寓大廈等集合性住宅運用現用空間開設「公寓大廈銀髮學堂」，亦可申請社會局傳承大使辦理薪傳教學課程。</p> <p>四、本局未來擬持續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尙有需求之區域加強設置，並視當地長者需求、特色設計課程，滿足長輩學習需求。</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大社 52 （原案詳載第 10 卷第 3677、3678 頁）
 案由：建請各區均能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尤其廣設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以協助父母減輕育兒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710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2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各區均能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尤其廣設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以協助父母減輕育兒的負擔。	社會局	一、本市未滿2歲兒童照顧型態包括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約占88%）及送托至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公私立托嬰中心照顧，區域托育需求則因經濟、文化、生活等因素致有差異。 二、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本府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2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至5,000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

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托育人員（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三、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規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另部分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

				<p>源不足區域（鳳山、三民），將設置2處。截至104年12月已設置16處公共托嬰中心，另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刻正籌設中。</p> <p>四、至未滿 2 歲兒童及新生兒人數較少、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比率較高區域，評估其家庭外送托育需求、居家托育資源供給、機構托育需求，尚非適於優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本局業設置社區保母系統媒合社區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提供近便性托育服務，並設置全國最多的 29 處幼兒遊戲據點，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廣設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深入社區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支持性服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社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8 頁）

案由：建請積極協助旗津區獨居老人，並提供餐食，保障長輩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0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3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積極協助旗津區獨居老人，並提供餐食，保障長輩的權益。	社會局	一、本市為協助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符合我國長照十年評估符合失能長輩解決用餐問題，已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二、經查旗津區目前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目前服務人數約為 50 人。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8、3679 頁）

案由：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40710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4 號	高議員閔琳	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議本府人事處建立本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本府人事處前於本（104）年 11 月 26 日高市人考字第 10431140200 號書函建請中央有權解釋法規機關修正公務人員差假相關規定，併同建請於相關法規修正前先行釋示予以從寬認列在案。 二、嗣經銓敘部於本（104）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4210 號書函回復以，婚假及喪假部分，婚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據；而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

				<p>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 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對於結婚及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婚假及喪假之核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三、至家庭照顧假部分，依上開銓敘部書函略以，家庭照顧假適用之對象，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1 年 11 月 15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57316 號書函略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依個案事實認定辦理，尚符性別友善原則之落實。</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8、3679 頁）

案由：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4 號	高議員閔琳	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勞工局	<p>一、為促進女性勞動權益，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本府勞工局104年度特針對本市轄內女性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實施高密度之專案檢查，如航空業、百貨公司從業人員、幼兒園、養護機構、醫療院所、護理之家等，另外配合社會局公共安全檢查各高齡照護機構及身障照護機構、受理教育局移案於104年幼兒園評鑑人事指標未盡符合之單位，共計實施9組指定行業專案檢查，共計實施797家，佔勞工局104年預定實施勞動檢查總數27%。</p> <p>二、為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勞工局補助轄內250人以上事業單位建立托兒</p>

設施或托兒措施共計11家，補助金額520,000元，期能透過事業單位開辦托育機構，提高托幼資源的可近性。

三、身在職場的育齡勞工經常苦於沒有可信賴的幼托資源可以使用，往往造成女性勞工必須親自照顧幼兒，形成職涯中斷；為加強現有托育資訊揭露，勞工局104年3月8日婦女節推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好神托」APP，將本市轄內公私立的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等資訊整合，並借助智慧型裝置的GPS功能，輔以定期更新各機構近期內主管機關評鑑的成績，協助使用者輕鬆找到最適合的托兒機構；好神托APP也提供撫育0~12歲的幼兒家庭相關社會福利、勞工保險給付等資訊，使民衆24小時均可在APP中直接以幼兒年齡篩選查詢結果，方便又快速。

四、本府勞工局於104年度期間於官方粉絲專頁「小勞男孩向前行」推動3次友善人事管理措施票

			<p>選活動，共計吸引1萬餘名網友參與，並從中選拔出10家最受網友喜愛的人事管理措施主辦單位，於104年12月3日舉行福企標籤大賞發表會，期望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資訊傳播能力，擴散福利企業的正面形象，進而提升事業單位投入經營友善職場措施的意願，在各界有意效仿的事業單位間形成標竿效應；票選競爭活動意在鼓勵事業單位本諸體察勞工在職場、家庭生活及自我實現等追求的原心，在法令規範的基礎上，發展切合勞工需要的創新思考。</p> <p>五、本府勞工局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月交換「次月育嬰留職停薪到期、即將復職」且「同意接受政府單位復職關懷」申請人名冊，每月按名冊寄發育嬰留職停薪關懷卡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令 DM，提醒勞工相關可主張之權利及勞工局聯絡窗口，104 年度共計關懷人次達 1,860 人次。</p>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9 頁）

案由：推廣多元性別教育，應於高雄市婦女館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3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071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5 號	高議員閔琳	推廣多元性別教育，應於高雄市婦女館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	社會局	有關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部分，本府積極結合辦理多樣化服務措施，提供多元性別族群友善服務及保障權益，說明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每週定時提供女同志族群電話及法律諮詢服務。本府社會局婦女館定期盤點民間團體之多元性別諮詢服務資訊，透過本府社會局官網及婦女館臉書粉絲頁等公開服務資訊。 二、另本府已設置民衆單一服務窗口－1999 高雄萬事通，且每年亦針對前開窗口人員辦理多元性別意識培力，增進性別敏感度，可友善回應及

				<p>解決多元性別市民需求。</p> <p>三、定期辦理宣導，倡議性別平等：</p> <p>本府社會局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並於婦女館－「女人空間」定期辦理多元性別課程、講座或活動，提升民衆關注力。</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社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79、3680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密切控管高雄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即「無薪休假」）情況，並研議相關政策方案，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勞工局密切控管高雄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即「無薪休假」）情況，並研議相關政策方案，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	勞工局	一、據勞動部104年12月中旬統計全國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9家，通報人數計4,382人，實際實施人數計4,377人。其中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計4家，共94人，實施期間自104年12月份至105年2月份止。觀察該4家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規模別係屬中小型事業（勞工人數約28人至55人），且行業類別亦各有不同，目前掌握本市轄區內通報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並無特別偏重於某行業類別，亦未有發現之前新聞媒體報導有關岡山螺絲工廠實施無

薪休假情形。

二、倘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有強制員工排定休假日甚或安排所謂「無薪假」之情事，須依勞動部訂頒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注意事項」規定，主動通報本府勞工局，同時應取得勞工同意，個別簽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清楚約定此乃暫時性措施，且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20,008元），以維護勞工基本生計。

三、如事業單位未與勞工協商，逕自實施無薪假且片面降低工資，本府勞工局將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22條、27條、79條暨80條之1相關規定，分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府勞工局非常重視轄內事業單位是否有無薪假之情事，前已於104年

10月13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7880號函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接獲或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即時知會勞工局。另於104年10月12日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84400號函請本府勞工局相關附屬單位，如有接獲民衆申訴有關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或輾轉得知相關單位實施無薪假資訊，應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了解事業單位經營狀況，如確因經濟不景氣，接單不順，確有不得不實施無薪假之必要時，會協助事業單位與勞工簽署「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並定期通報勞動部進行列管，以保障勞工至少每人每月20,008元基本工資之收入來源，並協助知悉相關職訓資源。

五、本府勞工局近期接獲疑似無薪假申訴的事業單位，多屬積欠勞工工資或低於基本工資等情事之一般性勞資爭議，均

				<p>立即派員進場實施勞動檢查，持續深入了解。如確有符合無薪假規定，會協助其完成無薪假通報及與勞工簽署相關協議，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p> <p>六、勞動部業已啓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準備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作為協助「無薪休假」勞工充電學習之用。一旦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立即主動聯繫提供協助，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企業申請辦理之課程，除補助訓練費用外，並於在職勞工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每小時 120 元，每月最高 100 小時，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以維持其生計。</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0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颱風假」勞工權益提請勞動部函釋，並研擬修法意見。

辦法：建請勞工局提請中央政府勞動部函釋，並提出修法意見。針對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與相關函釋之於颱風天災雇主是否有權扣除薪資或應加倍發給薪資上，要求勞工局應將修法意見送勞動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23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勞工局針對「颱風假」勞工權益提請勞動部函釋，並研擬修法意見。	勞工局	<p>一、查勞動部針對天然災害業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頒「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作為勞工及事業單位於天然災害出勤相關勞動權益之參考。</p> <p>二、惟考量天然災害發生時，公私部門勞工出勤權益差異，本府勞工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7752800 號函勞動部，針對颱風假為使公私部門勞工同獲保障，建請勞動部將天然災害假法制化。經勞動部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p>

				<p>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惟考量各行各業性質不同，天然災害期間，民生服務需求亦不相同，不宜全面禁止勞工出勤或限制僅部分行業之工作者得出勤。並於會議結論中建議，輔導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災發生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例如薪資是否加倍發給、危險加給）等事項。</p> <p>三、基此，本府勞工局會積極輔導，請各事業單位事先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訂定天然災害發生勞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項，並積極宣傳事業單位如要求勞工於颱風假出勤，仍須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以保障本市勞工勞動權益。</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1 頁）

案由：全面檢討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支出」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5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58 號	高議員閔琳	全面檢討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支出」情形。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一、本市非法定社福項目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積極檢討情形如下。</p> <p>二、社會局針對非法定社福項目4項，已列入優先檢討：</p> <p>(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105年補助調整為，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及1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年滿65歲以上老人。</p> <p>(二)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已於10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案，原受補助對象核發期限至105年12月止，以停辦本項津貼。</p> <p>(三)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補助，係</p>

依「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規定辦理，設有財稅審核標準，惟考量現行中央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包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60%、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5,000元至3萬5,000元等）已涵蓋經濟弱勢家庭，為免資源重疊，將檢視後優先檢討。

(四)低收入戶之學生車船補助已範定為本市低收入戶，已設有排富條件。

三、另衛生局自88年7月起推動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為全國首創縣市，後續各縣市參採本市執行經驗，每年長輩針對老人假牙裝置滿意度中，非常滿意及滿意高達9成以上，因應中央補助款逐年調降，且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8月25日召開「104年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聯繫會報」會議表示，未來中低收老人本市自籌

				<p>比率逐年上升或自106年不再補助，故為使資源合理配置，有關補助條件、施作對象及每項補助金額調整等，後續將於工作小組討論，提報市府相關單位討論政策方向後，擬定未來補助方式。</p> <p>四、至教育局依「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自 100 年下半年開始針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 4 歲中班幼兒發放每生每學期 5,000 元，因而使 4 歲幼兒入園率由 77%成長至 86%，現為完整照顧本市幼兒，除持續 4 歲幼兒原有補助外，刻正規劃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補助對象係為設籍本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並設排富條款，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 5%以下者為限，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元，以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1、368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盤整高雄市閒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研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59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盤整高雄市閒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研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社會局	一、本市運用公有閒置空間或學校閒置教室設置老人服務據點包括： (一)高雄市鳳山福興社區營造協會及高雄市大寮區昭明社區發展協會 2 單位，分別運用五福國小及昭明國小閒置教室，提供長輩動靜態等健康促進課程。 (二)運用閒置空間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如本市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辦理；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之梓官老人日間照

				<p>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另正輔導民間單位租用新興區大同國小規劃日間照顧中心。</p> <p>二、因應人口結構老化、失能人口增加所衍生的照顧和長者健康促進活動需求，市府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充實社區照顧資源，由本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p> <p>三、此外，推動設置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據點，尤其充實偏遠地區社區照顧資源，目前旗山區和內門區各有一處日照中心，甲仙區、杉林區亦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日托服務，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有部落文化健康站結合部落食堂，提供日托服務。另，刻正輔導岡山、湖內、茄萣區於 105 年內各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社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2 頁）

案由：落實縣市合併之區域平衡與「區區有日照」之政策目標，建請市府檢討研議增設北高雄老人長青中心與關懷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60 號	高議員閔琳	落實縣市合併之區域平衡與「區區有日照」之政策目標，建請市府檢討研議增設北高雄老人長青中心與關懷據點。	社會局	<p>一、市府推動設置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或日間托老服務，除拓增社區式照顧據點，亦達均衡區域資源。截至本（104）年 12 月 25 日，本市已設置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11 處日間托老據點，計涵蓋 16 個行政區。</p> <p>二、本局刻正籌備日間照顧中心的區域包括岡山、彌陀、三民、梓官和茄萣區，其餘區域亦將由衛生局協力輔導民間單位投入社區照顧之行列，以達區區有日照（托）之目標。</p> <p>三、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p>

				<p>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04 年 12 月，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達 200 處，每區皆有據點提供服務，其服務里涵蓋率為 67.45%，未來仍持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2、3683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未領有身障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之工作權益，媒合提供妥適工作機會與就業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4724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重視未領有身障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之工作權益，媒合提供妥適工作機會與就業管道。	勞工局	有關未領有身障手冊之行動不便者在就業管道之協助，茲因行動不便者所面臨之就業障礙比一般求職者多，需要多方面的資源挹注，以減緩渠等勞工進入職場之障礙，並強化渠等進入職場之能力。基此，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如獲悉求職者有上述情況時，將安排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且為其擬定求職計畫或參加職訓課程，並進行陪同面試及穩定就業三個月內就業關懷之服務，希冀透過中長期的關懷協助，以及為渠等勞工量身規劃一套適性就業計畫，建立求職信心並一同完成職涯規劃，培養其獨立謀生能力，協助其復歸職場。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社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47236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勞工局	一、104年1-12月（全年度）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開辦「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等45班（含自辦16班、委外29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計招收（一般及特定對象失業）1,170人參與職業訓練，以上45班職訓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皆可參加，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參訓人數21人（佔所有參訓人數2.47%）。【104年職業訓練課程如下表列】 二、有關提供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參訓之職業訓練班次，經查除本府勞工局外，尚有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等單位皆有開辦。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於高雄地區計開辦各職類150班次，可招收4,500人參訓（均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三、104年1-11月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個案適性就業並積極自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透過社會局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名冊1,757人外，另積極辦理就業服務及職訓諮詢輔導，並結合區公所、民間團體及里長等資源，採駐點服務或訪視轄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671人，合計2,428人。其中1,333人接受個管服務、推介工作3,962次、職訓諮詢服務1,124人次、輔導就業人數603人次，穩定就業3個月達595人次。另辦理3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計服務生活扶助戶61人次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個案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了解並善用就業資源以促進其穩定就業。

四、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各職類失業者職

業訓練課程，其開辦之課程如有勞動部相關技能檢定職類，承訓單位在計畫書課程安排上，將編排相關技能檢定（學、術科）實作課程供參訓學員演練，以協助其證照取得。

五、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月、每季，定期將開班訊息及招生簡章函送本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各區公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相關）民間協會、移民署等單位提供參訓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多樣化職訓班參訓機會，並透過報紙、電臺廣播、跑馬燈、電視牆、就服站台、有線電視、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頁、就業快報、小勞男孩、JOB好康等各式宣導方式廣為週知，亦結合本府社會局、民政局相關宣導活動，提供職訓訊息與招生簡章（103-104年度並提供泰語、越語、印尼語等語言之招生簡章，讓更多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知悉招生

				<p>訊息），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在辦理中、大型就業博覽會時亦於活動現場設置職訓諮詢服務專區，並將職訓班招生簡章於活動現場發送。</p> <p>六、105 年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預計開辦「農業、工業、商業、藝術、創意提案」等 5 大類 47 班（含自辦 16 班、委外 31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目前正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 月（自辦）2 月（委外）開始招生。</p>
--	--	--	--	--

【104 年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開辦情形】：

項次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開/結訓日期
1	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	400	30	104.02.26~104.05.21
2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	450	30	104.03.11~104.06.12
3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A 班	250	30	104.03.16~104.05.05
4	健康養生素食班	160	30	104.03.17~104.04.17
5	Line 貼圖創意設計實務班	400	30	104.03.27~104.07.03
6	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班	360	30	104.03.30~104.06.25
7	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	400	30	104.04.07~104.06.25
8	CAD 機械加工製圖與 CAM 整合實務班	500	30	104.04.20~104.07.31
9	食尚煮廚葷食班	250	30	104.04.21~104.06.04
10	台灣特色米麵食暨伴手禮製作班	360	30	104.04.29~104.07.21
11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	450	30	104.05.25~104.09.29
1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50	30	104.06.01~104.07.11
13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B 班	250	30	104.06.12~104.07.31
14	文創商品設計與產品包裝實作應用班	250	30	104.06.23~104.08.10
15	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養成班	450	30	104.06.29~104.09.23
16	半導體 IC 封裝人才養成班	360	30	104.07.06~104.09.16
17	房屋銷售人員專業與實務培訓班	500	30	104.07.06~104.11.24
18	3D 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	400	30	104.07.10~104.10.16
19	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	250	30	104.07.20~104.09.07
20	堆高機及 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	160	30	104.07.27~104.08.25
21	半導體機械設計繪圖班	400	30	104.07.28~104.10.30
22	CAD 機械製圖應用深化班	160	30	104.08.03~104.09.08
23	微電影創作實務班	400	30	104.08.03~104.10.13
24	觀光餐旅服務專精人才培訓班	400	30	104.08.19~104.11.20
25	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	250	30	104.09.16~104.11.20
26	西式料理廚藝班	250	30	104.10.19~104.11.26
2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50	30	104.11.18~104.12.28
28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後續擴充）	450	30	104.10.30~105.01.29
29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後續擴充）	450	30	104.11.4~105.3.17

【104 年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自訓班）】：

年度	梯次	班數	班別名稱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訓練起迄日期
104	1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3.3~104.7.3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2	1	食品烘焙班	684	20	104.8.24~104.12.24
		2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20	
		3	地方風味小吃班		20	
		4	電機控制班		20	
		5	輕食餐飲實務班		20	
		6	汽機車修護班		20	
		7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20	
		8	水電裝修實務班		20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社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4 頁）

案由：同志公務人員理應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與相關眷屬福利，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差別待遇。

辦法：建請勞工局函知所屬相關單位確立同志勞工享有婚喪假，並鼓勵企業雇主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404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社 政 類 第 63 號	高議員閔琳	同志公務人員理應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與相關眷屬福利，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差別待遇。	勞工局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0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月10日勞動

3 字第 0950074373 號函（略以）：「…上開規定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故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

二、按民法第972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同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合先敘明。

三、現行法令所定婚假、喪假等假別，申請要件仍以具合法婚姻關係為限；我國現尚無開放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惟揆諸國外法令，已有准許同性婚姻之現況，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取得

				<p>合法婚姻關係者，自應得主張勞動基準法上婚假、喪假之權利。有關家庭照顧假部分，因現行民法第1123條已定有「家屬」之定義，即使同性伴侶尚無婚姻關係存在，亦得以家屬身分成立性平法第20條所定要件。為宣導前開法令規定，本局業於104年10月23日高市勞條字第10437967300號函週知市府各局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社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4、368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早擬定氣爆善款使用準則，並交由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071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政府儘早擬定氣爆善款使用準則，並交由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執行。	社會局	<p>一、本府為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愛心捐款，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並成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經費之支用。</p> <p>二、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總計核定 47 案，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求償救助計畫」等三大面向規劃，期使民衆早日回歸正常生活，捐款運用皆依核定計畫的進度執行，另指定用途捐款已由各辦理單位依指定特定對象如數核發。</p> <p>三、本府將持續提供傷者就</p>

				<p>醫及復健過程中各項服務方案，並於視實際需要將於黃金復原期兩年後（105年8月）另行評估重傷者後續相關醫療照顧需求，相關補助標準擬先邀集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委員依個案各別實際需求及狀況界定，以協助每位重傷者皆能妥善接受照顧。</p> <p>四、氣爆贖餘善款未來將持續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由各辦理單位針對災區及受傷民衆評估並依需求研提相關傷者照顧及復原重建工作等方案，持續努力推動各項計畫，並定期召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追蹤檢視執行進度、品質、績效及執行完成報告。</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社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5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服務員兩名，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5301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5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服務員兩名，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居住都會區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案將於 105 年度再度提送本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社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5、368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預算編列增加視障民衆生活輔佐員經費，以保障所需民衆生活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71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政類第 66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市政府預算編列增加視障民衆生活輔佐員經費，以保障所需民衆生活便利。	社會局	一、本市目前視覺障礙人數為 6,937 人，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生活，促進其參與社會之機會，本局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居家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提供居家協助、陪同外出就醫、購物、報讀、休閒、社會參與等支持性服務，並透過「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提供中途視障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訓練等，培養視障者於社區中獨立生活能力。 二、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係提供領有身障手冊／證明之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含合併多障）生活照顧之支持性

				<p>服務，本項服務措施為本市自辦方案，非屬法定服務。本項服務時數由社工員評估後核定，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全額補助時數最高24小時，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全額補助時數最高12小時，13-24小時補助50%，另50%由申請者自付，視障者若於補助時數外，尚有使用服務需求，可採自費方式使用該項服務或申請替代性福利服務（居家服務、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協助。</p> <p>三、考量視障者接受照顧與支持服務需求，在市府預算經費許可下，會爭取增編經費。</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社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6 頁）

案由：左營區交通大隊搬離富民國宅二樓後所閒置空間，建請市政府規劃為長青活動中心及評估設置幼兒托育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071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社 政類 第 67 號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交通大隊搬離富民國宅二樓後所閒置空間，建請市政府規劃為長青活動中心及評估設置幼兒托育中心。	社會局	本案本府社會局業已納入規劃辦理中，預計 105 年辦理工程修繕相關作業。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財 經 類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財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6、3687 頁）
 案由：新草衙土地自治條例，土地售價以區塊制訂不合理，建議改善。
 辦法：以同區塊內主要大路之定價為標準，區域內之次要道路或巷弄，再順序以 9 折 8 折等折扣價格制定合理價位。例如：新衙路價位 12.5 萬（舉例說明非實際價位），新衙路巷 166 內 9 折，新衙路 1663 巷弄再給予折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0711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 號	曾議員麗燕	新草衙土地自治條例，土地售價以區塊制訂不合理，建議改善。	財 政 局	本府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其條例第 5 條土地讓售價格係依民國 83 年專案讓售價格再以 8 折計價，該價格前經行政院同意備查有案。目前公有土地出售以市場正常價格計價為原則，惟考量新草衙情形特殊，且查該區土地之臨路條件，上述計價均較目前市

				場行情優惠，故不宜再調整區段價格。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財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7 頁)

案由：發行「高雄市庫券」開源。

辦法：發行「高雄市庫券」開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發行「高雄市庫券」開源。	財政局	<p>一、目前各地方政府籌措財源管道，除了台北、高雄兩市有發行政府公債，及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發行了一次 91 天期、100 億元、發行利率為 0.548% 之市庫券外，多以向銀行融資為主。</p> <p>二、由於市庫券為一新型融資工具，發行雖可增加本府融資方式，惟經分析除需負擔資金取得之利率成本外，尚需額外負擔發債手續費及銀行保證費等成本，與本府透過公開詢價機制取得之 364 天期短借相較，其資金取得時效或行政作業成本方面均較不具效益。</p> <p>三、本府為靈活財務運作，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p>

				<p>，審慎評估長短期利率差異程度，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融資。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我國央行為刺激經濟成長，已分別於本(104)年9月及12月再度調降利率，短期資金利率持續走低，為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多採向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本府資金需求。</p> <p>四、未來本府將持續注意市場利息走勢，評估相關發行成本，選擇適當融資工具管理債務。</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財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7、3688 頁）

案由：建立開源節流「管考與獎懲制度」。

辦法：1.行政獎勵。
2.實質獎勵。
3.增加機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4 號	林議員武忠	建立開源節流「管考與獎懲制度」。	財政局	一、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逐步解決本市財政問題，減緩債務累積，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並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迄今已召開 9 次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二)目前本府每年訂定年度作業計畫，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機關積極推動。各機關每半年需檢討及提出執行成果，再彙整簽報市長。

				<p>二、有關開源節流管考獎懲制度，本府刻正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並考量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際執行情形研擬訂定中。</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財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8 頁）

案由：制定「開源節流方案暨年度作業計畫」。

辦法：應比照台北市等其他縣市，先訂立「開源節流方案」大方向，在每年度依各機關制定年度作業計畫等細項，後函請各機關配合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5 號	林議員武忠	制定「開源節流方案暨年度作業計畫」。	財政局	一、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逐步解決本市財政問題，減緩債務累積，本府於 101 年即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並成立推動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迄今已召開 9 次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二)目前本府每年依據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由各機關填報執行計畫表，彙整為本府年度作業計畫，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各機關積極推動，每半年並檢討

				<p>提出執行績效成果。</p> <p>二、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05 年度作業計畫已彙整完成，將提本（104）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0 次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財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8 頁）

案由：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辦法：請經濟發展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11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6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經濟發展局	<p>一、近年來由於生活型態及民衆消費習慣轉變，傳統市場已逐漸式微，本局目前尚無興關公有市場之規劃。</p> <p>二、次查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爲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頗多自產使用，加上當地人口逐漸外移，傳統市場攤商交易未如往昔熱絡，評估興關市場後，恐容易造成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易有浪費公帑之爭議。</p> <p>三、經瞭解當地已設立 3 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農聯社）供消費民衆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應足敷當地居民一般民生</p>

				<p>用品所需。</p> <p>四、因美濃區無經本市議會核准設立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農民在馬路兩邊販售，有違交通安全，為保障居民交通安全，本府請交通及警察單位維護居民安全。</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大財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9 頁)

案由：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3019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8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	經濟發展局	<p>一、依簡議員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就「重整大溝頂商場再現鹽埕風華—整合發展規劃」公聽會會議結論略以：</p> <p>(一)考量市府財政困難，將辦理示範段，第一階段清查新樂段，因其緊臨五福路、靠近崛江商場，後面新樂街，為黃金街。</p> <p>(二)組成工作小組，由區長指揮，請經發、水利與法制局配合，以三個月時間辦理清查，清查後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p> <p>二、本局刻正依上述會議結論進行調查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攤舖位營業狀況等相關資料。</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財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89、3690 頁）

案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0711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經濟發展局	一、旗津中興公有零售市場係一棟地上 2 層樓、地下 1 層樓之建築物，1 樓係作為傳統零售市場提供當地居民購物需求，旗津區公所於接管期間為活化市場 2 樓暨地下室場域，曾分別於民國 95 至 96 年間以促參方式辦理 2 次委外招商經營，惟均無廠商有意願投標；本局（前建設局）於 97 年接管該場域後，為賡續活化該場域，自民國 98 年起除多次函詢各機關及團體借用辦公場所使用意願外，亦於民國 99 年起辦理場域標租作業，在歷經 9 次流標過程，直至民國 102 年第 10 次開標後，終致委外成功。

				<p>二、鑑於得標廠商自場域點交後除未繳納任何租金外，亦未依約如期進駐營運，已明顯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基於維護本府權益，本局遂依契約相關規定逕與得標廠商終止合約，囿於廠商於契約終止後仍拒不返還租賃場域，爰本局為利後續使用與活化該場域，並維護機關權益業已正式向高雄地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請求法院裁判返還租賃場域。</p> <p>三、因本案尚在法院審理階段，俟法院判決返還租賃物確定後，本局亦將旋即賡續辦理場域活化作業，俾活絡旗津中洲地區。</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財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0 頁）

案由：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續租收回，並恢復原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0711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0 號	蕭議員永達	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續租收回，並恢復原狀。	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及民政局分別出租烏松區育才段 87、89-2、仁武區慈惠段 937 (A03) 及 938 (A02) 地號及烏松區育才段 89 地號等 5 筆土地予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供作民眾或親子露營烤肉、園區道路等使用，租期分別至 105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案係位列澄清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公告地價低，致本府所收取租金較少。又因土地開發行為受限，且都委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將青年活動中心變更為保護區，本府將維持至租期屆滿，內政部審核確定變更為保護區後，協同業務主管機關研議收回市有承租土地及該土地再活化利用事宜。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財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0、3691 頁）

案由：高雄八一氣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為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儘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眾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辦法：

- 一、專案協調高雄港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盡速進行並完成港區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
- 二、確實做到資訊揭露，將既有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全面公開，供民眾查詢。
- 三、港區危險儲存槽區遷移未完成前，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736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1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八一氣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為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儘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眾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	經濟發展局	一、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眾能清楚了解自身居住環境，本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市區工業管線圖資資料，本局以廠商提送的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的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

新灣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衆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了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線經過與分布的狀況，未來管線有異動訊息將隨時更新，讓民衆可隨時獲得最新消息。

二、高雄港區石化業者儲槽規劃及搬遷事宜，刻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規劃辦理，說明如下：

(一)現有高雄港中島區周邊石化儲槽業者包括中油公司及舊港區石化業者，未來該等業者儲槽已規劃搬遷至洲際二期計畫用地。

(二)與中油公司約定辦理洲際二期用地規劃第一期土地部分，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填築並辦理交地，其營運時間預定為 110 年 8 月，第二期土地部分則預定於 105 年底交付土地，營運時間預定為 115 年 8 月。

				<p>(三)至於舊港區其他石化業者部分則約定於 106 年底交付土地，因各家業者所規劃經營時間不同，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開始營運。</p> <p>三、本府亦將轉知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查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相關變更案時，妥為參考事業管線及儲槽等城市安全問題。</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1 頁）
 案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遲緩 GDP 負成長，請市府研議因應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12 號	邱議員俊憲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民傑	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遲緩 GDP 負成長， 請市府研議因應方 案。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本（104）年第 3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與 103 年同期相較負成長 0.63%，為近六年來首度負成長，全年經濟成長預估為 1.06%，較第二季預測值下修 0.5 個百分點。以構成項目來看，經濟成長衰退主因為以往貢獻最多之出口及民間消費表現不佳，如第 3 季我國輸出對 GDP 成長率貢獻-2.12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亦僅貢獻 0.27 個百分點，皆遠低於以往之貢獻值。 二、在出口方面，主要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速

度仍緩，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以及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影響，我國前 10 大貨品出口幾乎皆呈衰退趨勢。若觀察本市主力產業部分，並以出口量與出口值同步比較，可以發現部分貨品之出口值衰退幅度遠大於出口量之衰退幅度，甚至在出口量方面仍有所成長，如我國 1-10 月塑膠及其製品出口值衰退 12.86%，出口量卻成長 2.22%，即可能受到原物料價格低迷所影響。民間消費方面則受到不景氣所影響，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減少，消費亦轉趨保守，導致內需不振。

三、綜上所述，此波出口衰退主要受到國際因素影響，甚至間接影響我國內需消費。目前中央部會已提出多項出口拓銷規劃及消費提振措施，而本府將持續輔導傳統製造業廠商進行研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創新營運模式，強化企業競爭力，並積極引進新興產業，使本市產業

				<p>多元化，降低受國際因素影響之程度。另外亦將配合年節假期，協助商圈等業者辦理購物節相關行銷活動，期能帶動消費動能，促進經濟成長。</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2 頁）

案由：面對中油後勁關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3 號	邱議員俊憲	面對中油後勁關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 二、本局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

				<p>之招標作業，將委託顧問公司協助本局辦理本園區報編作業。</p> <p>三、本園區預計規劃期程如下：</p> <p>(一)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p> <p>(二)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析了解 TPP 簽訂可能之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40711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析了解 TPP 簽訂可能之衝 擊。	經濟發展局	一、近年區域經濟整合加速展開，我國貨品貿易依存度高，然推動洽簽 FTA 的進展卻相對有限，致使貿易涵蓋率遠低於其他競爭對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成員國包括美、日、加等 12 個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占全球 GDP 的比重高達 38%，而根據經濟部委託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影響評估，若未加入 TPP，我國實質 GDP 將減少 0.27%，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減少 0.13%及 0.07%，貿易總值下降 0.2%。反之，若能加入 TPP，我國實質 GDP 將提升 1.95%，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增加

1.91%及 0.65%，貿易總值則可大幅提升 6.57%。

二、若以本市重點產業來看，依據國貿局公布之分析報告指出，我國鋼鐵產品出口 TPP 國家占該類產品總出口約 45%，其中以出口美國占最大宗，且臺灣出口美國產品中約 44%面對非零關稅，平均關稅稅率為 3.89%。另我國金屬及螺絲產品出口 TPP 國家占該類產品總出口約 5 成，且皆以出口美國為最大宗，各占 24.87%及 37.06%，而目前美國部分產品關稅稅率仍高，非零關稅產品平均稅率分別為 2.90%、5.10%。倘該貨品美國皆予以降稅，將有助臺灣產品提升價格競爭，但相對地我國進口關稅亦將調降，而目前我國鋼鐵、金屬及螺絲產業之平均關稅分別為 1.90%、2.73%及 4.64%，開放後將讓部分廠商在國內市場銷售上受到影響。除降低關稅外，為避免非成員國搭便車規避關稅，TPP 亦設立原產地規

則，意即所有製程都必須需在成員國內進行，才能享有關稅優惠，若我國不能加入，未來紡織業及上游之石化業者將可能出走。

三、臺灣為小型經濟體，無法避免開放市場與各國貿易，惟仍須協助產業轉型以因應自由化之衝擊。為使民衆瞭解區域經濟整合之概況，目前中央部會已辦理多場座談會、研討會，並持續檢視國內相關規範是否存有落差，而本府亦將透過相關計畫進行分析研究或邀集各界專家討論，期能使本市業者掌握相關資訊並預為因應。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2、3693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0711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	財政局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各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亟需辦理修正。</p> <p>二、行政院雖於 98 年底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本府亦依據該版本提出修法建議，惟因各地方意見紛歧且整合不易，迄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p> <p>三、縣市合併後，本市財政需求鉅增，但中央補助財源不增反減。由於財劃法與地方財源之分配關係重大，為爭取本市合理建設財源，本府主張應將財劃法列為重大法案優先處理，並將重新檢視財劃法，建議中</p>

				央規劃適合 6 都新時代之版本，期能真正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的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為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主經統字第 1040711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6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檢討現有的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為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	主計處	一、本府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成立「高雄市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即時監測民生物價波動，由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及主計處等 15 個機關小組成員，嚴密監控民生用品價格，針對民生必需消費品項定期蒐集即時物價資料，並於重大節慶、颱風災害等特殊情形加強監控，在兼顧農漁民與消費者權益及民生物價平穩原則下推動實施各項因應作為，以維持本市物價穩定。推動機制如下： (一)主計處定期訪查 18 項重要民生物資之物價，觀察波動情形。

				<p>(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海洋局監控重要民生用品、21 項農漁產品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價格（如豬肉、雞肉、菠菜、空心菜、香蕉、番石榴等）。另經濟發展局機動派員加強各大賣場民生用品價格監控。</p> <p>(三)如有發現物價異常波動情事，由秘書處消保官及各權責機關各依主管法規及職掌分工，主動積極合作共同查察，確實杜絕不法囤積、聯合壟斷或不當哄抬價格等違法情事發生，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二、本府主計處並按月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以衡量本市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調查方式及內容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一致性規範，並將調查結果資料按月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頁，提供各界參用。</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3、369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 二、本局目前刻正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

				<p>之招標作業，將委託顧問公司協助本局辦理本園區報編作業。</p> <p>三、本園區預計規劃期程如下：</p> <p>(一)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p> <p>(二)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4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推動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711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18 號	邱議員俊憲	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推動工作。	經濟發展局	目前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推動概況，說明如下： 一、業者已於 10 月 30 日提送 105 年度管線維運計畫至本局，管線維運計畫第一次審查會已於 104/11/19～104/12/02 間共舉行 6 個場次，由各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完成 14 家業者之計畫審查。 二、目前相關業者正依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維運計畫中，預計於 12 月 25 日完成全部審查作業。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財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4、369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早因應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對農業之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0711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1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儘早因應 相關自由貿易協議 簽訂對農業之衝擊 。	農 業 局	一、台灣應審慎面對提供共存共榮的策略 加入世界各相關自由貿易後，會有全面或大幅取消農產品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對國內部分農產業之衝擊很大，至於補貼措施之檢討改革，也可能引起農民疑慮。農業雖然在已開發國家占 GDP 很少，但有糧食、國安、文化意義，如日本農業雖只佔 GDP 的 1%，可能衝擊仍達三兆日圓。日本為保住農業市場，並以汽車市場作為代價，台灣也應該考慮如何在農業方面進行談判。 二、因應經貿自由化策略與重要措施 我國農業以小農經營型

態為主，面對經貿高度自由化趨勢，以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產銷資訊即時掌握、分析與傳播著手，並積極改善農產品產銷通路。如加強通路的多元化、運銷層級的簡化、生產者組織力量與功能的提升、協助農業經營者企業精神與行銷管理能力的提升等策略、相關措施簡述如下：

(一)拓展國際市場，輔導建立品牌，參加國際食品展覽與拓銷海外市場通路。

(二)促進地產地銷，建立市場區隔

1.強化農產品追溯及安全管理：運用食品雲及農業雲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追溯機制，強化產銷過程控管，並擴大推廣農產品安全認證制度及落實產地標示。

2.推動地產地銷概念：落實產地標示，結合區域特色發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供應鏈，減少流通成本並縮短食物里

程：藉由體驗食材由農場到餐桌的歷程，並透過網路社群，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

3.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與產業：推動「一日農夫」體驗，結合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或農村旅遊，發展六級化產業。

4.強化品牌與行銷：透過推動築夢市集、微風市集等農夫市場、加強網路行銷及食農教育，推廣在地農業，並結合營養午餐、餐廳、團膳等方式，增加多元通路。

(三)建構有競爭力的環境

1.積極培育型農：專案輔導新進青年農業經營者，培育跨領域之農業科技人才，並輔導型農以企業理想成立型農大聯盟。

2.積極輔導農民、產銷班或農會之農產品取得國際認證，如 GLOBAL GAP，以

				更符合國際標準， 增加國際競爭力。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財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5 頁）

案由：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需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0 號	林議員瑩蓉	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需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與中油公司進行五次會談。</p> <p>二、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臨時動議中作成決議。故經濟部沈榮津及楊偉甫兩位次長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率經濟部相關單位到市府洽談中油關廠相關事宜，雙方會談主要結論如下：</p> <p>(一)高雄廠污染整治部分，未來將採分區、分期、模組化的方式並以最先進的整治方法處理、俾能以最短時</p>

				<p>程整治完成。</p> <p>(二)未來土地利用部分，雙方均認為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應先行開發利用，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p> <p>(三)高廠輸儲設施部分，經濟部、國防部與中油公司應就其必要性詳細評估，包括國防、經濟與民生需要之影響擬訂階段性具體拆遷時間表，並與地方居民加強溝通說明，高雄市政府願協助出面召開會議溝通。</p> <p>(四)25年前是由行政院核定遷廠計畫，25年後，油槽遷移此民衆關切至深的問題，相關計畫亦應報行政院核定、由行政院正式發函，以昭公信、以安民心。</p> <p>三、待地方說明會舉辦完畢，綜整各方意見後，本府將儘速召開平台協商會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財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5、3696 頁)

案由：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為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1 號	林議員瑩蓉	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為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與中油公司進行五次會談。 二、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臨時動議中作成決議。故經濟部沈榮津及楊偉甫兩位次長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率經濟部相關單位到市府洽談中油關廠相關事宜，雙方會談主要結論如下： (一)高雄廠污染整治部分，未來將採分區、分期、模組化的方式並

				<p>以最先進的整治方法處理、俾能以最短時程整治完成。</p> <p>(二)未來土地利用部分，雙方均認為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應先行開發利用，土地開發應同時考慮社區想法與當時承諾，朝中油與地方發展利益雙贏方向進行。</p> <p>(三)高廠輸儲設施部分，經濟部、國防部與中油公司應就其必要性詳細評估，包括國防、經濟與民生需要之影響擬訂階段性具體拆遷時間表，並與地方居民加強溝通說明，高雄市政府願協助出面召開會議溝通。</p> <p>(四)25年前是由行政院核定遷廠計畫，25年後，油槽遷移此民衆關切至深的問題，相關計畫亦應報行政院核定、由行政院正式發函，以昭公信、以安民心。</p> <p>三、待地方說明會舉辦完畢，綜整各方意見後，本府將儘速召開平台協商會議。</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財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6 頁）

案由：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304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信瑜	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	經濟發展局	本市積極推動智慧城市，首次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即在 104 年 10 月 21 日獲主辦單位紐約智庫公佈入圍全球前 21 大智慧城市 (Smart21)，更持續爭取晉級 Top 7 名單。在 ICF 智慧城市六大指標中，「永續性」為一關鍵指標，一個城市是否擁有智慧移動 (交通)，更是評估城市是否關注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重點。除了傳統關注的公共交通運輸發展與搭乘比例、公交體系的收費整合系統 (例如台北悠遊卡可同時用於捷運、公車及火車)，以及交通號誌是否與即時車流量資料互相連動之外，更包含城市「共乘系統」的評估，例如共享腳踏車與汽車的總數，以及電動車的

				<p>充電站數量等。</p> <p>本市擁有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包含公車、捷運、自行車，輕軌也進入試營運階段，下一步若能順利推動電動車等共享經濟，將能使大眾運輸工具做更有效率的運行，讓「智慧城市」的概念包含的不僅是科技與經濟，更能延續城市永續經營的理念。惟「共享經濟」服務模式存在「監管」問題，如營業責任、安全議題及政府監理等，都須相關法令規模調適，方能使共享經濟順利推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財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6、3697 頁）

案由：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IOT 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1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3 號	陳議員信瑜	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IOT 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	資訊中心	一、截至本（104）年 10 月本市已完成 82 項智慧系統，以提供各機關及市民「安全、安心、便利」的優質資訊服務為主要目標，持續推動資訊各項建設與應用服務。另外本市亦配合中央 4G 補助計畫，攜手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在文創觀光、商圈、交控、運輸監控上提供 4G 創新應用服務，帶給市民智慧城市新體驗；以及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 二、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

高雄市迄今已有 702 個 iTaiwan 熱點；本府文化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 (519)、全家 (237)、萊爾富 (167)、麥當勞 (50)、肯德基 (13)、摩斯 (16)、星巴克 (25) 等業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時。104 年 8 月「WIFLY 4FRee」聯盟提出行動廣告吸引顧客進而入店消費動機之創新商業模式。高雄市目前有近 550 個熱點，主要推動消費者於商家免帳號點閱廣告後，即可免費使用無線網路。商家可以藉著優質上網環境與行動經驗，即時媒體行銷在地資訊，並從分析消費者行動數據中分享利潤增加業績。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436699200 號函請本市商業會轉知會員參考。

三、商家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後可利用 020 (Online To Offline) 離線消費模式：線上行銷及購買

				<p>帶動到店消費體驗服務。進一步適時藉目前風行的物聯網之 QR cord、LBS（行動適地性服務）、Beacon（小型訊息站可室內導航、行動支付、店內導購、人流分析），在大數據分析後以視覺化資料在社群 FB、Twitter、部落格行銷產品與形象增加效益。</p> <p>四、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府推動資訊發展永無止境。賡續由許副市長召集，預訂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各機關研商「高雄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策略」，期能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財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7 頁）

案由：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

辦法：建請市府規劃智慧城市建設，並逐年增加預算以應時代潮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1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4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	研 考 會	一、本府於 102 年建置資料開放平台，各機關本諸權管，衡量資料公開性，目前共開放 445 個資料項目供民衆查詢及下載使用。 二、有關「道路違規路段地圖、交通取締地圖、犯罪熱點地圖及婦幼安全地圖等資料」之開放，將再積極洽商權責機關在不涉及個資、國防安全及免費為原則下，將相關資料開放，以提升城市安全與未來智慧城市發展。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財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7、3698 頁）

案由：催生岡山航太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

辦法：建請市府經發局評估規劃岡山航太園區的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40711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5 號	翁議員瑞珠	催生岡山航太工業 園區，促進產業升 級及提升就業率。	經濟發展局	一、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從開 發到製造已成為歐美大 廠航太全球工程夥伴， 形成製造與服務整合產 業系統，由於航空發動 機、機體產業低成本策 略趨勢，形成供應鏈體 系及產品競爭力有利條 件，為因應 2016 至 2025 航太產業業務成長需求 ，本市岡山地區具有發 展航太科技工業園區潛 力。 二、高雄航太產業主要以發 動機結構體零組件、飛 機零組件以及扣件類為 主，在本市岡山區、路 竹區及仁武區一帶群聚 計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 處）、嘉華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朝友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包含旗下朝
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榮陞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晟田科技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
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旭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公準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廠
商。

三、為因應本市航太廠商產
業升級發展需求，將輔
導廠商依設廠規模需求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
」第 33 條規定，勘選一
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
地 5 公頃以上），依「區
域計畫法」、「環境影響
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
地）及其他相關法規提
具書件（開發計畫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
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
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可
縮短產業園區申請設置
時程並符合廠商本身設
廠需求。

四、航太產業是本市策略性
產業高加值型金屬製品
製造業重要一環，本府
將持續關注此產業發展

				<p>並列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提供專人專案服務，協助廠商申請獎勵投資與研發補助、取得建築執照或協助以民間報編方式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以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財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8 頁）

案由：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智慧型城市。

辦法：責由研考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0711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6 號	陳議員政聞	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智慧型城市。	資訊中心	一、截至本（104）年 10 月本市已完成 82 項智慧系統，以提供各機關及市民「安全、安心、便利」的優質資訊服務為主要目標，持續推動資訊各項建設與應用服務。另外本市亦配合中央 4G 補助計畫，攜手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在文創觀光、商圈、交控、運輸監控上提供 4G 創新應用服務，帶給市民智慧城市新體驗；以及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 二、行政院國發會 100 年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高雄市迄今已有 702 個 iTaiwan 熱點；本府文化

				<p>局、觀光局轄下委外經營場域的商家皆依契約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高雄市知名商家部分：統一 7-11 (519)、全家 (237)、萊爾富 (167)、麥當勞 (50)、肯德基 (13)、摩斯 (16)、星巴克 (25) 等業已提供免費無線服務多時。</p> <p>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府推動資訊發展永無止境，預訂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各機關廣續研商「高雄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策略」，期能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財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8、3699 頁）

案由：高雄市政府作為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

辦法：經發局和財政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711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財 經類 第 27 號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政府作為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	經濟發展局	<p>一、新創產業：</p> <p>本市產業輔導措施針對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分述如下：</p> <p>(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p> <p>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准撥貸 702 案，金額新臺幣 4 億 7,177 萬元。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p>

。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

(二) DAKUO 數創中心

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免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业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二、綠能產業：

近年來，市府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

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污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各項融資、補助等協助措施，並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

(一)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二)高雄市公有市場應用典範：推動旗后觀光市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為高雄市公有市場綠建築典範，武廟市場興建工程結合整體造型採用新型交流太陽光電發電板之設置。

(三)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 102 年

				<p>起累計至今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p> <p>(四)推動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4 年 11 月底通過 191 件，核貸金額/工程合約款：14,995（萬元）/ 17,026（萬元）約 88 %。</p> <p>(五)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財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9 頁）

案由：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711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財 經 類 第 28 號	高議員閔琳	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	都市發展局	有關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乙案，係以港市利益共享、公眾利益優先等原則予以辦理，亦將強化地方主導權限。目前刻就公司籌組細節及開發營運業務等進行幕僚磋商，合組公司預計 105 年 7 月掛牌營運。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教育類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699、3700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擬教科書版本爭議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69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科書版本爭議措施。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針對教科書版本爭議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 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

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本府教育局另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 84%，使用新課綱學校 5 校，原課綱 27 校，未開課學校 2 校。

三、已取得出版社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

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 101 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啓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取得出版社著作授權，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由本府教育局或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 104 年 9 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

				<p>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大教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0、3701 頁)

案由：現行高中課綱高雄市一市兩制：支持反黑箱課綱運動，保障學生教育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0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蕭議員永達	現行高中課綱高雄市一市兩制：支持反黑箱課綱運動，保障學生教育品質。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教育部訂定之新課綱，表示其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並強調各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此立場維持不變。</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課綱微調之因應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p> <p>本府教育局強調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並於 103 年 2 月 26 日</p>

及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另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函請學校選用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課綱所編製之教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5、166、167 條規定，「各校有依法選用教科書權利」；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函文至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選擇經合法程序、且無爭議的原課綱所編製的教材，經調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原課綱所編製教材之學校比率為 84%，使

用新課綱學校 5 校，原課綱 27 校，未開課學校 2 校。

(三)已取得出版社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著作授權，並供學校參考使用：

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選用微調課綱版本教科書之學校，將協助編製補充教材，且強烈向中央表達，除請中央重申 101 年課綱的有效性外，並應即重啓課綱審議作業，討論過程並應公開透明，以解社會對於黑箱作業之疑慮。另已依各校選用出版社之課本，取得出版社著作授權，提供新舊課綱差異對照表予授課教師，同時，由本府教育局或各校印製予學生學習參考使用。

(四)積極派員參與相關會議：

除於 104 年 9 月函復教育部，推薦本市教師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並積極

				<p>派員參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審議。另由本局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p> <p>(五)協助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調查問卷：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函轉本市高中職校有關「新舊課綱有爭議處大考不考」之出題原則網路問卷，鼓勵教師踴躍填寫意見，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教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1 頁）

案由：請落實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食材管控，保障校園食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 號	蕭議員永達	請落實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食材管控，保障校園食的安全。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品質查核，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

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清查學校有無使用問題食材，並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各校每日菜單、食材資訊等相關訊息，共同為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把關。

三、有關採購在地食材，降低食材碳足跡乙節：

(一)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

				<p>先採用在地食材： 本市為鼓勵所屬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及有機農產品，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致力推動在地食材及有機農業等相關教育宣導，持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讓學生了解食材由產地到餐桌，層層掌控，以提供衛生安全的食物，為學童健康扎根而努力。</p> <p>(二)跨局處合作： 本府教育局已請農業局提供本市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依季節及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大教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1、3702 頁）

案由：建議市府全面檢討專案計畫成果評鑑與統合視導，把教育權回歸給教師和學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1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議市府全面檢討專案計畫成果評鑑與統合視導，把教育權回歸給教師和學生。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

指標等等。

二、對於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理。

			<p>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小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教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2 頁)

案由：建請妥善開發運用中都唐榮磚窯文化場地及週邊休閒設施，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街頭藝人假日及表演等，讓市民多一處懷古休閒處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1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 號	曾議員俊傑	建請妥善開發運用中都唐榮磚窯廠文化場地及週邊休閒設施，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街頭藝人假日及表演等，讓市民多一處懷古休閒處所。	文化局	一、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部，所有權人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國定古蹟尚未完成全面修復，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並未全面開放，而採取分階段開放，期待在安全無虞條件下，協助唐榮公司分階段開放民衆參觀，發揮古蹟應有效益；本府為古蹟景觀、環境改善工作，已陸續完成部分建築修復、夜間照明、環境綠美化、廠區排水改善等工作；目前已開放隧道窯區域。 二、國定古蹟開放、維護、

				<p>安全事宜：</p> <p>(一)本府為提供民衆休憩使用，多次與唐榮公司協調，請唐榮公司辦理廠區圍籬架設、保全、保險等事宜，並派員定時巡視廠區，注意廠區及參觀遊客之安全。</p> <p>(二)本府文化局亦協助唐榮公司辦理環境維護，除日常環境清理外，亦協助注意參觀遊客之安全，如有問題，立即通報。</p> <p>(三)為利觀光推廣，部分開放區域已搭配高雄市文化資產網之網路資源宣傳推廣，現場並設有解說牌，以推展廠區文化歷史。</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教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2、3703 頁)

案由：請教育局統一制訂各級市立學校徵聘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招考報名費，代理教師報名費不應高於正式教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4385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統一制訂各級市立學校徵聘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招考報名費，代理教師報名費不應高於正式教師。	教育局	本市各級學校代理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自行辦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費用係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本權責依試務需求、審酌辦理試務之必要支出後訂定。另倘各校委託教育局辦理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之聯合甄選，則由本局成立之教師聯合甄選小組訂定報名費收費標準。本局將建議各校爾後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時，參酌本局辦理之聯合教師甄選收費標準訂定報名費，以不高於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費為原則。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教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3 頁)

案由：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一學童每餐的主、副食費費用是多少？學校對承包商資格、烹飪空間及菜單、油品的衛生管制與營養價值是否有審慎監督、評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一學童每餐的主、副食費費用是多少？學校對承包商資格、烹飪空間及菜單、油品的衛生管制與營養價值是否有審慎監督、評量？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與校園師生食的安全把關，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及支用情形乙節 (一)收費基準業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為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如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認為學校午餐因食材或燃料費用提高，仍可於契約訂定前，於授權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 (二)支用項目比例： 1.食材費：佔 70~80

%午餐費（以 75% 午餐費為採購食材預算成本原則規定）。

2.人事費（含廚工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及相關獎金）：12~18%。

3.水電燃料費：5~7%。

4.雜支：5%（含設備汰舊換新費 1.5%，午餐教育經費 1.5%，清潔用品、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及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 項計 2%）。

二、校園師生食的安全

(一)學校午餐採購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遵循公平公開原則，本府教育局要求學校需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採購食材，以確保師生健康。另學校合作社及販賣機食品販售也需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

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2.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p>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教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3、3704 頁)

案由：請教育局澈底調查各級學校改建矮牆並開放民衆於下課後入校運動，校園危安管制是否有配套？是否有在適當處所裝置監視器及緊急警鈴及警燈按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澈底調查各級學校改建矮牆並開放民衆於下課後入校運動，校園危安管制是否有配套？是否有在適當處所裝置監視器及緊急警鈴及警燈按鈕？	教 育 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察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
 -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落實課間巡邏。
-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九)掌握假日活動。
 -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十)結盟愛心商家。
- (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p>。</p> <p>二、本府教育局為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獲撥 330 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監視器及緊急按鈕，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大教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4、3705 頁)

案由：針對目前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名額規定與學區幼兒實際需求就讀人數與班數落差甚大，致一般幼兒的錄取率被排擠致很低，建議教育局轉會教育部，務必增加招生班次及人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9 號	曾議員俊傑	針對目前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名額規定與學區幼兒實際需求就讀人數與班數落差甚大，致一般幼兒的錄取率被排擠致很低，建議教育局轉會教育部，務必增加招生班次及人數。	教育局	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且因應少子女化，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另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協力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二、本府教育局為弭平公私

				<p>收費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 5,000 元，另凡設籍本市 2-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6,000 元。</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教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或改建小港區太平國小破損老舊校舍。

辦法：請市教育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71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0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府改善或改建小港區太平國小破損老舊校舍。	教育局	<p>一、小港區太平國小共有菁英樓、創意樓、思源樓、敬業樓及弘道樓共 5 棟校舍，經查校舍現況分別如下：</p> <p>二、太平國小創意樓等 5 棟校舍皆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保存年限為 55 年，其中弘道樓已完成補強施工，菁英樓經評估毋須補強，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協助耐震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補強之創意樓、思源樓及敬業樓等 3 棟，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規定及全市校舍耐震詳細評估係數由低至高，依序申請補強補助經費，俾改善校舍耐震安全問題。</p> <p>三、本府教育局亦持續督導學校依規定定期辦理公</p>

				<p>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檢，以保障師生校舍使用安全。</p> <p>四、另倘太平國小校舍外觀有老舊破損等須改善情形，將請學校評估後提送需求予本府教育局研辦補助事宜。</p>
--	--	--	--	--

校舍名稱	興建年度	構造別	保存年限	耐震詳細評估係數 (CDR 值)	現況
菁英樓	85	鋼筋混凝土	55	1.123	毋須補強
創意樓	83	鋼筋混凝土	55	0.748	建議補強
思源樓	68	鋼筋混凝土	55	0.929	建議補強
敬業樓	72	鋼筋混凝土	55	0.817	已完成補強設計
弘道樓	70	鋼筋混凝土	55	0.513	已補強完成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大教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5、3706 頁）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本市有線電視費率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8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1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調整本市有線電視費率事宜。	新聞局	<p>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102 年 5 月 17 日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得以縣市為單位（1 縣市為 1 區）決定經營區規模提出申請，打破過去劃分 51 區有規模過小或多數獨占的問題。有意經營本市有線電視業務之業</p>

者，不管是既有 4 家業者欲跨區經營，或新進業者（如新高雄有線電視）欲提供相關服務，均可向 NCC 提出申請，獲得許可後，將可提供民衆更多收視選擇。

三、本府新聞局曾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邀集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召開「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暨改善偏遠收視協調會」，關於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各家業者所反映的現況及難度，包括目前廣電三法修法未定、繫於 NCC 與頻道商之間的協調、全國性層級規劃之配套措施、有線電視未全面數位化、技術層面仍待努力克服困難等，期望廣電三法儘速通過修法，並由中央與頻道商、系統業者共同協調，在完成全面數位化，業者即能提出相對應的分組付費方案；另關於原民區有線電視收視，高雄市目前有線電視尚未能到達之區域（桃源區部分里及那瑪夏區），屬南國有線電視

公司之經營區，目前台 20 線、21 線相關基礎建設尚未穩固，臨時便橋、溪底便道遇到大雨或風災易再中斷無法通行，有線電視纜線也因此容易受到毀損，南國公司願意持續關注與評估提供原住民區收視之可行性，評估結果可行時，即會向 NCC 申請補助而陸續建置。

四、「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立法院三讀程序，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NCC 表示，將對促進數位匯流、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收視選擇權等，有立竿見影的功效。

五、本府為持續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確保訊號品質提升和兼顧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已將貴議員寶貴意見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也將持續體現關懷、照顧弱勢族群，要求業者加

				速推廣數位化，並繼續投入公益回饋。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教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6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並改由須監護人陪同辦理簽立契約及共同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擔任保證人），以確保學員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59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並改由須監護人陪同辦理簽立契約及共同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擔任保證人），以確保學員權益。	教育局	有關建請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退費規定，並改由須監護人陪同辦理簽立契約及共同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擔任保證人），以確保學員權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根據教育部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與補習班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另，民法第 79 條亦對未成年所訂立之契約，違反上項規定者，可視為無效契約。補習班違反上述規定者，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可處

			<p>以糾正、限期改善及停止招生的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處以撤銷立案。</p> <p>二、本案因與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提供融資機構市場有關，事涉金融市場秩序，為避免學生產生信貸爭議，教育部已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禁止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惟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盼能儘速通過審議，以確保學員權益。</p> <p>三、綜上，有關社絕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並保障消費者乙節，教育部已積極透過中央法規的修訂予以保障，另經檢核目前本市補習班退費標準明顯較中央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規定，更優於消費者的權益。爰，暫無修正法規之需要。</p>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教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6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依據補習班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以維護學員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02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2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依據補習班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以維護學員權益。	教 育 局	一、經檢核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訂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有關補習班退費規定，已依退費時間點訂定六個級距，明顯較中央「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所訂三個退費級距，更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此，依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第 8 項規定，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就上開兩法規，以最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辦理。爰，暫無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之需要。 二、根據教育部發布之「短

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與補習班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另，民法第 79 條亦對未成年所訂立之契約，違反上項規定者，可視為無效契約。補習班違反上述規定者，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可處以糾正、限期改善及停止招生的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處以撤銷立案。

三、本案因與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提供融資機構市場有關，事涉金融市場秩序，為避免學生產生信貸爭議，教育部已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禁止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用，惟該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盼能儘速通過審議，以確保學員權益。

四、綜上，有關杜絕補習班轉介招收的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機構簽訂契約支付費

				<p>用，並保障消費者乙節，教育部已積極透過中央法規的修訂予以保障，本府教育局將據以辦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教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6、37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造林園區各學校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建造林園區各學校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教育局	一、林園區各級學校目前中芸國中設置有體育館，林園高中、林園國小、王公國小等設置活動中心。 二、體育館、活動中心屬全天候場館，日常上課時間為各年級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之用途；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使用。

				<p>三、有關林園區設置風雨球場事宜，將請相關學校依實際需求評估規劃辦理，並依學校相關計畫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案，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案，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安全。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已協助學校完成基地環境調查與測量之報告書，委請工程訪視小組委員前往與會並現場勘查後針對兩處淹水區域提出下列改善：</p> <p>(一)舊校區部分：於文物館前現有舊有陰井加大增加容積量及加裝交替運轉污水馬達，並預防性於文物館教室前加設防水閘門。</p> <p>(二)前瞻樓後方低窪處設置微治洪工程，並檢視於原設置抽水馬達做改善，以達輔助預防強排之啟動。</p> <p>二、另，翁園國小表示清淤後已部分改善淹水之情形，所以仍維持持續觀</p>

				<p>測雨後水位，校內並定期清淤，若有水位再升高情形，再提報其改善策略，教育局將予以協助，以有效改善淹水情形，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教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7、37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遮雨棚，以利學生通行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遮雨棚，以利學生通行安全案。	教育局	有關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設置遮雨棚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或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設置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教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8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繕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進出校園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修繕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進出校園安全案。	教育局	有關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修繕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修繕或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整修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大教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8、37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案，以利提升校園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案，以利提升校園安全。	教育局	有關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或協助學校提列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經費補助。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教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9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林園國小連鎖磚步道，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51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林園國小連鎖磚步道，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教育局	有關林園區林園國小鋪設連鎖磚步道乙節，本府教育局已請該校審慎評估其急迫、緊急及安全性後，再函報相關改善計畫及經費修繕或循預算編列程序籌編經費整修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教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9 頁）

案由：建議小港區，多建設游泳池，俾便居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1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議小港區，多建設游泳池，俾便居民使用。	體育處	有關於小港區興建游泳池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查小港區目前無已徵收或取得所有權之體育場用地可供規劃，相關體育場用地目前已規劃為小港運動場、大坪頂運動公園及社教館相關附屬運動設施。 二、次查，除南區資源回收廠附設游泳池外，中鋼公司於每週六提供小港居民得付費使用其室內溫水游泳池，經洽詢該兩游泳池之使用空間尚未飽和，另鳳林國中及桂林國小亦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提供學生游泳運動；原市立小港游泳池係設置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內，該校於 2012

				<p>年起進行相關閒置校舍和空間之 BOT 整建案，工程分爲兩期規劃興建，目前第一期之高雄國際會館已完工對外營運，另於第二期將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供民衆使用。</p> <p>三、再則，有關游泳池之選址評估、量體規劃以及設備配置，須融入營運成本及維護管理等考量，避免造成財務負擔，本案就該區土地來源、現有設施使用率、經費來源及財務平衡等相關面向宜再審慎研議。</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2大教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09、3710 頁）
 案由：教育局應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改為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1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0 號	張議員豐藤	教育局應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改為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	教 育 局	有關議員建議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學校改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係由午餐供應委員會（含 1/5 家長會代表）決定辦理，若要改變午餐供餐方式需獲全校家長 75%同意改變之。 二、今年度已媒合本市瑞祥高中國中部經超過 75% 家長同意後，自民辦民營供餐方式改由瑞豐國小（公辦公營）供餐。 三、本市將持續鼓勵民辦民營學校朝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被供餐的方式辦理午餐供應。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0 頁)

案由：請教育局逐步補足規範之人力配置，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0701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教育局逐步補足 規範之人力配置， 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	教 育 局	有關本市學校健康中心及各 公立國中輔導室之人力配置 簡述如次： 一、健康中心護理人力配置 (一)各校已依據學校衛生 法規定配置，班級數 40 班以下者設置護理 人員 1 人，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設置護理人 員 2 人。 (二)目前各校已至少進用 1 名校護，亦已完成進 用 80 班以上學校第 2 名校護，並規劃以逐 年進用之方式補足其 他 40 班以上尚未進用 之學校第 2 名護理人 員。 二、各公立國中輔導室人力 配置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中專任

				<p>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為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並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於 5 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復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104 年各公立國中班級數 21 班（含）以上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設置 2 人。</p> <p>(二)目前本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均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且 21 班（含）以上學校再增置 1 人，爰各校已符合相關規定全數補足所需員額。</p> <p>承上，本市學校健康中心及各公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均已依相關規定逐年補足人力，並積極宣導各校應依各類人力之專業知能發揮所長，期能提升學校運作之效能。</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1 頁)

案由：請教育局爭取「統合視導」簡化指標，讓教育回歸專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1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淑美	請教育局爭取「統合視導」簡化指標，讓教育回歸專業。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

二、對於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理。

四、本府教育局持續重新檢

				<p>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小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1、3712 頁）
 案由：針對托兒所所需之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之補助辦法。
 辦法：建請教育局編列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之補助辦法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托兒所所需之 托育教具教材設施 器具之補助辦法。	教 育 局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 作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七項補助項目規定，為 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 善工作環境，就人事管 理、薪資福利及相關事 項達一定要件之私立幼 兒園提供經費獎勵。 (一)申請補助之審查指標 有四大類： 1.基礎評鑑結果。 2.人員配置符合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 3.人事管理（含健全 勞健保制度、園長 3 年未異動等）。 4.薪資福利（含人事 費佔總收入或支出

一定比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不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等)。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於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內，依下列基準補助：

1.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含)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

2.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五十一人至三百(含)人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

3.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三百零一(含)人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支應項目包括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費、物品、一般事務費等項目)及教學設施設備費(教具、圖書及基本教學設備等項目)。

二、另幼兒園每年可依據「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作業原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鐘點費及教材費補助，以提供幼兒更完善之本土語言教學內涵。</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2 頁）

案由：針對高雄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教育及補助費用。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研擬教育及補助津貼費用或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070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教育及補助費用。	教育局	一、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凡設籍本市滿 4 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惟為完整照顧本市幼兒，並提升入園率，規劃於 105 年度 2 月 1 日起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二歲，補助對象係為設籍本市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但二歲以上未滿四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

				<p>下者為限。</p> <p>二、另凡年滿 2 歲至 5 歲幼兒之經濟弱勢家庭，可申請本市兒童托育津貼補助，補助對象為監護人及其子女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3,000 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大教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2、3713 頁）
 案由：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讓全市 170 所學校、454 間未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合法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71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5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讓全市 170 所學校、454 間未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合法化。	教育局	一、本市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辦理補照、拆除或拆除重建。 三、本府將於近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專業可行方案，以合法、合理處理本市未取得使用執照

之校舍。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教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3、3714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務實檢討眷村文化園區範圍，並與軍方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現行該區域治安隱憂及環境髒亂等狀況，維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1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26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務實檢討眷村文化園區範圍，並與軍方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現行該區域治安隱憂及環境髒亂等狀況，維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一、本市於 99 年 4 月依文資法登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以南相關設施，面積約 59 公頃。因前開土地多權屬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管理維護責任依法爲該二局處之權責。 二、本市文化局爲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自 99 年即向國防部申請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

				<p>村』計畫」，惟經多年召開協商會議並配合修正計畫，國防部迄今仍未核定該計畫。</p> <p>三、因國防部長年未依上開法令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眷舍及文化景觀，本市未落實眷村保存，已協助於明德新村辦理：1. 代管維護部分眷舍；2. 辦理明德新村 2、3 號修復工程與 4、11 號修復設計；3. 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另 104 年亦申請代管建業新村部分眷舍並規劃開辦以住代護計畫，但遲未獲軍方同意，已取消辦理。</p> <p>四、有關限縮文化景觀範圍，本府於 102 年 8 月 8 日國防部眷服處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六次定期研商會議，即建議該處（政戰局）可向本府研提相關開發及再利用計畫，惟該局迄今並無提報相關限縮或再利用計畫。如該局確有限縮文化景觀需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相關活化再利用計畫，俾利後續協商及審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4 頁）

案由：市圖總館開放時間調整。

辦法：可比照新北市總館，使用率高的樓層（借還書、自修區等）開放 24 小時，若因經費問題，至少應比照台北市早上 8 點半就開館，便利喜歡閱讀的市民朋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4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7 號	林議員武忠	市圖總館開放時間調整。	文化局	新總館目前開館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 10:00~22:00，國定假日 10:00~17:00、週一休館，每日開放 12 小時，每週開館時數已達 72 小時，若以週二至週日每天提前 1 小時開館（九點開館），每個月須增加 3 位人力，薪資 10 萬 4,000 元、電費 83,200 元、水費 4,940 元，每月增加約 19 萬 2,000 元，一年共約 230 萬 5,000 元。且新總館鄰近有文學館等五所分館，上述分館每日九時開館，晚上九時閉館，均可提供市民閱覽服務。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4 頁)

案由：設立校安專線。

辦法：可比照家暴專線，設立校案專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8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立校安專線。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為掌握轄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除要求各校依教育部規定於發生校安事件後，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通報外，該局亦設立電話專線、信箱等多重管道，公告於該局網站供學校或民眾參考使用，並每日指派專人 24 小時接聽、整理相關校安訊息，以即時掌握及提供學校適切支援與協助，專線及信箱資料如下：</p> <p>(一)專線電話：0800-775-885、07-7406610、7406612。</p> <p>(二)信箱：高雄市郵政 1890 號信箱。</p> <p>(三)電子信箱：sos@mail.</p>

kh.edu.tw。

二、各級學校亦有設立校安專線，並每年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如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可即時協請警政單位第一時間到校處置，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4、3715 頁）

案由：針對學生做不定期不具名問卷。

辦法：教育局應不定期到校園進行不具名問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29 號	林議員武忠	針對學生做不定期不具名問卷。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了解學生在校生活情形，每年要求各校不定期請學生填寫校園生活問卷（不具名）2 次，並回收統計調查結果，同時針對學生反映有關霸凌等相關校安問題，由學校擬訂輔導策略輔導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如為涉及毒品、幫派等事件，則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程序實施通報，該局彙整後密函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協請偵辦，以防制賭博、毒品、黑幫進入校園。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5 頁）

案由：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辦法：本席建議可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讓學生了解吸毒的弊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1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p> <p>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6</p>

位)」、「警察局少年隊 (3 位)」、「醫療院所 (8 位)」、「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知能研習」等宣教工作，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繼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

二、有關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將研擬辦理以「戒毒成功」之適合人員或藝人公益到校宣導，以強化反毒宣教觀念。

三、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業函轉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 (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

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

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
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
園環境。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5 頁）

案由：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辦法：本席建議可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讓學生了解吸毒的弊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032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p> <p>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本府教育局除現有師資計 36 員講座外，另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6</p>

位)」、「警察局少年隊 (3 位)」、「醫療院所 (8 位)」、「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專業人士，共同協助學校辦理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加強反毒師資知能研習」等宣教工作，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繼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

二、有關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將研擬辦理以「戒毒成功」之適合人員或藝人公益到校宣導，以強化反毒宣教觀念。

三、教育部拍攝反毒影片「勇敢的心」業函轉各級學校播放，由知名藝人 Janet (謝怡芬)、郭書瑤、楊程鈞、林美照等主演，期藉知名藝人良好形象，宣傳反毒教育。

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

				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 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 園環境。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大教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5、3716 頁)

案由：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辦法：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1 號	林議員武忠	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新聞局	<p>一、本府工務局爲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 8 月 7 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p>

				<p>除定期巡查清整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 103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整。</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教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6 頁）

案由：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

辦法：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明確訂定主管機關，建議由新聞局統一管理，各單位在附掛電纜線前須先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明訂相關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林議員武忠	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	新聞局	<p>一、本府工務局爲了統籌處理本市空中纜線，於去（103）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區道路架空纜線清除計畫」研商會議，並於今（104）年 8 月 7 日再次針對架空不明纜線釐清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管理之權責單位。</p> <p>二、貴議員質詢事項，業經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函復說明略以：電業法、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專業法規已針對電力線、電信線納管並從其規定辦理；另依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已建置寬頻管道</p>

			<p>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工務局除定期巡查清整違規附掛路燈桿纜線，並自 103 年起配合市府政策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周邊纜線下地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逐區改善，期能藉以美化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有關空中不明纜線處理業務，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依 104 年 8 月 7 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處理原則後，目前府內各機關配合執行尚無疑慮，故有關本案仍建請參照前揭處理原則妥處為宜。</p> <p>三、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的纜線均已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全面標籤化，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要求辦理不定期清整。</p>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教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6、3717 頁）
 案由：建請增加體育場地維護經費，體育處管理 67 處運動場地，範圍廣大、項目繁多，零星整修工程預算僅 957 萬元，建築、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也僅 402.5 萬元，杯水車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增加體育場地維護經費，體育處管理 67 處運動場地，範圍廣大、項目繁多，零星整修工程預算僅 957 萬元，建築、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也僅 402.5 萬元，杯水車薪。	體 育 處	體育處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整修經費，以提升運動場館品質及減少市府支出，另將評估所需維護經費，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出增列需求。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教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7 頁）

案由：建請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只要違法添加傷害身體或致癌之物，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抽檢流程及檢驗項目應表格化，檢驗表格公告上網，規定一年違反幾項檢驗項目也列為拒絕往來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4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只要違法添加傷害身體或致癌之物，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抽檢流程及檢驗項目應表格化，檢驗表格公告上網，規定一年違反幾項檢驗項目也列為拒絕往來戶。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與檢驗相關事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針對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乙節： (一)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供應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TQF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產品，並每

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手冊中提供契約書範本中亦有規定「食品衛生安全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三)倘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廠商使用違法食品添加物製售食品者，教育局將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規定罰則究責，並函知衛生局依法裁罰、請農業局加強源頭管理。

二、營養午餐食材抽樣檢驗項目與相關規定：

(一)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衛生檢測實施計畫」，每年編列 20 萬經費，委由抽驗單位會同教育局及衛生局到校抽檢，協助學校進行食材把關，以確保食材安全。

(二)食材檢驗項目如下表：

				<p>(三)本市營養午餐相關檢驗報告置於教育局網頁「高雄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http://class.kh.edu.tw/1425)\午餐食材安全，提供校園師生、家長及民衆查詢閱覽。</p> <p>(四) 104 年度實施迄今，受檢測學校為 33 校，分布於 14 個行政區，共檢測食材 67 項，不合格案件計有 3 件，教育局督促學校依採購契約對廠商究責，視情節之嚴重性，採以違約金繳納、違約記點、契約終止等罰則方式，以維護校園師生午餐權益。</p>
--	--	--	--	--

抽驗食材	蔬果、水果(新鮮、冷凍)	肉品(雞、豬、牛、羊、鴨肉)、雞蛋或水產養殖類	加工肉製品類(或水產品)、豆製品類、麵食類、金針、魷魚、蝦仁、加工肉製品	海魚及魚類加工品	金針	蝦仁
檢測項目	農藥殘留	多重藥物、動物用藥、瘦肉精、多重殘留分析	防腐劑	組織胺	二氧化硫殘留	硼酸殘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7、3718 頁）

案由：建議教育局除法定評鑑項目之外，應完全暫停中央的視導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5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議教育局除法定評鑑項目之外，應完全暫停中央的視導項目。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

二、對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 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辦理。

四、本府教育局持續重新檢

				<p>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小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8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及家庭倫理教育，並加強關注校園霸凌案件，堅定對霸凌案件處理立場，才能有效遏止霸凌事件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387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及家庭倫理教育，並加強關注校園霸凌案件，堅定對霸凌案件處理立場，才能有效遏止霸凌事件的發生。	教 育 局	一、有關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說明如下： (一)督導學校辦理通報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調查及輔導事宜： 本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審核程序是否合乎規定。每月舉辦校園安全會報，針對近期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追蹤列管。將性別案件較多學校列為重點關懷學校，請學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實施計畫、課程單元教學活動

設計及研擬如何降低性別平等事件因應方式等資料，必要時並請督學定期到校進行督導，以了解學校改進成果，降低性別平等事件。

(二)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10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學生宣導 683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 263 場，計 128,523 人，男性 68,129 人，女性 60,394 人；參加「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 123 場，計 46,446 人，男性 24,080 人，女性 22,366 人。

(三)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10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學生宣導 600 場，參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活動人數最多，共 238 場，計 13,291 人，男性 4,224 人，女性 9,067 人；參加「性別平等

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宣導人數次之，共 128 場，計 7,661 人，男性 2,299 人，女性 5,362 人。

二、有關建請教育局重視家庭倫理教育，並提供相關課程資料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了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並以「感恩」與「傳承」為核心價值，搭起世代橋梁，透過祖父母連結傳統與現代，讓年輕世代尊敬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辦理倫理教育方案如下：

1.慈孝家庭楷模表揚計畫：為倡導「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於 1~5 月辦理「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獎額合計 50 名，國小 25 名、國中 16 名、高中職 9 名，每人獲頒本局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祖孫金像獎計畫：各校募集最像祖孫

三代臉相片，不論是『阿公、爸爸、孫子』、『阿公、爸爸、孫女』、『阿嬤、爸爸、孫子』、『阿嬤、爸爸、孫女』、『外公、媽媽、外孫』、『外公、媽媽、外孫女』、『外嬤、媽媽、外孫』、『外嬤、媽媽、外孫女』，任一三代組合皆可報名。透過比賽，增進家庭代間關係，溫馨家庭氛圍及親子間互動。

3.祖父母節慶祝活動計畫：如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計畫，鼓勵父母親陪同阿公阿嬤帶孫子女一起上學去，並以「感恩」、「傳承」作為活動主軸，期望透過活動設計，讓祖孫彼此之間有更多互動及瞭解，以促進世代間融合。

4.代間零距離數位科技坊計畫：藉由本活動提升阿公、阿嬤數位科技的運用

能力，拉近祖孫代間零距離，卸除阿公、阿嬤對數位電腦的恐懼，勇於接觸網路科技，縮短代間距離。

5. 祖孫夏令營計畫：以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型家庭優先，邀請祖孫一同參與 DIY 活動、繪本導讀，用生動的說故事方式並搭配動手做活動，引導祖孫一起分享與合作，發揮創意創造愉快的回憶，並一同欣賞科工館最新 IMAX 立體電影。
6. 「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計畫及祖孫逗陣行計畫：針對本市心智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家庭之祖孫，透過繪本及課程設計及體驗手作課程，倡導正確親職教育態度，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機會，以增進代間情感交流，進而

形塑學習型家庭。

三、有關加強防範校園霸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霸凌件數之現況分析：

104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列管霸凌確定個案計有 25 件，目前尚在輔導中個案計有 7 件。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育宣導、研習等加強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以持續預防並降低本市霸凌案件之產生。

(二)強化正確的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於霸凌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學校應運用相關集會、融入課程或其他方式宣導，從活動中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

(三)落實校園防制霸凌之處理機制：

學校應確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倘發生校園疑似霸凌案件，學校應進行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經決議確定霸

				<p>凌案件者，學校應就霸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訂輔導內容、分工；若非為霸凌事件，則將處理情形及會議決議結果續報，並將相關人員列入輔導追蹤。</p> <p>(四)定期實施友善校園之宣導及相關問卷調查：</p> <p>本市各級學校應於每年 3 月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檢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並加強宣導友善校園週活動，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p> <p>(五)積極結合其他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p>教育局亦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於每年 4 月、10 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p>
--	--	--	--	---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針對學生辦理宣導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未成年懷孕或懷孕保健	19	1,179	1,196	2,375	34
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	162	21,287	20,117	41,404	584.2
安全性行爲或性病防治	32	2,449	2,503	4,952	94.5
兒少性交易防治	7	1,123	1,098	2,221	10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8	1,159	1,066	2,225	95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	123	24,080	22,366	46,446	313.4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263	68,129	60,394	128,523	628.3
家庭暴力防治	56	8,852	8,135	16,987	166.1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流程	13	3,360	2,029	5,389	18.1
總計	683	131,618	118,904	250,522	1,943.6

104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或活動說明如下：

針對學生辦理宣導之主題	場次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人數	時數
兒少性交易防治	23	390	951	1,341	34
性別主流化或CEDAW	53	1,068	2,495	3,563	82.5
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	128	2,299	5,362	7,661	194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238	4,224	9,067	13,291	278
性病防治或懷孕保健	16	158	358	516	26
倫理法治或教育輔導	37	493	1,090	1,583	34
家庭暴力防治	78	1,203	2,774	3,977	84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	27	550	908	1,458	16
總計	600	10,385	23,005	33,390	748.5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教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8、3719 頁）
 案由：關於市政府與李科永文教基金會就基金會捐贈圖書館一事議定之
 合約，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信瑜	關於市政府與李科永文教基金會就基金會捐贈圖書館一事議定之合約，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文化局	李科永先生曾在高雄發跡，十分關心高雄地方教育發展，99 年 3 月李科永基金會主動與市府聯繫，表達有意捐建圖書館，市府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核准興於中央公園，101 年 11 月 26 日，由市長與該基金會李鵬雄董事長，簽定捐贈合約書，102 年 12 月 28 舉辦動土典禮。 依該捐贈合約書內容第十三條，敘明該合約自簽定日起三年內完成，完成後建物所有權歸市府。合約至今（104）年 11 月 26 日，三年期限已到，當初雙方簽屬合約主要在保障甲方（圖書館）工程於合約時間內順利完成，本案因部分地方人士對選址議題持不同意見，迄今未正式動工，實無法歸責捐贈方

				<p>。</p> <p>另有關合約應送議會審議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直轄市法規。二、議決直轄市預算。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有關本府接受捐贈之合約非屬上述事項，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本案合約尚無送議會審議之法源依據。至議會對市府之監督仍宜透過質詢及預算審議等方式進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教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9 頁)

案由：推動永安圖書館重建。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政聞	推動永安圖書館重建。	文化局	本館永安分館於民國八十年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該館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101 年 12 月 14 日函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且已逾既定完成合法化或自行拆除期限。另經 102 年 3 月 28 日鋼筋測試探勘結果，建築物鋼筋量恐無法滿足最新耐震設計規範，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民衆使用安全。因市府財源有限，雖計畫重建，但重建工程約需經費六千六百多萬元，亟需申請永安區地方回饋金協助。市政府計畫自籌財源二千多萬元，另向永安圖書館所在地的台電興達電廠爭取補助兩千

				<p>萬元，也向中油液化天然氣爭取補助二千萬元，但中油及台電分別於今年七月及八月，表達無多餘經費補助。擬請永安區公所持續協助爭取地方回饋金促成永安分館重建。</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教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19、3720 頁）

案由：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並督導所屬即刻規建之。

二、懇請文化局史局長全力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促其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39 號	周議員鍾澐	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文化局	<p>福山社區位於本市左營區，目前該區已有左營分館、左新分館等，另鄰近之河堤社區，河堤圖書分館已於 103 年 11 月開館啓用，亦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p> <p>爲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分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各分館的圖書。</p> <p>100 年 11 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提供全年不打烊服務；另福山學區之國小、國中學校圖書館社區化，亦開放民衆利用。左</p>

				<p>營區附近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教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0 頁）

案由：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繼續重視並督促相關局處首長全力辦理之。

二、懇請有關局處首長儘力配合且督導下屬大力規劃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0705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0 號	周議員鍾澐	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交通 局	一、高雄學園係由高雄大學、高師大、高應大、第一科大、海洋科大、樹德科大與義大，共 7 所大學共同組成，為促進校際間及民衆往返各校間之交通便利，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燕巢線（高雄學園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規劃，第一階段由高雄大學站→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本府捷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p>整體路網規劃」案之期末報告審定作業，屆時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p>二、另本府交通局於高雄學園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尚未正式營運前，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已闢駛燕巢學園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 7、97、98 號公車，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p> <p>三、此外，培養公車運量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採取「加密班次」、「公車汰舊換新」、「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闢建候車設施」等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方式，作為吸引民眾搭乘公車之推動方案。</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教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0、3721 頁)

案由：請市府謹慎面對臺鐵開發鼓山區「哈瑪星鐵道園區」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70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1 號	簡議員煥宗	請市府謹慎面對臺鐵開發鼓山區「哈瑪星鐵道園區」問題。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p>一、哈瑪星地區作為高雄現代化發軔之地，其港區鐵道及高雄港站更為其歷史發展之重要見證，為保存此一重要歷史場域，本市文化局於民國 92 年與 98 年即透過文資法將高雄港站與北號誌樓及附屬設施等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以都市計畫政策工具，儘可能保存鐵道紋理。</p> <p>二、面對近期臺鐵都更案衍生的保存爭議，本市文化局試圖從駁二藝術特區保存再發展的經驗出發，預計以打狗鐵道故事館及鐵道線群等場域，串連駁二倉庫群與哈瑪星歷史街區。</p> <p>三、哈瑪星地區高雄港站及舊港區鐵道線群區域經</p>

				<p>本市文化局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高雄市文化景觀審議會現勘與審議，認同本歷史場域具有登錄文化景觀之價值。有關文化景觀登錄範圍部份，同意授權本市文化局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審議。</p> <p>四、本府文化局為協助所有人臺鐵路在未來再利用上顧及地方文化資產保存，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標進行場域活化，將邀集臺鐵、地方團體及都發局等共同研商，以求得各方多贏之新局勢。</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教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1 頁）

案由：建請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實習契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0705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4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實習契約。	教育局	<p>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實習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並提供申請辦理國教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範本及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合作契約（草案）等，供各校參考。</p> <p>二、因上述文件均經過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定稿，故內容完整且合於學校現場使用。針對各校申請相關經費時，本府教育局均函轉相關申請文件範本供學校參考。未來該局</p>

				<p>將輔導學校依據相關表件簽訂實習契約，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p> <p>三、另，針對建教合作部分，教育部另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團體等相關人員，訂有建教合作定型化契約，供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定實習契約時參酌，俾保障學生實習權益。</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教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1、3722 頁）
案由：未成年學童眼睛健康檢查，應每學期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7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3 號	蕭議員永達	未成年學童眼睛健康檢查，應每學期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	教育局	學童視力檢查，每學期先由校護進行視力篩檢，發現有視力異常情形即以通知單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往專業眼科醫療院所進行複檢，並且收回回條，以確保均至眼科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另因： 一、早發性近視及高近視率為我國視力保健最須關注之議題。且近視為不可逆的視覺障礙，年紀越小罹患近視越容易形成高度近視，在成年晚期易產生視網膜與黃斑病變而造成失明，故視力必須建立定期檢查與追蹤之觀念，而本市目前視力不良情形追蹤均要求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業醫師診治，以

				<p>保護學童視力。</p> <p>二、針對視力異常之學童，必需定期就診，以免造成近視不斷加深而導致各種併發症之發生，故依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評估一次學童治療方式與頻率，給予定期就醫之正確觀念。</p> <p>三、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力檢查前後一個月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不需急於當時去做複診。</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教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2 頁)

案由：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應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教育局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重築圍籬、關閉校舍,未來僅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並補強硬軟體防護措施。

辦法：

- 一、國中小新式校園增設可清楚透視可疑人士蹤跡的金屬鐵網圍籬,並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學校操場。
- 二、其它 127 所不規則及尚未更新之校園,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之校舍空間。
- 三、檢討並提出最妥適防治隨機殺人的犯罪之硬軟體安全防護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4 號	郭議員建盟	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應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教育局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重築圍籬、關閉校舍,未來僅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並補強硬軟體防護措施。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察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

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
 -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落實課間巡邏。
-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九)掌握假日活動。
 -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結盟愛心商家。

(±)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二、自日本大阪池田小學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後，文部科學省採取了強化安全管理體制、充實安全教育、完善學校安全設施、加強教師危機管理意識、動員社區力量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措施，參考其編撰之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報告中就學校設施規劃係以確保校內建物可視性及校地領域性為大原則，擬定各項設施及警監設備配置防範方案，概述如下：

(一)教室與開放空間合為一體，確保學生在教師視野範圍（可視性）。

(二)建構可視性的圍牆或圍籬，來構成多層式防護（領域性）。

(三)建物出入口、戶外燈、停車場、植栽、輔助警監設備亦以可視性、領域性為原則做規劃，以建構零死角

				<p>之安全校園。</p> <p>三、經對照日本及我國校園安全政策作法，在校園環境及安全管理上，兩國作法其差異性不大，均有其因應作為；此外，本府教育局為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將獲撥 330 萬元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元，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2、37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調降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維護民衆之收視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4306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儘速調降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維護民衆之收視權。	新聞局	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府新聞局曾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邀集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召開「高雄市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暨改善偏遠收視協調會」，關於有線電視業者分組付費，各家業者所反映的現況及難度，包括目前廣電三法修法未定、繫於 NCC 與頻道商之間的協調、全國性層級規劃之配套措施、有線

電視未全面數位化、技術層面仍待努力克服困難等，期望廣電三法儘速通過修法，並由中央與頻道商、系統業者共同協調，在完成全面數位化，業者即能提出相對應的分組付費方案。

三、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曾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題報告「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訂定之規劃構想」，將在半年內提出分組付費確切方案，並預訂 2017 年 1 月完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NCC 已規劃基本普及組至少 11 個頻道（包含必載及公用頻道），費率上限 200 元，套餐 1 組最多 130 元、套餐總和上限 300 元。各界提出的分組付費規劃包括：維持現有基本頻道收費上限新台幣 600 元，再向上分組，以及基本頻道普及組 200 元，訂戶可選 2 組以上基本套餐組，或是基本普及組再單頻單買基本頻道等共 4 種方案，NCC 期望能拋磚引玉，激發業者提出增益訂戶選擇權的可行方案，

				<p>以增進消費者的收視權。</p> <p>四、另「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立法院三讀程序，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NCC 表示，將對促進數位匯流、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收視選擇權等，有立竿見影的功效。</p> <p>五、本府為持續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確保訊號品質提升和兼顧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已將貴議員寶貴意見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也將持續體現關懷、照顧弱勢族群，要求業者加速推廣數位化，並繼續投入公益回饋。</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教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3、3724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上課時間延後進行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070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上課時間延後進行評估。	教育局	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目前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 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另學習節數國小每節上課四十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 目前國小各校應依實施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經校

				<p>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市海線、山線、都會各區學校的作息不盡相同，校方也有不同的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進度，上課時間應以因地制宜的角度思考，充分尊重各校自主權，傾聽校方、家長、學者專家及學生等意見。</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教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現有運動場館，就地提升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更為完善之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整合現有運動場館，就地提升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更為完善之空間。	體育處	一、國民運動中心設置需再行評估說明：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評估約需 5 億元（設施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場及羽球場等），於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8 月 10 日審議「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會議中，體育署表示已補助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且國發會嚴格要求所有興建案應於 106 年完工，目前申請案皆已核定完畢，另考量補助計畫完工期程問題，體育署目前傾向不再核定新申請案，若未獲體育署經費補助，本府自籌經費需求龐大，考量財政因

素需再行評估。

二、本市適合整合區域運動設施場所及目前規劃說明：

(一)北高雄-楠梓運動園區：

楠梓運動園區內涵蓋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近期為辦理 104 年全國運動會進行園區第一期整修更新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底完工，目前為因應居民休閒運動需求，將在楠梓運動園區內規劃增設休閒性運動設施，結合園區第二期整體綠美化、第三期場館外觀與內部整修工程，就民衆較常使用的運動項目（如籃球場等）納入規劃，預計於 105 年初規劃設計辦理。

(二)南高雄-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運動園區內涵蓋游泳池、室內體育館、田徑場、溜冰場、羽球館等五大場館及周邊運動設施，因原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獲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處就室

				<p>內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規劃設施改善暨外觀拉皮整修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向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體育署於 12 月 8 日場勘提出相關意見後，目前體育處已於 12 月 14 日修正計畫內容函送體育署審核中。</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教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4、3725 頁）
 案由：因應社會人口變遷狀況改變，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學校預定地之使用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867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8 號	邱議員俊憲	因應社會人口變遷狀況改變，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學校預定地之使用規劃。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已針對全市 31 個都市計畫區、108 處學校預定地陸續進行 15 次檢討，就各區域就學人口、設校需求與社區發展等因素，進行分析、討論與檢討，決議保留 85 處、檢討 23 處學校預定地，並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提出用地解編之意見。 (一)保留 85 處： 1.未取得未開闢：40 處。 2.已取得未開闢：44 處。 3.已取得設校中：1 處。 (二)檢討解編 23 處：

				<p>1.未取得未開闢：12處。</p> <p>2.已取得未開闢：11處。</p> <p>二、承上，教育局已取得之學校預定地計 56 處，1 處設校中，11 處已函文都發局建議檢討解編為其他用途；其餘尚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則以不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之前提，辦理出租及認養或配合本府政策作公務使用，例如配合本府公務機關之需求，出借土地設置公園、滯洪池與停車場等，增加民衆使用土地之機會。</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教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5 頁）

案由：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維管相關工作，以提升場館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49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維管相關工作，以提升場館效益。	體育處	<p>一、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本府先前曾有整體開發的構想，惟於整合時因為市場等種種因素未能達到原來的想像，但無論後續採整合開發或招商投資，均回歸球場設備整修的基本面，以打造符合國際職業棒球水準的棒球場為目標，提出完整修繕計畫。</p> <p>二、體育處前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體育署於 10 月 3 日場勘後要求提出更完善整修計畫，目前體育處請建築師重新評估整體規劃，並於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別請國內運動設施維護專家場勘指導建議，再以體育署委員現勘意見及專家</p>

				<p>建議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舒服看球」、「讓廠商願意經營」三項原則（訴求）澈底修正整修計畫，其整修項目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球場草坪全面翻新。(二)球場養護設備購置齊全。(三)室內漏水改善。(四)賽事照明損壞修繕。(五)全壘打牆防撞墊損壞換新。(六)選手使用空間改善。(七)觀眾使用空間改善。(八)棒球文物館空間規劃。(九)貴賓室、包廂、販賣區等閒置空間規劃。(十)空間藝術美化設置。 <p>三、整修經費需求約為 9,064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送整修經費需求計畫予體育署審核中。</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教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盤整現有運動設施空間，適度提昇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夜間運動之便捷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盤整現有運動設施空間，適度提昇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夜間運動之便捷性。	體育處	目前本市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中正田徑場、鳳山田徑場等，夜間照明平均亮度尚屬明亮，其夜間照明設備均有定期維護檢修與燈泡更新，另未來再評估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之陰暗區域加設局部照明設備。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大教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5、372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網路國際社群（Twitter、facebook）之參與，加強推廣本市觀光行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0705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強化網路國際社群(Twitter、facebook)之參與，加強推廣本市觀光行銷。	觀光局	一、在現今社會，網路已成為民衆日常生活中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與社交溝通之主要工具，本府觀光局亦視網路為相當重要觀光行銷媒介，並對網路社群網站經營不遺餘力。 二、本府觀光局已於民國 98 年建立「高雄旅遊網」臉書（facebook）帳號，並自 103 年起由專人經營，以年輕的角度及手法於高雄旅遊網臉書上每週至少上傳 2 則與觀光旅遊有關的文章，粉絲人數自 103 年 1 月的 71,333 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的 331,661 人，粉絲人數近 2 年成長超過 26 萬人，成長率達

				<p>3.6 倍，經營績效斐然，現高雄旅遊網臉書已成為本市相當重要觀光旅遊網路行銷平台。</p> <p>三、又本局亦於民國 100 年建立「愛高雄」微博帳號，並自 103 年 1 月起，以高雄旅遊特色為主打，使用當地民衆的語彙宣傳，並加強與粉絲互動並答覆其問題留言，粉絲人數亦自 103 年 1 月的 58,822 人，成長至 104 年 12 月的 264,311 人，粉絲人數成長超過 20 萬人，成長率近 3.5 倍，對於前來高雄觀光旅遊的目標市場具相當不錯的宣傳效果。</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大教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圖書分館人力編制，以解決目前 58 個分館只有 29 位分館主任的窘境，以及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47065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增加圖書分館人力編制，以解決目前 58 個分館只有 29 位分館主任的窘境，以及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	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人力共 148 人，配合市府政策需精簡 10 人，另有約聘僱人員 17 名、職工 27 名；分館主任部分，編制 30 人，現任 29 人，僅 1 缺額未補。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再行擴增編制員額，誠屬不易，未來將積極增派表現優秀之組員兼任分館主任以減輕專任分館主任負擔。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教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6、3727 頁）

案由：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之政策。

辦法：建請教育局定期抽查各校營養午餐，包含不定期至外包商所在處抽樣檢查，有效減少再次發生食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3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之政策。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嚴格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明列午餐食材供應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TQF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產品，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學校午餐品質查核：

- (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
-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p>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大教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7 頁）

案由：針對杜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預防措施。

辦法：建請教育局及衛生局針對預防毒品進入校園做出相關計畫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杜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預防措施。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三級預防措施：</p> <p>(一)本府教育局針對各校導師、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p>

教師反毒知能」，104 年度計辦理 598 場次，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專業領域人員，其中戒毒機構安排「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105 年將賡續邀請辦理反毒宣教工作。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

二、針對建議事項「每學期健檢時增驗毒品尿篩項目」，作法分述如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同辦

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爰此，檢查項目應通知學生及家長。

(二)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如學生健檢項目納入驗毒品項目，非學校特定人員而採強制性採驗，則違反前揭規定，因此若欲對所有學生進行尿篩，更應回溯法律授權基礎，以免違法。

(三)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應依據相關規定，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並依「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完成行政編組及管制作業，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三、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資源，以強化各

				<p>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無毒校園環境。</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大教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7、3728 頁）

案由：針對高雄市區使用率較高的運動區域提昇夜間照明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高使用率區域增加夜間照明設施並定期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0705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5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區使用率較高的運動區域提昇夜間照明設備。	體育處	目前本市高使用率開放性運動場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中正田徑場、鳳山田徑場等，夜間照明平均亮度尚屬明亮，其夜間照明設備均有定期維護檢修與燈泡更新，另未來再評估陰暗區域加設局部照明設備。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教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8、37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也
 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辦法：如案由，學童從小就懂得食品的重要性，也能實地了解食品從產
 地到餐桌的歷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070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也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教育局	有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增強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自 102 年起即開始推動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為加強本市教師教學之深度及廣度，本府教育局辦理「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於 103 年邀集健體領域教師、專業美工、編輯人員及營養師，各依其專業能力，利用社群研討時間延伸產出在地食材融入健體領域補充教材，並預計於 104 年年底出版第一輯，出版資料將公開

				<p>供教學下載使用，提供健體及綜合領域教師授課、營養師專業教學知識並作為教育活動辦理之用，強化學生對高雄在地食材的認識、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歷程及與自然、大地的連結。</p> <p>二、關於實地教學，參訪產地、工廠等地，能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長見聞，充實生活內涵，提高教學效果，本府教育局將加強宣導，鼓勵學校辦理相關活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教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9 頁）

案由：桃園、台中兩直轄市與宜蘭、竹市、雲林等已宣布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且教育局范局長也承諾要向中央爭取簡化評鑑項目。建請市政府以拒絕統合視導為優先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4070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7 號	陳議員信瑜	桃園、台中兩直轄市與宜蘭、竹市、雲林等已宣布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且教育局范局長也承諾要向中央爭取簡化評鑑項目。建請市政府以拒絕統合視導為優先選擇。	教育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高公平、行政簡化及為減輕學校評鑑太多之困擾，提升教學現場質變力量，本府教育局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4 年迄今已召開 8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方式辦理。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3 項。為確實避免重複訪評，所屬學校如於該項目訪評通過，得於學校評鑑時免準備資料等，同時將訪評頻率由每年 1 次，大部分減少為每 4 年 1 次，每年度到現場訪評以不逾 2 次為

原則，並持續檢討訪評指標等等。

二、對於教育部統合視導紛擾，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呼籲教育部儘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第一線行政人員召開 104 年地方統合視導評鑑指標檢討會，以回應各縣市要求。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具體提出包括刪修統合視導指標、調整訪視方式及品質、統合資訊平台與改進學校行政專責制度等方式，10 月 14 日教育部召開的全國討論會議上，提案建議學校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建議可減併的評鑑細項可達 179 項。

三、教育部已體認到行政及評鑑減量的趨勢壓力，為積極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業務之相關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2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除已將 104 年度指標項目大幅減量約 64%外，105 年度將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調整 105 年以後的統合視導方式，並朝因地制宜評鑑模

			<p>式辦理。</p> <p>四、本府教育局刻正重新檢視各項評鑑指標的數量，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議國中 6 班以下免評鑑：如交通安全教育、家庭教育、推展志願服務等；國小 12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以下學校：如交通安全教育指標簡化下，其他項目再檢討研議。</p> <p>五、本府教育局未來將透過學校型態行政減量實驗教育整合系統試作方案，打破學校間的侷限，透過實驗教育對行政組織的鬆綁，將數個實驗學校整合成一個跨校合作的行政有機群組。將共同行政業務抽離以統合辦理，達到行政減量的目的，讓學校教育現場回歸教學專業，其積極目標為教學增值，以培育學生具有 21 世紀關鍵未來能力。</p>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大教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29、373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校園安全，包括核實補助校園警衛、保全，與人工智慧（監視器、紅外線、警鈴等）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0705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強化校園安全，包括核實補助校園警衛、保全，與人工智慧（監視器、紅外線、警鈴等）系統。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察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

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1.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1.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十)結盟愛心商家。

(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二、本府教育局為提升本市

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獲撥 330 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

三、有關校園警衛及保全經費補助概況如下：

(一)經費概況：

105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保全費編列 1.92 億元，補助類型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人力保全」三項。其核定標準依學生總數、工友員額（含技工、駕駛）等通盤考量，各校則於補助額度內妥適運用。

(二)校園保全執行現況

1.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務必為保全、警衛技工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

2.平日上午 6 時至 8

				<p>時、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3.夜間採系統保全。</p> <p>4.假日由學校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p>。</p> <p>(三)囿於經費因素並活化經費執行，105 年度學校保全業務，可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方式執行。惟為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為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及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另鼓勵學校、社區或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教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0 頁）

案由：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辦法：建請市府廣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需求及平等受教權，至少每區應設立一家公共托嬰中心，或盤檢現有資源設法增加可托育名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59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教育局	一、有關增設公立幼兒園乙節，本府教育局回復如下： (一)公幼設置情形：本市目前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實際招收幼生數 11,561 人。 (二)公幼設班原則： 1.每年檢討各國小教室使用情形，並視各園招生狀況，在總班級數不變下，評估有設班需求之

行政區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

2.依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等三項指標，並考量各區現有公幼招生情形，排列各行政區增班設園優先順序。

(三)衡酌目前少子化趨勢，爰以委託公益法人辦理方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方式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可以減輕市庫負擔，以開辦 4 個班為例，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每年市府分攤營運成本 30 餘萬元，遠低於設置公幼所需用人費用（800 萬元），爰本府教育局自 103 年至 107 年規劃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

2.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平價、介於公私幼收費間，收托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寒暑假期間仍提供教保服務，更趨近家長托育需求

。

3.本市於 103 學年度設置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運用三民區民族國小閒置空間設置平等非營利幼兒園，105 年 2 月 1 日美濃區瀾濃非營利幼兒園亦將開始營運招生，105 學年度預計於楠梓區、梓官區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並預計至 107 學年度將再逐步設置 6 園非營利幼兒園，俾提供本市幼兒平價且優質之教保服務。

。

二、有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乙節，本府社會局回復如下：

(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業提供多元支持家庭育兒措施，包括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家庭「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對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

幼兒家長，提供多元托育選擇，協助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親屬照顧者，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除因應家長居家式社區近便托育需求，將居家專業保母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並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外，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示範服務。

(二)本市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規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且托嬰中心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開辦所需經費較高，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另

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鳳山、三民），設置 2 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

(三)查永安、岡山、燕巢、彌陀、梓官及橋頭等 6 區地處本市北端，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合計達 3,729 人（至 104 年 11 月底，永安區 330 人、岡山區 1,509 人、燕巢區 455 人、彌陀區 306 人、梓官區 566 人及橋頭區 563 人），為增進兒童福利資源區域平衡，業於 103 年 6 月於岡山區設立 1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未滿 2 歲幼兒 50 名，於 103 年 9 月方額滿，且候補需求有限，囿於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評估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該中心目前空間配置尚難增加收托名額。評估永安等 6 區托育型態多為家長、祖父母或親屬等家庭內照顧，該 6 區共有 3

				<p>家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收托率僅 51.35%，另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率僅 28.51%，收托餘額甚多，供給均高於需求。且於鄰近之路竹區亦設立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尙未額滿。考量資源配置，增設第 2 處暫未列入優先規劃，未來將依該區域托育需求與資源評估研議。</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大教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0、3731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為全市技術學校設置「自造者」(Maker) 工作教室及設備。

辦法：請教育局分年編列預算，專案追蹤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87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60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教育局為全市技術學校設置「自造者」(Maker) 工作教室及設備。	教育局	一、為推動創客教育，本府教育局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簽署「自造者(創客)教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未來將逐步擴大合作範圍，並含括空間設備、網路平台、人才交流、教育推廣與創業輔導等五大面向，茲說明如下： (一)空間設備：整合各級學校空間及設備，共同推動自造者教育基地。並由高雄第一科大提供各校創客教室設置之諮詢及專業支持，共同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及創客基地，促進資源優質共享。

(二)網路平台：建置自造者教育基地、課程、教學、教材及師資推廣網路平台，將高雄第一科大拍攝相關創客活動或課程影片上傳至高雄市微學習平台，並鼓勵學生、教師自主學習。

(三)人才交流：透過創客教師培力工作坊之實作及體驗課程，增進高雄市種子教師基礎職科能力，以有效推廣創客教育，打造高雄成爲創客城市。

(四)教育推廣：透過高雄第一科大與教育局相關課程合作分享，共同開發各級自造者課程教材及教具，積極研發並推廣相關課程，並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種子課程，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多創客教育機會。

(五)創業輔導：共同推動校園創意產業，並使校園創意發想產業化，以培養新世代的創客創業家。

二、本案另將結合目前規畫推動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透過「建

				<p>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子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以專業設備共用之概念建置、補助規劃專業場域、基地建置及充實設備，復由各學校依排定課程使用，以使設備使用效益最大化，提供學生更多專業學習機會。</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大教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1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菸害防制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7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6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菸害防治教育。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菸害防治教育推動重點為認識菸之危害、戒菸教育課程、輔導諮商課程之建立及施行，並加強與衛生局整合資源（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無菸校園計畫、戒菸輔導諮商計畫、拒菸、戒菸創意系列活動計畫……等），宣導菸品不得販賣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加強吸菸行為之查緝與輔導，輔導與訓導雙管齊下，以減少菸品對青少年的危害： 一、配合衛生局及警察單位，加強校園內外吸菸人員及販賣場所之查緝。 二、每年辦理”中等學校戒菸種子教師研習”。要求未有戒菸種子教師之學校務必派教師參加研習，取得戒菸種子教師

				<p>資格，並於學校辦理戒菸教育。</p> <p>三、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0338436400 號函請各校依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校園菸害防治工作，請學校於校園範圍內進行各項外包工程時，須將相關禁菸規定，明訂於工程契約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中，避免遭相關單位裁罰。</p> <p>四、不定時到校抽查國中、高中職校菸害防治教育辦理情形，104 年共抽查國中 18 校、高中職 12 校，各校均有宣導資料呈現，將加強各校宣導查察的密度。</p> <p>五、辦理菸害防治議題行動研究，將行動研究校群學校之行動研究議題成果與教案分享給全市各校。</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教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1、373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本市老舊校舍之建築物防震測試與安全檢查，並提出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00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教育類第 6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本市老舊校舍之建築物防震測試與安全檢查，並提出改善計畫。	教育局	一、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老舊校舍補強暨整建計畫」，全面評估不符現行耐震法規之老舊校舍耐震能力（89 年以前興建之校舍）。 二、本府教育局至本（104）年度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約 20.5 億元，辦理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幼兒園）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完成 1,238 棟校舍初步評估、650 棟校舍詳細評估、236 棟校舍完成補強工程（如下表列）。 三、教育局已將低耐震力之校舍建冊列管，排定改善期程，編列經費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確保校園安全。
--	--	--	--	------------------

辦理情況		執行階段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98 年至 104 年 累計執行數	累計完成棟數	1,237	650	236
	速成率	100%	99.8%	47.4%
	累計補助經費（元）	761 萬	2 億 3,096 萬	18 億 5,078 萬
		21 億 4,187 萬 (教育部 20 億 5,276 萬；教育局 8,911 萬元)		
後續辦理目標	後續需執行棟數	0	1	261
	經費估算（元）	0	12 萬	20 億 4,684 萬
		總計：20 億 1,000 萬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教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732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上呈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性議題的教育，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4070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教 育 類 第 63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教育局上呈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性議題的教育，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教育局	有關建請教育部對於慎編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7640400 號函，將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綱意見及建議刪減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概念架構表部分項目轉知教育部（同時副知陳議員麗珍服務處），並建請教育部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二、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39643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權責查明回復並副知教育部在案。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燕巢區社區公車永續經營」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陳政聞、議員高閔琳、翁瑞珠議員服務處游秀美秘書

立 法 委 員－邱議瑩立法委員服務處助理黃正芬

市 府 官 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榮輝簡任技正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溫哲欽股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幸娟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蕭淑美股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歐美玉社工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侯秀貴社工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邱月櫻專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秋雯工程員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陳興發區長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林福村課長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黃祈瑞課長

高雄市安招國小黃斌校長

高雄市金山國小鍾培音校長

高雄市燕巢國小朱麗玲校長

學 者－私立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賴文泰副教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呂錦隆教授

里長及農會等－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林順輔里長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楊進基里長

燕巢區農會莊璨隆理事長

主 持 人：陳議員政聞

記 錄：孫祥英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楊里長進基

邱議瑩立法委員服務處黃助理正芬

燕巢區農會莊理事長璨隆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林里長順輔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私立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高議員閔琳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呂教授錦隆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歐社工督導美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邱專員月櫻

丙、主持人陳議員政聞結語。

丁、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燕巢社區公車永續經營」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現在開始「燕巢社區公車永續經營」公聽會，首先感謝市府單位、學者及地方人士共同出席，先簡單介紹今天所有出席的來賓，在我左手邊是立法委員邱議瑩的燕巢主任黃正芬助理、交通局黃簡任技正、交通局溫股長、民政局李專門委員、民政局蕭股長、社會局歐社工督導、社會局侯社工員，燕巢區公所新任的陳區長，謝謝你今天特別參與。燕巢區公所的各位同仁，還有金山里林里長、燕巢區瓊林里楊里長，燕巢區農會莊理事長今天也特別來到現場。還有兩位學者的代表是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錦隆教授以及文藻外語大學賴文泰副教授，特別介紹賴文泰副教授，他曾經擔任高雄市政府的交通局長，感謝他在百忙之中還抽空來。

先聽聽地方的意見之後，再請賴副教授及李教授談一談，之後再交給市府單位。針對取消燕巢區免費公車對地方的衝擊，我們先請地方里長或是地方人士，把你們的訴求先讓大家了解。請楊里長先跟大家溝通。

燕巢區瓊林里楊里長進基：

主席、與會相關單位的首長、貴賓，大家好、大家午安。關於公車的議題，站在我個人的立場，首先要了解公車是營利單位還是福利單位，若是營利單位就要考慮營運的狀況探討是否繼續行駛；若是福利單位就要照顧地方的需要，希望政府單位一定要撥款支持贊助公車。這兩點要跟相關單位做一個探討，請相關單位做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楊里長。其實這跟我們今天要講的議題一樣，因為燕巢地區有很多民衆到義大醫院就醫。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學生上下課，過去有免費公車接送，因為燕巢地區幅員遼闊，針對就學的學生權益受損的部分，是不是未來在既有的公車路線上做一個補充，這個部分請邱議瑩立委的助理黃正芬表達目前所了解地方的情況及訴求。

邱議瑩立法委員服務處黃助理正芬：

陳議員、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因燕巢是屬於偏鄉地區，如果沒有公車，這些老人看病或學生上學都很不方便，但區公所目前經費不足，議員爲了爭取便民、利民，所以今天開這場公聽會，希望大家能夠幫議員加油，希望政府讓公車能夠永續經營便民地方，讓學生、老人有公車可以搭乘。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黃助理。舉辦這場公聽會的緣由，要感謝區農會莊理事長，他在一個

偶然的機會特別提到當地角宿里面臨很多學生就學，很多家長在反映，後來與幾位里長溝通之後發現這個問題的確存在，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讓交通局及相關局處知道燕巢區公車如何永續經營，也讓各位了解目前燕巢區對公車的需求。請燕巢區農會莊理事長跟大家說明。

燕巢區農會莊理事長璨隆：

議員、各局處主管及里長，大家好。燕巢免費公車是在我擔任代表會主席時，用地方自有財源來編列預算經營的，因為經費是我們燕巢鄉的。可是自縣市合併後升格為高雄市，燕巢人民不知為什麼免費公車要取消，這一點請交通局代替市府解釋讓我們了解。我們是針對有需要才編列預算提供免費公車，因為燕巢地方較鄉下，搭乘公車不方便，所以我們才提供免費社區巴士，主要是讓學生方便，但縣市合併後取消，很多百姓、學生向我們反映取消後造成不方便。當時提供免費公車的意義非常好，免費公車的用意非常好，為什麼會取消？請交通局說明原因讓地方了解，因為鄉民間我們，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回應，無緣無故就用一個財源不足來取消掉，請解釋讓我們了解，後續要怎麼做也讓我們知道，如此百姓向我們反映或詢問，我們才有辦法回應。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感謝前代表會主席也是現任的農會理事長，交通局待會一併說明為什麼會取消的原因，免費公車在燕巢社區辦的非常好。燕巢地區最偏遠地帶、交通需求最大的金山里，請金山里林里長做補充說明。

燕巢區金山里林里長順輔：

議員、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大家好。這張報紙是台灣時報，它在3月8日報導金山里是高雄最美的後花園，高雄最美的後花園在燕巢金山，金山有國家級的泥火山，也是世界級的泥火山，而且是地質公園，還有養女湖、雞冠山。我們社區在這四、五年來跟水保局爭取到6,000多萬的建設經費，已經把整個硬體設施建設的差不多了，觀光局在去年跟今年也花費了二、三千萬的經費整治這邊的設施，如此看起來高雄市是非常重視燕巢金山這個觀光區塊。站在社區地方立場來講，不管哪個局處應該都非常重視燕巢的觀光發展及休閒的發展，為什麼公車竟然到達不了泥火山，到達不了金山國小以及金山的每一個地方。

公車在2月26日停駛時就有高雄的民衆打電話跟我講，他想到泥火山玩，要如何到達？當時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他。原本社區巴士只有到達金山國小，竟然到達不了泥火山，而政府提倡環保意識要節能減碳，我們希望有公車不管從捷運或是燕巢區公所出發到泥火山，這是我第一個要求。在正常的情況下能有常態性的公車到達泥火山，不要因為有經費就有公車沒有經費就沒有

公車。

第二、站在福利政策上，2月26日停駛之後，我們那裡八、九十歲的長輩打電話跟我講公車哪裡去了？我們那裡的長輩都搭公車到燕巢看醫生或到義大看醫生，買菜也是搭公車，第一班車載小朋友上學，長輩也都搭第一班車到燕巢買菜、看醫生，然後搭第二班回來，這是一個福利政策。我們長輩需要這台車，不僅僅是金山，尖山里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是燕巢偏遠的地區，我們需要這台車。

第三個訴求是金山國小是燕巢區最高學府也是金山的最高學府，金山國小辦學非常努力，在歷任校長的努力之下，把辦學、教學、自然景觀、自然環境結合在一起，甚至跟社區的營造結合在一起，是高雄市不算很偏遠的一個森林國小，不管是高雄或燕巢的家長都非常願意將小朋友從好遠的地方帶來金山國小就讀，可是沒有了這部公車交通就不方便，打斷很多家長的夢想，所以基於這三項的理由，我希望社區巴士公車能夠到達金山甚至到達泥火山。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林里長，里長也特別提到金山社區的特色，在假日或非假日時間的確有許多民衆到金山觀光，過去可能有自行前往或搭乘公車的，免費社區巴士取消之後，對觀光未來的衝擊是否交通局有做評估，未來在這個部分也請交通局待會做一個說明，針對金山社區觀光部分的替代方案是什麼？未來的規劃又是什麼？新任的區長也非常的辛苦，他剛接任不久，對地方也是非常了解，在4月8日燕巢的里長要共同舉辦所謂回饋金針對社區免費巴士取消的部分召開會議，在燕巢區當地舉行，那一場我也會過去參與。

接下來請燕巢區的區長做說明，在說明之前補充介紹相繼到場的貴賓，燕巢國小的朱校長，還有翁議員的游助理也到了現場，謝謝你的出席。接下來請陳區長簡單做一個地方需求說明。

燕巢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非常感謝議員關心燕巢區的發展，我們也感謝市政府在縣市合併後這段時間，在燕巢周邊包括燕巢投入很多硬體設備，給燕巢帶來很大的希望。剛剛兩位里長以及之前代表會主席也談到在縣市合併之前會有免費公車的出現，就是有地方的需求，當時的鄉長及代表會才會全力支持這樣的經費，把它投入到地方的需求上面。我剛到燕巢報到不久，才一個多月就有幾位里長到辦公室找我，也是談到免費公車停駛的問題，我覺得很可惜，因為之前林園也有這樣的案例，我們找了很多的財源把公車的路線給補起來。燕巢區整個交通狀況是針對金山、尖山、瓊林及海城社區的長輩、學童從市中心要進

入他們居住的地方可能比較不方便。

長輩主要的經濟活動包括看醫生、到市中心採購物品，都需要交通工具運送，剛才里長也有講，因為大家都講節能減碳，就是希望大家不要都騎機車、開車造成交通的混亂，才會提供免費公車將大家接送到目的地，二、三十人搭一班車下去，同樣二、三十人又搭一班車回去，如此節省很多成本。如果將免費公車停駛，對於長輩而言不公平，這些長輩們出門要靠年輕人載送，但年輕人大多在上班也不方便，秀英里長就跟我講許多媽媽、大姐很早就要帶著小孩子到學校去，就是爲了趕7點半到校上課，這樣造成很多機車在馬路上行駛來回，這樣也不好。目前里長給我的訊息就是希望能夠參考過去代表會的時代，包括主席很支持這個案子，將鄉長提出來的案子無條件通過，才有免費公車的開駛，結果取消免費公車對於燕巢地區的長輩、小朋友上學造成很多的不方便，在此再一次感謝議員關心燕巢免費公車的議題。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陳區長。地方整個聲音的訴求，剛剛也表示的非常清楚，事實上社區的免費巴士不是第一天說要取消，我記得兩年前就曾經有打算要取消，但經過地方很多民意代表、地方人士的爭取才能繼續行駛。補充介紹高議員閔琳也來到會場。針對這個部分請交通局簡單說明取消的原因跟取消之後未來要怎麼因應學生的衝擊、觀光的衝擊，交通局有做什麼預備的措施？請交通局黃簡任技正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主持人、兩位學者、各位里長、市府各位長官，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很感謝燕巢這三條公車路線，區公所一直經營到105年2月底，這段時間是由區公所經營，很感謝區公所經營這個政策。整個問題所在事實上就如今天的課題「公車永續經營」，公車永續經營就是財源要永續，這是問題所在的癥結，今天的課題主要是燕巢社區公車問題所在，是找不到財源的經營，所以這是整個問題所在，事實上交通局經營公車真的滿辛苦跟艱辛，這都是有相似的狀況。以105年來看，交通局在整個預算是有一些不足，但是我們會跟中央爭取相關預算，或者我們努力請市民搭公車增加票售來填補整個預算的缺口。

我要跟各位補充一件事情就是整個燕巢區的區塊目前有正規的公車路線，正規的公車路線大概有11條的規模，包括從岡山過來走186線道跟走台22第一科大還有鳳山厝、北鳳雄一直到樹德科技大學、到旗山。另外還有國道快捷公車從燕巢交流道下來的部分，總共11條路線在經營燕巢這個區塊。剛剛里長也提到公車是營利還是福利？這兩項我們要想辦法兼顧，但

是跟里長報告，如果太偏重福利不計成本，就會像之前公車處一樣，一年就 12 億的虧損，後來在 103 年整個民營化，整個預算就緩和一點，所以公車營運的角度是營利跟福利都要兼顧到。

再來，據我了解區公所經營這三條路線一年的成本大概 450 萬，我了解預算是 450 萬的負擔，區公所的免費公車一年大概 450 萬的規模，如果我說的不對請區長指導，以這個成本來看事實上比交通局經營的成本低很多。我們也從區公所的資料看到，這三條公車營運的特性，金山線的部分平均每天大概是 6 個車次，深水是 6 個車次、安招與瓊林是 10 個車次，平均每天大概從 60 個到 80 個左右不等，從這個運量的資料看起來，以第一班車載二十幾個人最多，其他時段平均大概六、七、八人，10 個人以下。從燕巢區公所的經營狀況可以了解人數的分配，區公所、民政局或是府內的相關單位可以找到經費，我想藉由這個機會可以了解這三條路線的特性，重新評估路線服務的班次跟路線行駛，這樣的方向讓整個路線的經營效率再做提升，我初步這樣的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交通局黃簡任技正。剛剛陳區長也提到林園區公所之前也有免費巴士取消後尋找自主財源的案例，剛剛交通局有提到社區免費巴士一年所需的經費大概是 450 萬，民政局跟交通局是否能一起做林園區公所案例的分享，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社區免費巴士取消對當地交通產生的衝擊。賴副教授待會還有一個會議，我們就先請前局長也是學者的交通運輸專家做一個探討。

私立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賴副教授文泰：

兩位議員，大家午安。我就用三個身分來跟大家分享這個議題，剛剛政聞議員介紹我的背景之外，在公車處民營化後，我代表官股在港都客運擔任董事長，所以我今天也是以公車業者來跟大家分享。我第一個身分先用學者的角度，我跟呂教授都唸成大交通管理，簡單說我唸交通管理到現在有 33 年，學校老師教交通政策要從大眾運輸著手，如此才能節能減碳，才能提供友善大眾運輸環境，所以我從學者的第一角度。剛剛幾位的發言，坦白說我心裡都感佩，現在還有這麼多人包括區長、兩位議員都這麼熱心推展大眾運輸，從我以前所學到目前推展大眾運輸，這個理念不管是現在還是以後都要永續，我以學者角度從以前所學的跟大家分享。

這個理念是對的，看起來大家都支持，所以燕巢永續公車理論上是要永續經營，這議題從社會的思潮、市府的政策、議會的支持，我想都沒有雜音。回到我業者的角色，區長，免費公車也是有委外經營，簡單講民間公司委外經營除了我剛剛講的理念之外，它就是在商言商，就是爲了要賺到錢才能生

存。我跟各位講一個數字，公车的成本會隨著油價有波跌，交通部定出考慮油價波跌，漲漲跌跌之後一公里的合理成本大概介於 36 到 39 元，全國公車一公里合理的成本是 36 到 39 元。假設運量 70 人，一個人收 20 元，一天 70 個人是 1,400 元再除以 35，一天大概只能跑 35 公里。回到成本來講，提供大眾運輸的理念，不只是在商言商，還需要考慮到社會福利、節能減碳。

我回到業者的角度，我要聲明從市政府、議會支持大眾運輸的理念絕對不會有錯，假設沒有財源上的限制一定不會貿然取消免費公車這項對的政策，可是就有財源上的考量，剛剛跟大家報告實務上合理成本的考量，面臨到免費公車要廢除跟理念之間的衝突，這就回到我政府部門的角色，我跟大家分享在這困境裡面，我們怎麼解決？市政府包括中央到地方，甚至到區裡的經費，大家都知道目前事實上都很拮据，所以怎麼在有限的資源下做適當的分配，現在幾乎是各局處首長包括民意代表監督首重的議題。回到我剛剛跟大家報告成本的考量，如果我沒有記錯，林園區公所是有回饋金，燕巢能夠開免費公車也都是有一些廢棄物資源的回饋金來提供，交通局本身目前的預算不夠還要跟中央爭取，支應剛剛講的在目前行駛燕巢區的 186、台 22 主幹線的公車裡，交通局當然也希望這些錢能夠服務所有的偏鄉，能夠服務到高雄市的每一個角落。

我在局裡服務過，我跟大家講我擔任學者甚至現在是業者都希望這個願望能夠達成，可是我回到現實的柴米油鹽，至少在目前的階段是有困難，回到這麼多的限制底下，我覺得有個基本上的建議，委外一定要有基本的成本可以符合，錢是要解決永續經營不可迴避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兩位議員幫忙，再請市府各局處在經費上做一點點的爭取，在不同的經費裡做不同的爭取，可是我剛剛跟大家說明過財源上是非常的拮据，要怎麼爭取經費，這是第一步；要永續經營不可迴避的問題，第一步。可是，我想經費爭取一定是有限，就算是爭取到怎麼讓它做最有效的運用，這是第二步。誠如交通局簡技的說明，現有路線是否可以微調縮短，或是針對真正有需求的路線來做，譬如營運，或是針對整個路線做一些，也不要太遠途的，做直捷的服務，這可能是第二步可以研討的，譬如今天的會議就可以和市政府各局處研討。所以我做個結論：從理念、從大家的心願－燕巢公車，理論上我們要支持他永續經營，可是在財源限制下，建議在地方或是議員協助之下向相關局處或是公部門其他單位爭取預算，爭取到後，就針對目前的需求，針對目前路線和班次做最有效的調整。以上是我個人的背景經驗和大家分享，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三棲學者代表賴副教授精闢的分析，經費的確是目前各局處最頭痛的

問題，其實身為民意代表也有和地方有需求的里長溝通，也是希望大家儘量能夠找足夠的資源來支撐免費的巴士，這都是要努力的方向。接著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陳議員、立委助理、區長、里長、地方代表及各局處代表。在年前，也有里長曾向我反映這件事情，包括金山、安招很多地方免費社區巴士要停駛；其實不只是里長，每一位里長背後代表的都是里民和民衆的心聲。針對兩點來講，也是呼應賴教授的想法，第一個在經費爭取上，是否由議員和各局處都挪移一些部分想辦法來支應，這是一個方案。第二個方案，是不是考慮酌收部分的費用，這是不是地方上大家可接受的。譬如搭乘的民衆就酌收 10 元、12 元，這樣大家是否都可以接受，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問題。第二點，現在既有的路線，我認為不只是路線，甚至連班次都要檢討。譬如顯見的有些班次其實搭乘人數已經非常少，而搭乘人數非常少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使用交通局現有的計程車彈性運輸方案做調整？譬如班次少的，就用計程車彈性運輸，而班次較多的，就維持原本的路線。這樣的二個方向是我的意見，或許可請各單位再做討論，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高議員，其實就如我所提到的，如何替代這些社區免費巴士的路線，這也是高議員特別提出的。在檢討既有的路線時，是不是能夠考量，因為之前燕巢區農會理事長也特別提到，他們也並不是一定要恢復既有的社區免費巴士，而是當地確有一些學子是搭乘社區免費巴士就學的。是不是可以利用既有的公車路線在上下學這段時間增加其運量？不要因為社區免費巴士的取消而讓這些學生就學權益受到損害，這部分就要請交通局特別規劃。接著請民政局李專委針對這部分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

主席、高議員、二位教授、理事長、區長、里長、市府同仁及媒體朋友，大家好。民政局的立場是和里長、區公所一致的，所以很感謝兩位議員為我們特別召開這個會議，關心地方的需求。在與會之前，針對民政局自己的經費已經全部都解釋過一次了，如果能夠，方才區長有提到林園，因為他是林園在地人，回饋金也運用的很專業，從村里幹事、承辦人員、主秘到區長，所以如果能夠使用的經費可以用的話，今天大概也就不會勞煩議員幫忙促成這個會議。其實區長講的很好，我們也一再地思考政府扮演著什麼角色，倘若要求全部都要損益平衡的話，大概就不需要政府的存在了。譬如自來水管裝設那麼長，一定是不符合成本，賴副教授提出的觀點非常好，因為賴副教

授曾經掌管過交通部門，擔任過局長，也是學者、業者，所以最能夠體會業者執行時的痛處。而方才高議員也拋出一個非常好的想法，當然就是可以免費最好，不過現時各局處財政非常困難，我也了解交通局也是竭盡所能，從不間斷的公文往返中可見到他們也是竭盡所思和努力，但是完全要由交通局吸收可能也有困難。可否請區長和里民溝通並思考看看，是不是真的需要社區免費巴士？如果經費真的不足，是否可以比照搭乘公車或是捷運，就採一段票、二段票的方式，最起碼還有公車可搭乘，就不會誠如區長所講，家長可能要請假送子女上學、父母就醫，也增加很多的社會成本，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觀點，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考量。

剛也有提到林園，因為林園有中油的回饋金，所以每個地方的特質可能不同。之前也曾經嘗試動用過很多的方式，到現在是真的沒有經費了！所以回到今天的主題，如果是要永續經營的話，可能就要再換個角度思考，是不是我們自己也要承擔一部分？如果之後交通局做相關規劃，民政局也願意協助配合，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李專委。的確未來和地方民衆的溝通－「使用者付費」，其實大家都是可以接受，只是囿於公車路線都還未規劃。是不是請交通局再補充說明，是否有機會在4月時邀請燕巢區所有的里長再辦理一次協調說明會？在這之前可能要做好的一個工作，就是讓地方民衆知道這個方案是什麼；就是取消免費公車之後，對這些就學的學子不管是在路線上，或是有什麼因應措施。也並不是要他們搭乘免費公車，而是幫忙提升運量，並能有相關配套措施能夠讓地方的里長和民意代表知道的話，我想取消免費公車的衝擊效應就會降低，這部分請交通局再做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謝謝兩位議員，方才提到的其中方案從免費到收費，基本上的概念是讓收入去支撐整個財政計畫的方案，這部分在評估的過程中是一個方案。但我還要再講一個重點，賴教授也有提到，事實上在整個財務計畫裡面，譬如成本原來是37、38元，但以現有的收入來看，每公里大概是5元以下，差距還是滿大的，可能是差到34、35元的規模。所以這部分其基礎的經費，可能大家還需努力，把它找到後，從萬難中找到錢之後，再來想說是免費或是收費，或是後續改善績效方法做幾個方案的研擬，以上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接著請海洋科技大學呂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呂教授錦隆：

主席、在座的各位長官及各位貴賓。先抱歉，因為我不是在地人，所以也不太能夠具體的了解燕巢當地對大眾運輸依賴的程度，所以只能就我所理解、聽到的，以及自己所學到的一些觀念和大家分享。其實各位與會的長官、貴賓都提到滿多的，個人也深表贊同，我要特別強調的一點也是我個人的觀點，就是「使用者付費」其實是我們應該要持續不斷地推動的一個觀念。其實大家可以觀察，全國曾經推動免費公車政策的縣市，其實都是非常短期的；換句話講，這個免費政策是不可能永續的。為什麼呢？因為「免費」本身就不是免費，定是從別的地方移撥錢過來補貼。而一直要把別的地方經費移撥的前提下，勢必就會排擠到其他可能的預算；而在同樣都要照顧的情形下，就誠如民政局專委提到的，他也非常了解認同在地里民、里長的感受，但是也包括燕巢以外的里，民政局都要照顧，所以在所有人都要照顧的情形下，就不太可能每個地方都給予非常多的資源。所以第一點，我覺得某種程度上，燕巢在地的鄉親可能必須要去思考的一件事情，就是要得到這樣的服務，相對來講可能也必須要有所付出。而這個付出並不僅是提高大家的使用率而已，而且是在某種程度上還是要付出一點點成本，我覺得才有可能持續性的經營。

第二點，有聽到多位里長、區長的報告，提到在地使用公車族群大概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就學的，而且都是小學生；第二個就是就醫的，一些年長的長輩；第三就是可能假日會到這裡觀光旅遊的人口，大概就是這三個區塊。我個人覺得就學、就醫的相對而言是比較弱勢，為什麼呢？因為本身就沒有較適當的、替代的交通工具，譬如家裡沒有汽機車，所以只好搭乘公車。而觀光休閒的部分很可能也是一樣，或許也需要在地一起幫忙，怎麼把觀光促銷得更好，讓大家有機會認識到來這裡觀光休閒時搭乘大眾運輸是最方便的，所以可能在地包括交通局也要共同促銷和提升，讓大家認識到來這個地方選擇大眾運輸是最方便的。也如此才有機會，假設要收費的情況下，才不會對主要的就學、就醫族群產生太大的衝擊，為什麼？假設大部分都是就醫、就學者在使用，如果收費，相對而言是比較沒有選擇的，對他們的衝擊其實是比較大，所以我覺得另外一塊是應如何去提高觀光人口使用大眾運輸的比例。

第三個，在路線、班次上可以稍做調整，其實議員也有提到，或許短期之內可以先檢討，到底一天內什麼時間點對於搭乘大眾運輸需求是最重要的，譬如早上上學和就醫時間，或許在早上的某一段時間可以先開始嘗試；換句話講，以目前來看一天大概是 6 個班次，一定是分布在一整天時間，而一整天下來，可能在某些時段搭乘的人數就比較少，相對來講就較無效率。也誠

如賴教授提到的在商言商，一個公車業經營者當然就會思考在這麼沒有效率的情況下，要做嗎？如果要做，當然一定會向政府單位要求補貼，而要求補貼情況下，就會回到我先前講到的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所以換句話講，要讓它永續，就必須要有一個正向的循環，讓大家可以在需求最高的時候有較多的人搭乘，可以支撐其繼續運轉下去的成本，也才能夠讓業者繼續願意投入資源經營這個路線，這樣才會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不然就會如我所講，一直拿補貼一直排擠其他預算，而業者也不願意投資，最後是變成負向而不是正向。這一點是我剛剛聽到的，以我自己所學到、理解到的觀念和大家分享，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呂教授，經過大家討論後，焦點愈來愈集中，針對「使用者付費」是有一個基本概念了，如何讓未來交通更便捷。剛邱議瑩委員的黃助理也特別提到燕巢市區到橋頭捷運站反而是有較多的人搭乘，而這一段恰巧是沒有公車的，交通局是否要說明一下？因為有收費的公車路線，而且是較多人搭乘時，是不是就能減少虧損？而誠如呂教授所講，用較賺錢的路線補貼可能會虧損的路線，可以服務偏遠地區鄉親的需求，對於應該是政府要照顧的方向，用這種手段去做，應該是會更快速達到。就請交通局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簡任技正榮輝：

針對黃助理提到市區部分，是不是就界定在區公所這個區塊？因為目前來講，從岡山捷運車站會透過 186 到燕巢區公所和衛生所再到義大醫院，因為當時縣市合併時規劃是以區公所為核心所在，做為一個中心點連接串連路線。所以如果助理認為這個路線上還有…，當然不可能那麼彎，因為當初路線規劃時擔心的一件事情，如果路線彎太大時，對於既有乘客可能產生排斥，本來搭乘好好的，就不想搭乘了，所以在路線方面就不大願意去繞。又因為燕巢區地形類似丘陵地，路線一繞就非常非常遠，所以這部分在整個路線規劃上是很棘手特殊的地方，真的是不容易規劃！當初看區公所規劃的路線似乎是比較可以用獨立方式操作，至於黃助理提到鬧區的部分，我們會再研擬看看，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黃簡技的確是非常了解燕巢區的地形，燕巢區農會理事長是角宿里在地人，而角宿里就分成三個角頭，原角宿里、滾水以及海城，距離是很遙遠的，比岡山到橋頭區的距離還要遠，所以是燕巢區一個比較特別獨有的環境。而每個里和里之間的距離又特別的遠，譬如金山里要到市區是非常長的一段距離，金山里到瓊林里可能超過岡山到梓官的距離，所以的確在先天交通上有

其需求和不便利性，就是要透過公聽會請交通局、學者怎麼去聚焦解決這個問題，也讓交通局官員可以更了解地方需求。最後請教育局、社會局針對公車永續經營發表意見並說明，謝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歐社工督導美玉：

陳議員、高議員，還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針對社會局辦理的有關交通業務說明。社會局對於長輩行的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視，縣市合併時也有考量到幅員增加問題，所以針對長輩這個區塊就已經實施免費搭乘無上限補助。交通局也有提到正規的 11 條公車路線，只要是長輩搭乘這 11 條公車的話，幾乎都不用付到錢。也有里長提到關於福利部分，因為福利是針對較弱勢族群，例如學子和長者，如果是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這部分都有提供免費的補助，搭乘公車都不用錢。以上針對社會局辦理的狀況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邱專員月櫻：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教育局想要表述的，自從整個免費社區巴士停駛後，整個學區內的孩子目前都是由家長親自接送外，有的是由學校的老師協助接送，長期下來，其實會造成老師教學上的一個心態問題，因為他還要多服務這件事情，就是接送孩子上學，並且還要擔心接送路途發生意外的狀況。而在家長接送的部分，因為家長接送時也要考慮其原來上下班的路線以及孩子上下學時間和學校的地理位置，長期下來也會造成家長接送的不便。站在教育主管機關立場，其實希望這樣的路線可以恢復，從主要的書面數據上顯示，大概班次上人數比較多的時間點幾乎都是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可能就會希望恢復這樣的路線。至於怎麼樣的配套措施，就是希望交通局可以研議恢復路線幫助學子就學和家長安心上班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社會局及教育局。上個月有和議會聯絡員溝通，針對現在的角宿里學子前往燕巢國中就讀部分，原來的免費社區巴士是有營運，取消後因為角宿里的家長和學子有此需求，交通局和公車業者也實地勘查過，勘查結論是因為路線延長可能會造成公車業者虧損，這部分是否可請交通局再研議。在 4 月 8 日燕巢區里長聯誼會也要舉辦一個類似的說明會，當天的砲火確實會比今天還猛烈，希望交通局能夠有一個較好的因應措施，起碼讓這些有需求的學生，他們也並不是要免費搭乘，就是有一個公共的交通運輸，也願意付費，這是最基本的需求。交通局在 4 月 8 日可能也要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讓他們能夠理解。接著請瓊林里楊里長補充發言。

燕巢區瓊林里楊里長進基：

第二次發言，根據剛才所聽到就是因為財源問題，因為沒有經費所以造成

免費巴士停駛。而爲什麼燕巢區之前沒有這種困擾，就因爲鄉公所有掩埋場回饋金，經費充裕就沒有發生公車停駛問題。目前就是開源和節流的問題，據我所知燕巢垃圾掩埋場廢渣數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在參加公聽會之前和欣高速巴士也和我協調過，因爲載客量問題所以無法繼續在岡山交流道服務，因爲客源不足，如果繼續行駛的話，收支無法平衡，所以要停止載客。目前免費巴士就是開源節流問題，沒有財源就無法持續營運，坊間也有聲音，陳議員也聽過，就是既得利益者不願放棄，目前有分配到回饋金地區，我也不便講清楚，在4月8日的協調會自然見分明，因爲事涉多項福利，包括遊覽、餐敘等等可能占絕大部分，雖然我也不太清楚。而且當初也有設立掩埋場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應該列席說明回饋金開支流向，讓所有參與者了解，包括公車到底是公辦民營或是由區公所辦理，到目前爲止也是不清楚啊！大家都霧裡看花。所以如果有經費，就不用去考慮是營利或是福利，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也不用讓里民擔心困擾有無公車搭乘問題。如果公車性質是以福利爲主，有關單位一定要移撥經費支援，既得利益者也需放緩，不能已經沒有經費了還要繼續要求補貼，當然會入不敷出；就要縮減開銷量入爲出，儘量共體時艱，問題才會獲得解決。少一點回饋金，市政府又補貼一部分，問題可能解決了，因爲相關單位如果負擔少，相信也不會計較這些經費，大家就可以共同完成這件事。過去讓鄉民免費乘坐，現在的目的是要讓免費公車永續經營，而不是要停駛，如果要停駛的話，大家也不用參加這個公聽會了。所以要設定「永續經營」的目標，而且是免費；如何找出財源並開源節流，共同尋出可行方案完成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楊里長，今天公聽會主要議題是「社區公車永續經營」，當然沒有明講取消免費巴士是今年既定政策。之前區公所的免費巴士是公辦民營，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是利用掩埋場的回饋金，邱委員的助理黃助理恰巧也是委員之一，其實也非常了解裡面的情況，會取消1年400萬的補助是因爲回饋金收入已經不足，連支應省水的補助都不夠，所以勢必要取消免費公車。而與會學者也提出很多意見，「公車是否免費」也是今天要討論的另一個議題，如何推動「使用者付費」概念，讓燕巢社區的大眾運輸系統能夠更完善，我想這是較朝永續發展方向的討論。關於取消回饋金部分，因爲里長有提出，就請區長說明。

燕巢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報告議員，這部分我也是不大了解，因爲才到任1個月，也還沒有開過這

樣的會議，召開後才可做完整報告，謝謝。

邱議瑩立法委員服務處黃助理正芬：

向各位報告，目前回饋金是有，但問題是收支不平衡，因為目前是補助深水地區水電瓦斯費，地方補助都不夠了，所以沒有辦法補助到公車這方面，下次回饋金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會把金額結論向理事長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這部分，其實事先有找過相關單位了解，掩埋場收入的確不像過去那麼充裕，而且原鄉公所是有自主財源可以截長補短，現在因為區公所沒有自主財源都要由市政府支應，所以可能也需要地方基層鄰里長和民意代表的理解。而在 4 月 8 日還有一個說明會，經過今天公聽會會議，建議區長當天可否邀請管理委員會委員列席說明，讓里長們了解。有幾位里長也是委員會委員，其實大家也都清楚情況，能夠透過他們的說明而讓大家更了解目前的營運狀況，我想是更好的方式。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希望未來燕巢區的大眾捷運系統能夠更符合大家的需求。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